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 Sandy (Hunan) Group Limited

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ny & Sandy (Hunan) Group Limited 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5]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倘認為合適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nyandsand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且[編纂]將告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啟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編纂]及[編纂]，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為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	72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7
主要股東.....	231
股本	233
財務資料.....	23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6
[編纂].....	289
[編纂]的架構	303
如何申請[編纂]	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編纂]H股前，閣下應當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編纂]我們股份所存在的部分特定風險。閣下在作出[編纂]H股的決定前，應細閱整節內容。本節所用各詞彙定義詳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概覽

依托強大的專利技術和智造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質價比IP玩具及IP玩具解決方案，讓消費者盡享IP玩具帶來的快樂。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IP玩具企業，致力於重塑傳統玩具製造方式。我們的專利技術能夠在單一成型工序中融合多色多材質，實現玩具生產的一體成型，減少工序並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應用該等技術的IP玩具企業。我們的產品採用ABS和TPR等環保材料替代傳統PVC材料，並減少使用噴漆工藝，以符合食品接觸級及產品安全標準。此外，本公司的「黑燈工廠」已正式投入生產，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大幅提升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產能擴展性，是全球首批「黑燈工廠」。

我們對食品接觸級標準的堅持及我們行業領先的製造能力，已獲得全球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於2025年9月，我們取得國際足球聯合會（「FIFA」或「國際足聯」）的全球授權，可在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2026年FIFA世界盃吉祥物主題手辦。該合作彰顯了我們世界級的設計、生產及交付能力，成為我們觸達更多全球主流零售渠道，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的戰略契機。

我們致力於向全球消費者推廣國潮文創。通過與如《哪吒之魔童鬧海》、《浪浪山小妖怪》及《大聖崛起》等頂尖國潮文創IP合作，我們將中國傳統與當代元素融入IP玩具，向中國年輕一代及全球受眾傳遞國潮文創的獨特魅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我們是最大的國潮文創IP玩具企業。

概 要

依托自主專利技術與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推出IP玩具及IP玩具解決方案（「**IP玩具+**」）兩大核心業務，提供極具質價比的優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IP玩具和IP解決方案行業建立了領先地位，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量計，我們已成為該等行業的第二大中國企業。

我們的創業歷程

我們的品牌名稱「桑尼森迪」(Sunny & Sandy)源自我們的創始人楊先生（「Sunny」）及其女兒Sandy的名字，反映了我們創始人希望打造承載着關愛、溫暖和家庭價值觀產品的初心。我們的創始人成長於中國農村地區，當地優質的正版授權IP玩具稀缺且往往價格高昂。他從小便萌生了一個樸素卻深刻的願望：無論身處何地，每個人都值得在玩樂中收穫歡樂與愛。這一信念激發了他的創業決心，如今亦成為桑尼森迪的使命：讓全球不同收入層次的消費者都能獲得優質IP玩具，為全世界消費者帶來歡樂與愛。

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服務《財富》世界500強食品飲料公司，提供與其產品配套包裝的玩具，助力其提升零售吸引力，並拉動復購率。為滿足跨國公司對食品接觸級質量的高標準以及對供應效率及成本的嚴格要求，我們持續改進生產技術。這使我們得以逐步發展出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

自2017年以來，我們應用將多色多材質融入單一注塑工序的技術，實現玩具生產的一體成型，減少工序並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傳統玩具製造因需要多色塗裝及材料組裝而需要大量人工，導致效率低下、存在污染風險及成本高昂。我們的技術解決了行業痛點並提升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後，我們已建立穩健的製造能力，並在提供極致質價比的玩具產品方面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該等能力及價值主張使我們得以與海外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並擴展國內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覆蓋逾20個國家的海外客戶，並在中國覆蓋逾32,000個零售終端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種相輔相成的核心業務，以滿足終端消費者及企業客戶的市場需求。

概 要

IP玩具產品

我們與知名IP合作，開發及製造IP玩具產品，並通過多元渠道提供予終端消費者。我們的產品建議零售價通常為每件人民幣9.9元或以下。質價比使我們的產品具有廣泛的市場吸引力，在廣闊的下沉市場中實現快速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的領先企業，按2024年的銷量計，在定價人民幣20.0元及以下的平價立體IP玩具中排名第一。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在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前五大公司中，按2023年至2024年的零售額增長計，本公司亦為增長最快的企業。

以下圖片為我們IP玩具產品的示例。



IP玩具+

我們的「IP玩具+」是我們向企業客戶（例如食品飲料企業）提供的IP玩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及生產IP玩具，並作為其產品、促銷或服務交付的一部分。該等IP玩具加強了我們企業客戶與其終端消費者之間的情感聯繫，提升產品吸引力並推動複購。我們促進客戶與熱門IP之間的合作，或依托客戶自有IP，提供涵蓋創意開發、產品設計和製造的端對端IP玩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一。

概 要

以下圖片為我們IP玩具+的產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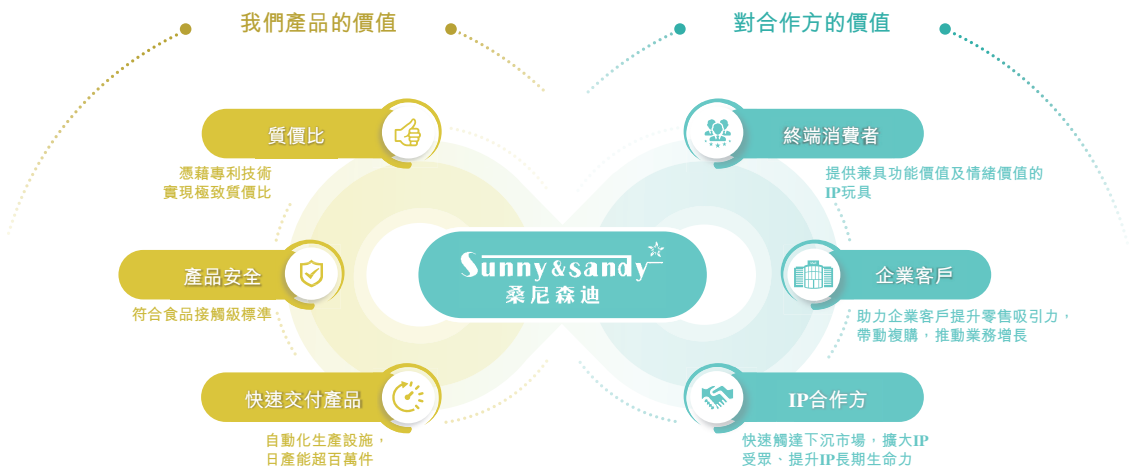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IP玩具+	76,827	72.0	125,774	51.4	88,867	53.9	83,830	21.7
總計	<u>106,647</u>	<u>100.0</u>	<u>244,623</u>	<u>100.0</u>	<u>164,728</u>	<u>100.0</u>	<u>386,492</u>	<u>100.0</u>

我們的價值主張

下圖闡述了我們的價值主張。



概 要

我們產品的價值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通過以下方面創造價值。

質價比。我們依托專有生產技術，以實惠的價格實現卓越品質。我們的IP玩具產品通常每件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9.9元或更低，顯著低於中國IP玩具行業其他領先企業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研，雖然我們的產品定價更為親民，但品質被認為與中端價位產品（單位零售價在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之間）相當。

產品安全。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安全。我們採用食品接觸級材料開發及製造產品。我們的產品符合包括中國GB 4806.11-2023、歐盟EN 71及美國ASTM F963在內的多項安全標準以及全球的質量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食品接觸級IP玩具的零售額計，我們位列中國IP玩具行業榜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研，絕大多數消費者在購買IP玩具時重視產品的安全性，體現了消費者對符合食品接觸級標準產品的青睞。

快速交付產品。憑藉我們的專有生產技術、一體化供應鏈體系及資深產品開發團隊，我們快速推出產品並大規模交付。例如，在中國現象級動畫電影《哪吒之魔童鬧海》上映後，我們成為行業內首家推出其IP授權手辦的公司。快速交付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得以滿足消費者的即時需求，擴大該等IP的觸達，並提升我們在IP玩具行業的地位。

對合作方的價值

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合作方創造價值。

終端消費者。我們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種類豐富且極具質價比的IP玩具，使優質IP玩具更可得，讓更多人享受IP玩具帶來的樂趣、社交互動及情緒價值。

企業客戶。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使他們能夠以合理預算吸引終端消費者，從而推動業務增長。這種合作模式使我們成為提升企業客戶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合作夥伴。

概 要

*IP*合作方。我們利用價格親民的優質產品及既有銷售網絡，將我們*IP*合作方的觸達範圍擴展至未充分開發的市場，尤其是廣闊的下沉市場，擴大他們的受眾群體及影響力。此外，我們協助*IP*合作方奪回被仿冒產品佔據的市場份額，保護*IP*權利並強化其*IP*的長期價值。

我們以技術驅動的智能製造能力

我們致力於運用技術解決行業痛點，並通過智能製造強化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生產流程的全方位技術能力。

我們的專利生產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應用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專利技術的*IP*玩具企業。我們的技術能夠將多色多材質融入單一注塑工序，支持玩具生產的一體成型，減少工序並保持穩定的高質量。這項技術突破解決了傳統玩具製造的瓶頸。傳統工序涉及分別製造單色、單一材料的部件，然後進行人工組裝或噴漆以實現顏色多樣化。該等工序導致明顯缺陷，如顏色不一致及接縫線明顯，同時亦存在工序繁多、人工成本高及良品率低的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良品率普遍超過99.9%，顯著高於行業90%至95%的平均水平。

我們的專利技術利用定製模具設計和精確參數控制，實現多種顏色和材料一體注塑成型。該技術亦能實現漸變色彩、軟硬材質複合紋理等複雜設計，使產品在視覺美感與觸覺體驗上均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的製造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五處生產設施，日產能已超過100萬件。於2025年12月，我們在廣東省中山市啟動全自動製造設施的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工廠是全球首批黑燈工廠，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僅需極少人工干預。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食品接觸級的*IP*玩具。我們的*IP*玩具產品符合包括中國GB 4806.11-2023、歐盟EN 71和美國ASTM F963在內的安全標準，符合全球各地客戶及消費者對品質及合規的期望。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核心競爭優勢將助力我們夯實市場領先地位：

- 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的領先參與者，能夠把握該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
- 依托專有生產技術與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提供高質價比產品。
- 以強大價值主張贏得跨國客戶和全球知名IP合作方的長期信賴。
- 搭建了覆蓋廣泛下沉市場的全方位全渠道銷售網絡。
- 富有遠見且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IP玩具企業的創始人及管理層團隊。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持續強化價值主張；
- 拓展銷售渠道；
- 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
- 尋找重要戰略合作和投資機遇；
-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IP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逾20個IP合作，包括知名國際及中國IP。我們的多元IP組合覆蓋全年齡段及消費者群體。我們在體育賽事IP與國潮文創IP兩大領域均確立了領先地位。憑藉我們與跨國企業合作的出色往績以及規模化的柔性生產能力，我們獲得了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2026年世界盃吉祥物主題塑膠手辦的全球授權，覆蓋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這為我們將IP玩具進一步拓展至全球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亦致力於向全球消費者推廣國潮文創。通過與如《哪吒之魔童鬧海》、《浪浪山小妖怪》及《大聖崛起》等頂尖國潮文創IP達成合作，我們將中國傳統與當代元素融入IP玩具設計，向中國的年輕一代及全球傳遞國潮文創的獨特魅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我們是最大的國潮文創IP玩具企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IP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國潮文創IP								
玩具產品.....	610	0.6	17,227	7.1	14,401	8.8	196,351	50.8
其他IP玩具產品	29,210	27.4	101,622	41.5	61,460	37.3	106,311	27.5
IP玩具+	76,827	72.0	125,774	51.4	88,867	53.9	83,830	21.7
總計	106,647	100.0	244,623	100.0	164,728	100.0	386,492	100.0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IP組合」。

概 要

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多元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持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就我們的IP玩具產品而言，我們主要通過與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合作接觸消費者，使我們能有效滲透中國各地的平價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的IP玩具產品可覆蓋逾32,000個零售銷售點。以與2026年FIFA世界盃的合作為起點，本公司擬與海外渠道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的IP玩具產品能夠觸達全球消費者。

針對IP玩具+，我們直接與企業客戶簽訂協議，以提供根據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專注於向海外客戶提供IP玩具+，尤其是食品飲料行業。此後，我們逐步搭建起雄厚的生產製造能力，其中我們的黑燈工廠使得我們在提供質價比產品方面建立了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依托製造實力與高質價比價值主張，我們不僅與海外客戶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更拓展了國內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覆蓋20多個國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604	32.4	125,777	51.4	77,027	46.8	308,071	79.7
其他國家／地區..	72,043	67.6	118,846	48.6	87,701	53.2	78,421	20.3
總計	<u>106,647</u>	<u>100.0</u>	<u>244,623</u>	<u>100.0</u>	<u>164,728</u>	<u>100.0</u>	<u>386,49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零售商.....	5,164	4.8	69,473	28.4	34,270	20.9	157,988	40.9
經銷商.....	18,341	17.3	26,152	10.7	19,832	12.0	65,396	16.9
電商平台.....	6,315	5.9	23,224	9.5	21,759	13.2	79,278	20.5
IP玩具+	76,827	72.0	125,774	51.4	88,867	53.9	83,830	21.7
總計	106,647	100.0	244,623	100.0	164,728	100.0	386,49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IP玩具產品的收入顯著增長，無論從絕對金額還是佔總收入的比例來看均實現提升。該增長得益於與更多IP合作方建立合作推出新品，以及銷售網絡的成功拓展－尤其是通過加強與零售商的合作及電商平台的增長實現。此外，IP玩具+業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上保持上升趨勢，主要得益於與海外客戶的新合作，波動的主要原因是訂單的組合和時間發生了變化。

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

競爭情況

近年來，IP玩具和IP玩具解決方案市場行業在技術進步、多樣化的優質IP和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推動下穩步發展。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不斷創新和推出能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的產品的能力。這需要在業務的多個方面有效執行，包括產品創新、IP相關能力（如IP的選擇、開發、運營和商業化）、質量控制、合作夥伴工廠的產能和可靠性以及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此外，IP玩具行業的競爭日益受到對環保材料、產品安全和合規性以及以實惠價格提供優質、高質價比的玩具產品的能力等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的影響。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領域擁有更雄厚的財力或更強大的能力，這可能會加劇競爭，並對我們保持或提高市場地位的能力構成挑戰。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經銷商及企業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期總收入的69.2%、75.2%及60.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期總收入的34.4%、30.9%及1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兩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請參閱「業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期採購總額的37.7%、34.7%及39.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的13.2%、8.7%及8.4%。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6,647	100.0	244,623	100.0	164,728	100.0	386,492	100.0
銷售成本.....	(88,642)	(83.1)	(187,739)	(76.7)	(140,491)	(85.3)	(250,205)	(64.7)
毛利	18,005	16.9	56,884	23.3	24,237	14.7	136,287	35.3
其他收入.....	1,727	1.6	2,370	1.0	2,269	1.4	998	0.3
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 ...	(252)	(0.2)	850	0.3	1,165	0.7	837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20)	(11.5)	(20,766)	(8.5)	(16,312)	(9.9)	(36,824)	(9.5)
研發開支.....	(5,880)	(5.5)	(8,396)	(3.4)	(5,758)	(3.5)	(8,467)	(2.2)
行政開支.....	(15,866)	(14.9)	(25,930)	(10.6)	(18,083)	(11.0)	(33,394)	(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淨額.....	(975)	(0.9)	(220)	(0.1)	(9)	0.0	116	0.0
財務成本.....	(4,460)	(4.2)	(5,297)	(2.2)	(3,986)	(2.4)	(3,338)	(0.9)
股權贖回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5)	0.0
除稅前(虧損)／利潤...	(19,921)	(18.7)	(505)	(0.2)	(16,477)	(10.0)	56,150	14.5
所得稅開支.....	—	—	—	—	—	—	(4,191)	(1.1)
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	<u>(19,921)</u>	<u>(18.7)</u>	<u>(505)</u>	<u>(0.2)</u>	<u>(16,477)</u>	<u>(10.0)</u>	<u>51,959</u>	<u>13.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060)	(15.1)	351	0.1	(12,104)	(7.3)	43,155	11.1
非控股權益.....	<u>(3,861)</u>	<u>(3.6)</u>	<u>(856)</u>	<u>(0.3)</u>	<u>(4,373)</u>	<u>(2.7)</u>	<u>8,804</u>	<u>2.3</u>
	<u>(19,921)</u>	<u>(18.7)</u>	<u>(505)</u>	<u>(0.2)</u>	<u>(16,477)</u>	<u>(10.0)</u>	<u>51,959</u>	<u>13.4</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期內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編纂]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其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非現金項目）及股份支付開支（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尤其是，股權的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9,921)	(505)	(16,477)	51,959
調整：				
— 股權贖回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65
— 股份支付開支	—	—	—	759
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9,921)</u>	<u>(505)</u>	<u>(16,477)</u>	<u>52,783</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8.7)%	(0.2)%	(10.0)%	13.7%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80	62,079	123,816
流動資產總值	59,932	107,492	209,944
流動負債總額	158,685	218,742	239,3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36	22,545	112,189
流動負債淨額	(98,753)	(111,250)	(29,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473)	(49,171)	94,433
負債淨額	(71,209)	(71,716)	(17,7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750	3,750	27,194
虧絀	(68,485)	(68,979)	(44,789)
	(64,735)	(65,229)	(17,595)
非控股權益	(6,474)	(6,487)	(161)
權益總額	(71,209)	(71,716)	(17,756)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資產及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02	46,173	22,743	45,9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829)	(35,650)	(21,141)	(84,7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16,034	(8,767)	(1,821)	50,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3)	1,756	(219)	11,3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	1,930	1,930	2,71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33	(975)	(658)	8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	2,711	1,053	14,853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129.5%	134.7%
毛利率 ⁽²⁾	16.9%	23.3%	35.3%
淨(虧損)／利潤率 ⁽³⁾	(18.7%)	(0.2%)	13.4%
流動比率 ⁽⁴⁾	37.8%	49.1%	87.7%

概 要

附註：

- (1) 等於年內／期內總收入的增長除以過往年度年內／期內的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同一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等於年內／期內利潤或虧損除以同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部分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IP或獲得潛力巨大的或受歡迎的全新IP，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作為一家從事IP玩具業務的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設計及開發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或我們能夠維持成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 我們提供高質價比產品的能力，取決於生產效率、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的成效。倘該等方面出現任何失誤，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未能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零售商、經銷商或企業客戶的關係，或未能吸引新的零售商、經銷商或企業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業績表現，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業務策略的執行能力。
- 我們所處的行業可能無法按照預期趨勢發展，同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抗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倘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挑戰，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歷史增長態勢，進而導致市場份額及消費者流失。
- 倘我們的IP合作方未能維持或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擴大產能的計劃。
- 我們面臨海外市場銷售相關風險，在拓展國際業務方面亦可能存在挑戰。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楊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股本的[編纂]%並能夠通過實益所有權及投票代理協議行使我們[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楊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釐定，包括我們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我們當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編纂]個月的營運需求。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各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編纂]的[編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未就[編纂]產生任何[編纂]。我們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抵扣。

[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後）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將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及豐富IP組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數字化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具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近期發展

於2025年12月，我們在廣東省中山市啟動我們全球首批黑燈工廠生產，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該新工廠的首期設計產能為每年約95.4百萬件，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質價比。

於2026年1月，我們與《大聖崛起》IP合作方達成戰略合作。《大聖崛起》為中國動畫電影里程碑作品系列的第二部作品，其首部電影於2015年上映，並成為同年中國動漫電影票房冠軍。通過本次合作，我們將經典角色轉化為高品質手辦，並配合電影的宣傳節奏，在影院及主要零售渠道開展同步推廣活動，實現IP的無縫觸達與轉化。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解釋詳見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常德桑尼森迪國際」	指	常德桑尼森迪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常德桑尼森迪科技」	指	桑尼森迪(常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傑先生。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激勵平台」	指	森和壹號、森和貳號、森和叁號、森潤壹號、森潤貳號、森潤叁號及森潤肆號，本公司的[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時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桑尼森迪科技」 指 桑尼森迪(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杭州桑尼森迪」 指 杭州桑尼森迪創意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洪江桑尼森迪科技」 指 桑尼森迪(洪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
5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
資附屬公司之一

「湖南愛十玩」 指 湖南愛十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7日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
司之一

釋 義

「湖南桑尼森迪國際」	指	湖南桑尼森迪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墨西哥桑尼森迪」 指 Sunny & Sandy, S.A. DE C.V.，一家於2022年8月9日在墨西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楊先生」 指 楊傑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釋 義

「張女士」 指 張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集團本次[編纂]前對其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載，於本次[編纂]前投資本集團的投資者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森和壹號」	指	湘潭森和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森和貳號」	指	湘潭森和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森和叁號」	指	湘潭森和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森潤壹號」	指	湘潭森潤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森潤貳號」	指	湘潭森潤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森潤叁號」	指	湘潭森潤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森潤肆號」	指	湘潭森潤肆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實施的股份拆細，即本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該等拆細將於[編纂]前立即生效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桑尼森迪有限公司」	指	湖南桑尼森迪玩具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桑尼森迪貿易」	指	湘潭桑尼森迪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投票代理協議」	指	(i)張女士與楊先生之間於2025年8月11日；及(ii)員工激勵平台與楊先生之間於2025年12月26日所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

[編纂]

釋 義

[編纂]

「湘潭桑尼森迪科技」	指	桑尼森迪(湘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優德電子」	指	湖南優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優瑞製造」	指	湖南優瑞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張掖桑尼森迪科技」	指	桑尼森迪(張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山桑尼森迪科技」	指	桑尼森迪(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內中國法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7x24小時」	指	可全天24小時、每週7天提供服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一種熱塑性聚合物，是收藏玩具的常見材料
「ASTM F963」	指	美國玩具消費品安全標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於某一特定期間按年計算的增長率
「國潮文創IP」	指	以與國潮文創有關的動漫、博物館、歷史建築、藝術作品及文學作品為基礎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中國動漫IP及融入中國文化元素的文創類IP
「EN 71」	指	一套歐盟玩具安全標準
「FIFA」	指	國際足球聯合會，是負責管理協會足球、沙灘足球及室內五人制足球的國際自律性管理機構
「GB 4806.11-2023」	指	中國的食品接觸用橡膠材料及製品國家標準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對公眾意見或消費者行為具有影響力的個人，通常從事營銷或推廣活動
「黑燈工廠」	指	極少人力參與的工廠模式，其中大部分生產工序均由數字系統支持的自動化設備完成
「IP」	指	知識產權，包括動畫及漫畫、電影、電視劇、遊戲、藝術設計、文學作品和其他經授權內容衍生的角色、場景和故事情節及其相關知識產權

技術詞彙表

「IP授權方」	指	向另一方授予許可的個人或實體。IP授權方不一定是IP版權方
「IP合作方」	指	在合作中提供知識產權的個人或實體。這可能包括IP版權方、IP授權方或其他為產品開發、生產或商業化貢獻IP的合作方
「IP版權方」	指	對某個IP擁有合法權利的個人或實體
「IP玩具」	指	基於源自動畫及漫畫、電影、電視劇、遊戲、藝術設計和文學作品中衍生的角色、場景和故事情節及其他具有知識產權的經授權內容而設計及開發的玩具產品
「IP玩具解決方案」或「IP玩具+」	指	向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其中像我們這樣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按特定客戶需求開發及製造IP玩具。我們提供的IP玩具解決方案被稱為IP玩具+
「兆瓦時」	指	兆瓦時，每小時能源使用量的計量單位
「PA」	指	聚酰胺，一種耐用的熱塑性材料，因其高強度、耐磨性和熱穩定性而常用
「PP」	指	聚丙烯，一種輕質熱塑性聚合物，因其耐用性、耐化學性和可回收性而廣泛用於製造
「PVC」	指	聚氯乙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的合成樹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KU」	指	庫存單位
「TPE」	指	熱塑性彈性體，一種結合橡膠彈性與熱塑性塑料可加工性的柔性聚合物材料
「TPR」	指	熱塑性橡膠，一種具有橡膠彈性的熱塑性材料，常用於柔性和軟觸感組件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使用的「意在」、「預計」、「期望」、「相信」、「能夠」、「預期」、「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算」、「排期」、「尋求」、「應該」、「旨在」、「願景」、「將」、「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極大地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外匯匯率；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與主要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未來客戶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上述人士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運營支出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合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有關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業務開發計劃、商業化策略及地區擴展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限於本節所述警示陳述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均可能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目前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提供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不會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IP或獲得潛力巨大的或受歡迎的全新IP，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獲得全球及國內認可的知識產權，無論過去還是未來這都是我們商業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依賴與IP合作方的合作關係，將部分知識產權融入我們的產品中。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IP玩具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0%、48.6%及78.3%。我們的許可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至兩年不等，而其中部分許可協議到期不會自動重續，且IP許可方或版權方可因若干原因（例如重大違約或未能履行此類許可協議）而終止許可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續簽部分現有許可協議。合作關係終止後，未經我們的IP合作方批准，我們將無權銷售此類IP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保留許可協議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IP合作方的關係。任何對此類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發展態勢均可能對我們以類似條款保留及續簽許可協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無法保留及續簽許可協議。一項或多項許可協議的終止或不獲重續，或許可協議按較為不利條款重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違反任何許可協議中載列的任何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且我們於此類許可協議下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獲得全新潛力巨大的或受歡迎的知識產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且消費者偏好和IP合作方策略不斷發生變化，均可能會影響理想知識產權的可得性。我們能否以有利條款磋商許可協議亦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如市場需求發生轉變或與我們形成競爭的被許可人的利益發生變化。雖然我們可能達成新的許可協議，但無法保證此類協議涉及的知識產權能像現有知識產權一樣具備同等的商業可行性或市場受歡迎程度，或能夠滿足同等的消費者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成功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IP合作方及其知識產權的聲譽水平，以及我們的IP合作方能否保證我們能夠持續使用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所有此類能力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對我們、我們的IP合作方以及相關知識產權的不利宣傳或負面消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一倘我們的IP合作方未能維持或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從事IP玩具業務的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設計及開發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或我們能夠維持成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消費者的喜好瞬息萬變，且常呈現劇烈波動。為贏得市場，我們必須精準識別並前瞻預測能吸引消費者的IP及產品，並快速開發、推出能搶佔消費者有限時間、注意力與消費意願的產品。消費者喜好的不斷變化和產品內容領域的競爭日益激烈，意味着部分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而另一些產品雖然能在特定時期內流行，卻也會被迅速取代。因此，消費品，尤其是IP玩具產品（如我們的產品），其生命周期可能相對短暫。即便我們的產品組合初期取得成功，也無法確保其長期維持消費者歡迎度。鑒於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持續創作並推出契合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倘未能實現，銷售與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將時間與資源投入開發或營銷缺乏吸引力、不足以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銷售目標的產品，則可能導致銷售下滑、利潤減少，進而損害業務表現。

此外，隨着我們海外擴張工作的進展，我們在全球各地的市場上面臨着更多元化的客戶群，彼等具有不同的品味和喜好。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多個市場和地區成功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和喜好，以及設計出能夠在全球廣泛而多元的消費群體中廣受歡迎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和銷售具有全球吸引力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我們提供高質價比產品的能力，取決於生產效率、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的成效。倘該等方面出現任何失誤，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價比產品，主要依賴於我們的製造能力、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憑藉該等關鍵因素，我們得以在保障產品高品質的同時，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水平。我們的商業模式，核心在於通過該等要素的高效整合，以優惠條件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優化生產流程，並在整個供應鏈環節實現有效的成本管控。

我們的生產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價格波動、模具設備成本、物流及倉儲費用，以及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此外，倘製造流程或供應鏈運營遭遇任何中斷，例如關鍵材料或設備短缺、合作工廠交付延遲、運輸受阻，或受外部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均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庫存短缺或產品交付延遲。

倘我們未能維持生產效率、有效控制成本，或未能妥善應對供應鏈中斷情況，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上述情況將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提供高質價比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未能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遇到任何產品質量問題。產品質量問題可能由多種原因導致，如：(i)產品設計缺陷，(ii)生產所用原材料存在瑕疵，(iii)生產及成品檢驗流程出現誤差，或(iv)產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我們維持穩定質量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質量控制系統的完善性及有效執行。該等系統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程序的設計及定期優化、人員培訓的充分性、質量管理團隊的資質，以及確保我們員工、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參與經營的第三方嚴格遵守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已做出上述努力，仍無法保證質量控制系統始終有效運行，或能夠及時發現、防範或糾正所有缺陷、不符合項或其他質量問題。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產品召回、索賠或法律後果，進而損害品牌認知度，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零售商、經銷商或企業客戶的關係，或未能吸引新的零售商、經銷商或企業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IP玩具產品或通過零售商或經銷商分銷我們的IP玩具產品。維持與彼等的穩定關係，以及吸引新零售商和經銷商加入我們的銷售網絡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彼等的關係。例如，倘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新產品未能吸引消費者，我們的零售商和經銷商可能會經歷銷售業績下滑。因此，彼等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投資回報，從而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此外，因零售商與經銷商未能有效運營店鋪、或未能搶佔客流量充足且商業潛力優越的核心區位，亦可能導致銷售下滑。因此，我們的零售商和經銷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選擇不與我們續簽有關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向零售商及經銷商提供具吸引力的條款或經濟利益。彼等可能無法獲得有效激勵以增加銷量或繼續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未來也可能遭遇挑戰從而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新零售商和經銷商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同時為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該方案專為滿足特定客戶需求設計，例如作為促銷贈品以激發消費活力並增強客戶忠誠度。IP玩具+的需求可能受市場環境變化、客戶偏好遷移等因素影響而呈現波動。我們的IP玩具+的成功實施，亦取決於企業客戶是否持續將其納入營銷戰略框架。倘未能吸引新企業客戶，或現有客戶需求顯著下滑，可能對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業績表現，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業務策略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快速增長勢頭。然而，此類增長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我們未來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後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預測、評估並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 尋求與全球IP合作方及企業客戶的更多合作機會；
- 擴大我們在現有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及開拓更多銷售渠道；
- 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
- 提升並維護本公司及我們產品的良好市場認可度；
- 繼續提高我們現有員工的生產力，並根據需要招聘、培訓和管理新員工；
- 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開發、供應鏈、財務及管理控制體系以及我們的申報流程及程序，並採用更廣泛及綜合的財務及業務信息系統；
- 提升並維護我們與電商平台的業務關係；
- 通過銷售增長與效益提升措施保持並擴大我們的利潤率；
- 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的關係；
- 有效管理我們的資本投資、營運資金及債務，以維持並提升現金流生成能力；及
- 快速高效地開展企業併購，且成功實施業務整合。

我們無法確保業務策略將完全按照既定計劃或預期時間表順利實施。此外，為實現相關戰略目標所需的投入可能產生短期成本支出，因此在短期內可能對盈利水平產生稀釋作用。此外，我們可能決定出售或終止部分產品線，或實施業務運營精簡措施，由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特殊費用。倘業務策略未能達成預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處的行業可能無法按照預期趨勢發展，同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抗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倘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挑戰，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歷史增長態勢，進而導致市場份額及消費者流失。

我們所處的行業當前及未來將持續面臨激烈競爭格局。主要競爭對手包括IP衍生玩具領域的專業企業。此類競爭對手在財務實力、技術儲備、市場推廣資源等方面可能具備顯著優勢，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產品研發、市場拓展及售後服務支持。此外，部分競爭對手憑藉更豐富的行業人脈、更長的運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認知度，能夠更敏捷地捕捉消費者偏好變化與市場趨勢，通過快速推出創新產品搶佔消費者心智。除現有競爭對手外，新進企業亦能夠迅速觸達消費者，並在較短時間內發展為與我們產品形成直接競爭的重要力量。

我們與IP合作方進行的多項持續合作均為非獨家性質，該等合作夥伴可同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關係，以最大化其商業回報並分散相關風險。此舉可能加劇市場競爭。IP合作方可能保留自行生產及銷售與我們協助設計及銷售的產品在功能或外觀上高度相似之商品的權利。該等行為可能直接構成與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我們的競爭者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與我們類似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造成定價壓力，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競爭優勢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在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的背景下，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在IP玩具領域持續保持有效競爭力。倘競爭態勢惡化，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客戶流失的風險，進而削弱我們獲取目標客戶的能力。同時，我們需應對現有國內外競爭者及新進入者的雙重競爭壓力。倘產品競爭力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IP合作方未能維持或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價值高度依賴於產品設計及所獲知識產權的價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均基於IP合作方的知識產權而開發，其價值與持續獲取此類知識產權的能力直接相關。我們無法控制IP合作方對商標等知識產權的保護措施，亦無法確保其能有效維護自身權益。倘失去對我們業務非常重要的任何專有或授權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IP合作方可能從事某些活動或遭受負面宣傳，進而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損害知識產權的價值，從而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擴大產能的計劃。

為滿足對我們IP玩具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一直在擴大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位於廣東中山的黑燈工廠的生產，並將在甘肅張掖設立新的生產設施。我們概不保證該等產能擴張計劃能夠及時成功落實，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還容易受到大型建設和擴建項目通常存在的風險所造成的影響，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和問題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實現產能擴張。

此外，擴大產能成本高昂。我們能否獲得足夠資金為產能擴張提供資金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行業內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固定成本將因產能擴張而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按該等數量及／或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未得到充分利用。若我們無法在商業上可接受的基礎上銷售額外產品及／或我們的生產設施未得到充分利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海外市場銷售相關風險，在拓展國際業務方面亦可能存在挑戰。

拓展海外銷售為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服務涵蓋逾20個國家的海外客戶。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將銷售及業務版圖拓展至全球更多市場。

然而，我們在部分經驗有限或暫無經驗的市場拓展業務時，可能面臨相關風險，且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知名度可能相對較低。我們或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未能預判當地競爭格局可能在該等新市場有效運營時遭遇困難。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拓展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局勢及整體經濟、政治狀況；

風 險 因 素

- 多個海外國家施加的進出口許可相關要求；
- 知識產權及個人數據安全保護相關成本增加；
- 遵守各類複雜的國內外法律、條約及法規，並根據該等規定尋求補救措施所涉及的困難及相關成本；
- 不同的監管架構及監管環境的意外變動；
- 分銷成本上升、運輸中斷或貨運可得性下降；
- 海外及跨境業務的人員配置與管理、跨司法權區組織運營所涉及的挑戰及費用增加；
- 無法招聘到合適的國際人才，且難以將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複製或調整至與中國不同的運營環境；
- 匯率波動；及
- 海外銷售的售價及利潤率波動。

隨着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更多新市場，該等風險或會加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引發的負面後果，或會危及或限制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拓展進程。因此，我們拓展海外銷售及業務的努力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實體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使用IP合作方、客戶或我們自身所持有的知識產權、品牌標識或商品名稱，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IP合作方的知識產權推廣及銷售產品。倘第三方利用此類知識產權銷售假冒產品或不合格的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與IP合作方及客戶的關係，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此類第三方進行任何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費用。

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日後不會假冒、仿制或侵犯我們的IP合作方、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品牌或商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此類知識產權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動搖消費者信心，減少其對相關產品的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知識產權的市場吸引力不及預期，我們或無法充分實現其效益。

我們通過基於第三方擁有並授權予我們的知識產權設計及銷售特定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倘我們基於特定內容開發產品，則該等內容的成功與否，將對消費者對我們相關產品的興趣程度產生關鍵影響。該等內容的開發及發佈時間、消費者最終的興趣度及該等內容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該等第三方的努力，以及媒體及娛樂行業的整體狀況。倘一項或多項該等知識產權的表現未達預期，或消費者喜好整體偏離該等知識產權相關品類，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行業內知識產權的競爭激烈，可能影響我們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取、維持及續期現有授權的能力（如有）。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支付的授權費可能高於實際銷售可收回的金額。獲取或續期授權時，可能需支付我們認為過高而無法實現盈利的最低授權費，導致現有授權續期時我們失去該等授權，或錯失新授權相關的商業機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獲授權的特定知識產權均能轉化為成功的產品。任何該等產品表現不佳，均可能導致我們銷售及經營利潤下降。

倘我們未能有效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擬投入大量廣告及營銷開支及其他資源，以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銷活動或未獲市場廣泛認可，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住或招聘足夠數量的資深銷售及營銷人員，或未能有效培訓新聘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認為，這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此外，IP玩具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式與工具正快速發展演變。這要求我們持續改進銷售及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策略，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的步伐。倘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或未能從該等活動中取得預期成果，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收入減少、盈利能力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對產品廣告進行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處罰，包括罰款、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消除廣告影響等。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拓展電子商務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銷售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打造、改進或開發出具吸引力、用戶友好且安全的線上銷售渠道，以實惠的價格提供種類豐富的商品，並實現快速、低成本配送。我們亦可能無法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以及線上及數字平台商品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發展需求。該等情況均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銷售業務受損、損害品牌聲譽，並對電子商務業務增長、公司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電子商務渠道未能按設計正常運行，或遭遇網絡攻擊，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信心下降或數據安全洩露或面臨欺詐性購買行為。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委託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產品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未能進行產品質量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借助合作工廠補充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我們已就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執行質量控制系統，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對生產過程負責以符合我們的選擇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管控」。

然而，我們未必能完全確保供應商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指示。一個或多個合作工廠可能會不遵守我們的規定，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此類風險一直存在。因此，使用合作工廠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入、撤銷營業執照或施加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倘製造及銷售有瑕疵產品，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召回、消費者訴訟及其他不利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合作工廠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或對我們的生產安排施加運營、排期或其他限制。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市場需求或抓住增長機會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設立合營企業及開展其他戰略投資，該等行為未必能取得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及加強市場地位，我們可能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收購行為涉及多項風險，包括難以整合被收購公司的運營及人員、管理層分散精力而無法專注於現有業務、難以有效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無直接過往經驗或經驗有限的市場或業務領域、業務整合過程造成關鍵員工及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預期效益。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i)倘為收購或投資而承擔額外債務，將大幅增加利息支出、槓桿水平及償債義務；(ii)發行股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或(iii)產生資產減值、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還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需承擔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反壟斷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收購、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能夠成功，且不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退換貨政策或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我們於電商平台的銷售採取對消費者友好的退換貨政策，方便消費者退回或更換所購產品。具體而言，我們遵守在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政策，消費者可於購買或收貨後七日內，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退回產品。我們或須不時根據法律要求採取新的退換貨政策或修訂現有政策。該等政策有助於改善消費者購物體驗及提升消費者忠誠度，進而幫助我們獲取及留住消費者。然而，該等政策亦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或無法通過增加收入收回。我們處理大量退貨的能力尚未經證實。倘大量消費者濫用我們的退換貨政策，我們成本或會大幅增加，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為降低成本及開支而修訂該等政策，消費者或會感到不滿，導致現有消費者流失或無法以理想速度獲取新消費者，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提出的索賠。

倘因使用我們產品而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產品終端消費者有權根據侵權相關法律提起訴訟，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此外，客戶可能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包括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產品召回相關費用）要求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產品提起訴訟或相關程序。倘有關針對我們產品的索賠最終獲得支持，或我們進行重大產品召回，可能導致：(i)產生重大財務成本，管理層需投入大量精力抗辯該等索賠或其他不利指控、糾正缺陷或支付損害賠償；(ii)品牌及企業形象受損；(iii)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經銷商銷售我們的IP玩具產品，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經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IP產品，以進入零售商通常並不覆蓋的渠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27家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和人民幣6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17.3%、10.7%和16.9%。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受多種因素和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經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未能續簽經銷協議或未能維護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 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的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及
- 在現有經銷商終止合作時，無法及時挖掘並委任新的經銷商。

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尤其是當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優惠的合作條件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部分經銷商的全部或部分有利合作安排，或未能續簽與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並且我們的經銷和銷售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所產生的成本可能超過其帶來的收入。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經銷商不遵守其經銷協議條款的任何行為。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此外，倘若我們的產品面向消費者的銷量未能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者我們的經銷訂單未能有效匹配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任何新訂單，或減少其常規訂單數量，或要求更低的折扣價格。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亦銷售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存在直接競爭，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會阻礙或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充分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積極性。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向我們提供其庫存水平和產品銷售方面的信息，甚至完全不提供。因此，我們精確追蹤經銷商產品銷售情況及其庫存水平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額可能無法反映對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到充足的信息和數據，以了解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未能準確追蹤經銷商的銷售和庫存水平以及及時收集市場信息，可能導致我們錯誤預測銷售趨勢，進而進而難以及時調整營銷與產品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

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該等原材料易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和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例如食品接觸級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面臨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

風險因素

商議價的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與政策等。我們一般不會以固定價格安排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品質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一般無法立即將原材料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倘我們提高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將原材料的漲幅轉嫁予消費者，而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特定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便可能面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要，此類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天氣、生產問題、傳染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等。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經濟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原材料供應商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交付時間。我們未必能夠尋找到可供應足夠數量且質量合適或按可接受價格供應的備選供應商。供應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8.1天、103.9天及107.4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資產－存貨」。在業務運營中，我們必須在維持充足庫存與避免積壓之間取得平衡。庫存過高不僅佔用營運資金；而且倘需求不及預期，我們將面臨過剩存貨風險，進而需要採取降價清倉、計提減值或直接報廢等方式處置，進而對整體盈利能力造成損害。

我們亦可能因經銷商的存貨政策及慣例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為經銷商設定了最低採購金額，並保留每年調整單筆訂單最低採購金額的權利。然而，任何經銷商可能減少其產品的整體採購量，並減少其所銷售產品的數目及種類以及分配予我們產品的貨架空間。倘需求或未來銷量未能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會有過剩存貨。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承擔與我們所銷售產品倉儲有關的特定風險。

我們採用自營與第三方倉儲設施相結合的模式支持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擁有6個自營倉庫及1個第三方臨時租賃倉庫，總倉儲面積約38,928平方米。倉庫管理實行嚴格分區制度，通過明確劃分不同產品類別的存儲區域，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並提升庫存管理效率。然而，倘發生此類事故（包括火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造成損害，我們按時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亦可能令我們須做出重大的意外資本開支及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倘上述任何一種或種風險發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產品。

我們主要委託第三方物流公司運輸產品。與一家或多家物流公司發生糾紛或終止合同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公司的合作關係，亦無法保證能夠與新物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或加強與現有物流公司的合作，以確保提供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配送服務。倘未能做到上述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充足、及時地以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此外，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出現任何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我們的銷售及品牌形象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所有權不完整且未在相關機構完成登記手續。

我們為開展業務租賃了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的21處物業中，有四處物業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證明其物業租賃權屬的有效產權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租賃相關出租方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書的物業而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若相關物業的產權受到成功質疑，相關租賃可能被認定為無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我們可能被迫從受影響物業遷出運營設施，且在物業權屬爭議持續的情況下，相關業務活動可能被迫中止。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因我們或出租方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明的物業而面臨第三方追索並產生重大債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需在所在地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場所、生產設施及倉庫的21處租賃物業中，有17處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備案不影響租賃協議本身的法律效力，我們亦不會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主管部門可能就每份未備案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租賃意外終止、未能重續現有物業的租約或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全部物業以用於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可能因出租人要求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面臨意外提前終止租賃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作搬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簽所有該等租賃協議，或在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租金的情況下續簽租賃協議。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租金的標準重續，或出租人目前授予的現有優惠條款未獲延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不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商標、版權及專有權利的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不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人商標、版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業務經營目前及將來均不會發生該等侵權行為。許多公司將知識產權訴訟（包括無意義訴訟）用作獲取競爭優勢的手段，隨着我們作為[編纂]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提升，成為該等訴訟標的的風險亦可能增加。基於該等及其他原因，第三方可能指控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就該等指控及訴訟進行抗辯可能產生高額費用、耗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務的注意力，並導致產品上市延遲。此外，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或被法院下令禁止銷售特定產品或從事特定活動。更嚴重情況下，可能導致特定產品被沒收或銷毀、收入損失、營業執照被吊銷、

風 險 因 素

遭受特定行政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任何關於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即使無事實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對爭議知識產權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進而對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取得多項許可和資質。倘未能續期或喪失任何一項許可和資質，或未能維持相關認證，均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多項許可和資質，且我們生產過程必須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為向海外國家出口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若干認證。在取得該等認證時，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工序須符合該等認證所要求的標準。倘認證資格標準有所變動，而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或我們可能須對生產設施作出巨額投資以符合經修訂的標準，則我們的出口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根據現有認證資格標準的變動作出調整。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向相關客戶供應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在獲准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前，須取得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的若干認證。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認證或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將無法從該等客戶取得進一步業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失去或未能續簽我們的許可和資質，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暫停部分或全部生產或分銷業務，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任何上述情況而受到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情況不會在未來發生，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生產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而我們產品的訂單數量可能會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個人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索賠、調查及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傳輸、存儲和安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該等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及尋求商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責任而產生重大開支。

此外，適用於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隨着時間推移及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出現不一致的解釋及執行。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但該法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監管規定可能以與我們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此外，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公告，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實施專項整治，禁止業務經營者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變相強迫用戶授權。

除了政府監管外，關注個人信息與數據保護的社會團體可能會提出新的及不同的自我監管標準，這些標準可能在法律上或其他方面適用於我們。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其他義務，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和負債、訴訟或政府調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繳納多項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基金。該等福利計劃項下的繳費金額，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計算，上限為公司經營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積金的不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針對我們作出投訴，亦無涉及因社會保險及住房積金而與僱員發生的任何勞資糾紛。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繳費不足部分分別計提了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收取滯納金或罰款，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現有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會使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鑒於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經營活動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污染物或廢棄物向土壤、水體或大氣的排放或釋放等事項作出了監管規定。政府主管部門不時可能修訂該等法律法規，頒佈更高的環境保護標準，並對玩具產品的原材料、生產流程及成品施加更嚴格的限制。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導致額外合規成本。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面臨重大後果，包括生產能力不足、產品供應延遲及聲譽受損，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相關法律，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與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多個司法權區，均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產品銷往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目前或未來與之交易或經營所在的特定國家、地區或個別交易對手方，可能成為一個或多個對我們全部或部分經營活動擁有管轄權的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的對象。儘管我們旨在遵守所有適用的制裁法律，但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完全符合相關要求。任何違反經濟制裁的行為（即使是指稱或涉嫌違反），均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並導致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方拒絕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動亦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關稅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款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或將帶來嚴峻的經營環境。

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無法滿足中國或出口目的地政府施加的監管要求。

我們通常按離岸價(FOB)安排向海外客戶提供產品，由客戶負責中國及目的地國家的清關及遵守進口法規。部分出口目的地可能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如技術、衛生或環境標準），該等要求可能與中國的相關標準存在差異。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或出口流程中涉及的任何其他實體始終遵守該等要求或取得必要批准。倘客戶或出口流程中涉及的任何其他實體未能達到相關監管標準，我們向該等市場出口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行動或損害賠償索賠，進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為專有技術或產品獲取並維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已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並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從而與我們直接競爭，進而可能對我們成功將任何產品或技術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並綜合運用專利保護與商業秘密保護機制，我們對具有商業價值的核心技術（如玩具生產專利技術）實施立體化保護。有關專利佈局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有效獲取並維持相關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專利審查程序具有週期長、成本高、流程複雜等特徵，我們可能難以在合理成本及時效範圍內，在所有目標司法權區完成專利的申請、審查、維持、維權、執行及許可等全流程管理。此外，部分國家／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尚未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且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能力存在顯著的司法權區差異。由此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全面阻止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在相關技術領域及市場區域開發並商業化競爭性產品與技術。

我們可能存在無法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專利化技術要素的風險，從而導致專利保護申請滯後。儘管我們與接觸研發機密及可專利性信息的各方（包括員工、企業合作夥伴及外部科研機構）簽訂了保密協議，但仍存在協議被違反的可能性，致使相關方在專利申請前洩露技術細節，進而削弱我們獲取專利保護的能力。此外，科學文獻的發佈通常滯後於實際技術突破，因此我們難以確保自身是相關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中所述發明的首創者，亦無法保證能率先完成該等發明的專利佈局。

此外，已取得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可能因各種原因受到限制。此種情形下，第三方可能借機開發並商業化與公司產品或技術高度相似的替代方案，與公司構成直接競爭，最終削弱技術成果的商業化效能。例如專利授權前，專利權利要求常遭大幅限制；即便獲得授權，其保護邊界亦可能面臨重新界定。更重要的是，即使現有專利申請最終成功轉化為授權專利，該專利也可能因保護範圍過窄，無法有效阻止競爭對手的市場進入，也無法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持有的或經授權使用的任何專利，均可能面臨第三方的專利無效宣告、侵權訴訟或權利範圍挑戰等法律風險。

風 險 因 素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還依賴未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工藝及專業知識。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工藝及專業知識。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其保密性，亦無法保證他人不會獨立開發出大致相同的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專門知識。未能或無法保護這些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專業知識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利用該等未獲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專業知識開發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倘在此等情況下出現糾紛，我們可能被迫花費大量資源以抗辯任何有關侵權申索。

倘未能成功運營信息系統及有效實施新技術，或會擾亂業務或降低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廣泛依賴各類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管理業務的多個方面，包括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產品銷售及交付、財務報告及其他多項流程與交易。我們的業務運營嚴重依賴該等系統及相關備份系統的完整性、安全性及穩定運行。該等系統可能因停電、計算機及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惡意軟件及其他安全漏洞、颶風、火災、洪水、地震、龍卷風、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等災難性事件以及員工操作失誤而遭受損壞或中斷。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及成功發展取決於該等信息系統，包括有效運營該等系統以及成功選擇並實施充足的災難恢復系統的能力。倘該等信息系統未能按設計運行、我們未能有效運營該等系統，或信息系統遭遇安全漏洞或運行中斷，均可能擾亂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解決問題或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實施、修改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程序，以支持業務增長及電子商務業務發展。該等修改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且未必能使盈利能力提升至超過成本的水平（甚至可能無法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實施任何新技術系統的過程本身存在固有成本及風險，包括潛在延遲及系統故障、內部控制結構可能受到干擾、管理層時間及注意力被分散，以及需要重新培訓或招聘新員工。該等均可能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及貢獻，而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流失，或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及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依賴此類人才，並相信彼等對我們與IP合作方及其他業務持份者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僱員的流失，可能會損害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合格人才的爭奪是相當激烈的。我們與許多其他潛在僱主競爭招聘、聘用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許多其他熟練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競爭該等人才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從而吸引及留住此類人才，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範欺詐行為。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運用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措施。隨着我們持續擴張，我們需要不斷調整及完善財務與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流程、其他內部控制與合規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未能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系統及流程，其效能可能減弱，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引發影響業務的錯誤或資料缺失。改進內部控制體系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未能及時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缺陷，將削弱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

我們過往存在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未來可能仍將持續面臨此種情況。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繼而導致我們需要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從而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尋求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倘我們在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

風 險 因 素

足流動性需求，將對我們的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持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而此種狀態將使我們持續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中。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以及為運營和業務擴張進行必要資本投資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的現金生成，並獲得外部融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獲得金額或條款可接受的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若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收入以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條例及規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經調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對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後重續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倘優惠稅收待遇發生任何變化、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能夠籌集到股權資本，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已規劃支出。概無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股權及債權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通過舉債募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或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量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易受可能發生的戰事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業務及營運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員工受傷、人員身亡、業務網絡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從而令到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索償、爭議或法律程序。該等事項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產品質素事件、環保事宜、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及侵犯知識產權方面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法律訴訟。任何由我們發起或以我們為對象提出的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倘我們不成功，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就我們提出的索償、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供應品有瑕疵而引起，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有關索償、爭議及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及符合我們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府對我們在不同國家業務運營的監督和監管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變動。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IP玩具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本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在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不時出台。中國及其他外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具有監管監督權，並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經營，以推進監管和社會目標以及政策立場。儘管我們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持續合規，監管制度的變動仍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增加及營運挑戰。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的過程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會在範圍、內容和形式方面受到新的限制。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需要大量資源來解決合規缺陷，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所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IP玩具行業一般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着我們拓展國際市場，我們面臨多元化的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波動。然而，由於監管變動、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高合規標準和波動的貿易政策等各種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在國際市場的現有收入增長。

風 險 因 素

法律體系不斷演變，而法律、規則及規例（通常存在於民法體系中）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屬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過去四十年來，立法的總體效果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內地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及實施，未來可能會變動，如同其他大陸法系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應對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編纂]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 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日後可能會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頒佈監管我們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與我們行業相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我們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的更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更新和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並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而該匯率受全球及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貨幣市場的供求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以外幣收取的款項價值。此外，外匯波動風險伴隨着將多種外幣收入兌換成人民幣的需求，這可能導致貨幣損失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亦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其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區政治及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及 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頒佈了法律法規。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目前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或我們可能有的融資需求。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現時於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倘外匯規範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未能遵守適用的外匯法規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甚至刑事處罰，此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符合外匯管理方面的程序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外幣需求，亦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法稅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的稅法及法規可能會不時由相關部門詮釋及作出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管理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和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另有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扣減。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以其他方式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獲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規，轉讓[編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目前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上述法規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可能正引入規例或政策，以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免稅待遇。概不保證未來出售H股所得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可能難以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執行若干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而彼等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由於法律制度的差異，[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的若干司法權區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須滿足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若干條件，而中國並無與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與其他許多司法權區的情況一樣，在並無規定在中國或香港互相認可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條約的情況下，未能達成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可能會很困難。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

風 險 因 素

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建立一個進一步明確和確定的機制。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和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該安排將於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

根據新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可按新安排所載之條件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經已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將受限於中國內地的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的進一步裁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保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並在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編纂]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本土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編纂]，其中一些正在籌備其證券於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

風 險 因 素

公司的證券在其[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編纂]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由於有關禁售規定，[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及[編纂]在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日後於[編纂]上大量銷售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察覺到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自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須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H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會對我們於具體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募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也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優先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上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董事的選舉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重大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擁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及閣下[編纂]價值大幅下降。

風 險 因 素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刻清盤，不能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人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量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目的股息。任何未來股利的宣佈、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一直盈利，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利潤或任何利潤來讓我們未來向股東派發股利。

任何可能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H股的[編纂]，這將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所有非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轉換所得的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目前在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任一特定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釐定我們的派息率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可能會進一步修改[編纂]公司的股息分派規則，從而可能會對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年內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表示我們的經營可獲利的期間。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取自第三方報告且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概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數據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因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資料的

風 險 因 素

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列出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相關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會」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限制。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已有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進行額外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楊傑先生及吳東澄先生（「授權代表」）。吳先生居於香港，及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ii)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兩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

豁免

- (b)若董事預期會外游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暢通；及(c)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若董事的聯繫資料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iii)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v)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vi)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豁免

- (viii)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於聯交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張澤亞先生（「張先生」）及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

本公司認為，自2025年12月19日起，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張先生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張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先生（一名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張先生提供協助，使張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張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吳先生亦將協助張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吳先生將與張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張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張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吳先生不再向張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豁 免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張先生在吳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傑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雙擁中路9號 東方名苑臻錦園3號樓 060204號房	中國

李成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羅古塘路80號 保利融匯府 B4棟2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元女士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雙擁中路9號 東方名苑臻錦園3號樓 060204號房	中國

劉巨欽博士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九華經濟技術開發區 江南大道 碧桂園大學印象 7棟24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爽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687弄 13號501室	中國
馮贇先生	香港 南區 貝沙灣道38號貝沙灣 南岸二期 一座43C	中國（香港）
范敏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8號 6號院18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地區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地區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綜合保稅區
湘潭九華
保稅大道7號標準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sunnyandsandy.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澤亞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綜合保稅區
湘潭九華
保稅大道7號標準廠房

吳東澄先生
(HKCG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楊傑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雙擁中路9號
東方名苑臻錦園3號樓
060204號房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薛爽博士 (主席)

范敏博士

劉巨欽博士

薪酬委員會

馮贇先生 (主席)

楊傑先生

薛爽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傑先生 (主席)

范敏博士

馮贇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湘潭分行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人民路1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IP玩具行業

玩具系指專門為實現娛樂、玩耍或教育目的而設計的產品，旨在傳遞樂趣、激發想象力、通過玩耍或互動培養技能，抑或提供收藏價值。玩具可分為：(i) IP玩具，即基於動漫、電影、電視劇、遊戲、藝術設計及文學作品衍生的角色、場景及故事情節以及其他經授權的知識產權內容所設計與開發的玩具產品；及(ii) 非IP玩具，即不依托任何IP，而是基於通用概念或元素設計的玩具產品。

全球IP玩具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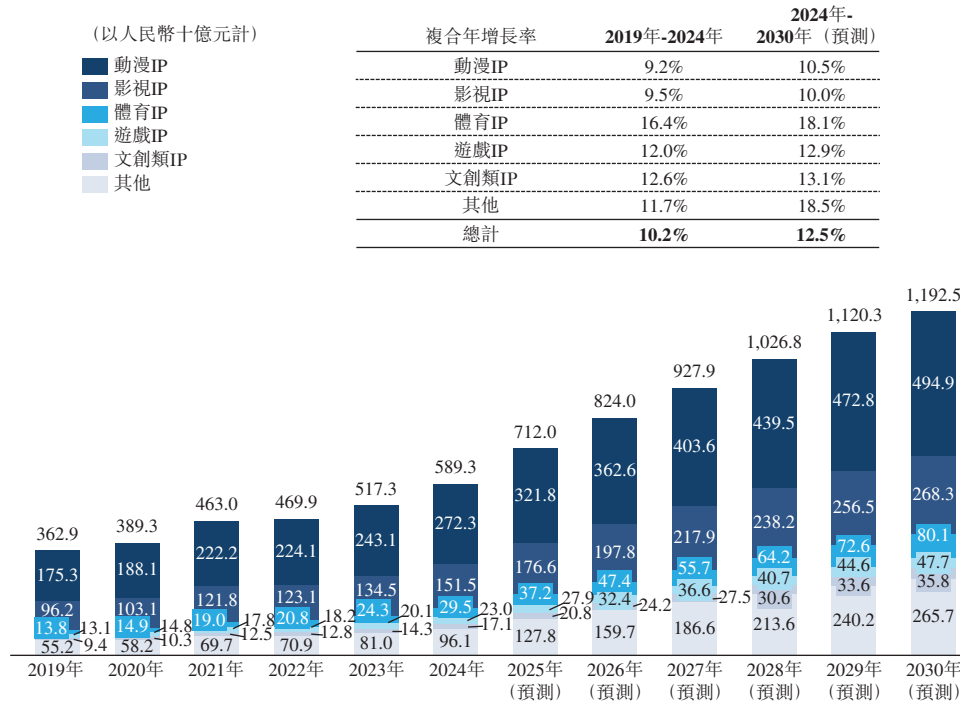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生產技術持續迭代、越來越多優質IP湧現、消費者意願提升及消費群體日益擴大等多重因素驅動下，全球IP玩具行業持續穩步擴張。

市場規模

IP可分為動漫IP、影視IP、體育IP、遊戲IP、文創類IP以及其他類型IP（包括設計師IP、自研IP、時尚IP及名人I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全球IP玩具行業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3,62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893億元，並預計在2024年至2030年間以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30年（預測）按IP類別劃分的全球IP玩具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國際授權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IP玩具行業中，擁有豐富IP組合的企業能夠實現更多元化的創意設計，並滿足不同偏好消費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憑藉強大的IP運營能力及多年深耕積淀的豐富經驗，我們持續拓展所覆蓋的IP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IP類別包括國潮文創、體育賽事、動漫、電子遊戲I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IP類別覆蓋最廣的IP玩具企業。

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全球IP玩具產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包括：

- 國漫IP持續發展。**在多項利好政策相繼實施及中國動漫產業持續繁榮的影響下，國漫IP玩具產品愈發受到歡迎。例如，中國現象級動畫電影IP《哪吒之魔童鬧海》帶動了相關IP玩具產品需求快速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全球國漫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間將按4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成為全球IP玩具行業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之一。

行業概覽

- **體育IP玩具需求增長。**近年來，隨着體育賽事及運動員的商業價值以及公眾影響力日益提升，消費者購買體育IP玩具產品的意願不斷增強，帶動市場規模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全球體育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295億元。預計未來隨着2026年FIFA世界盃及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等多項重大體育賽事相繼舉辦，體育IP玩具產品的消費需求將持續增長，推動全球體育IP玩具行業市場規模的擴張，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80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 **文創類IP認知度與普及度提升。**隨着行業的持續發展，更多文創類IP已開始與玩具結合，包括各國的文化象徵，比如中國的故宮博物院及英國的大英博物館，以及在中國悠久的歷史中積累的眾多經典文學作品，比如《三國演義》及《山海經》。尤其是，為滿足消費者對該等IP日益增長的興趣，近年推出文創類IP產品的IP玩具企業日益增多，推動全球文創類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快速擴張。

中國IP玩具行業

中國是過去幾年間驅動全球IP玩具行業增長的重要地區。隨着多元化IP在IP玩具產品設計與開發領域的應用日益增加，中國IP玩具行業迅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按2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佔據全球IP玩具行業的約四分之一。

平價IP玩具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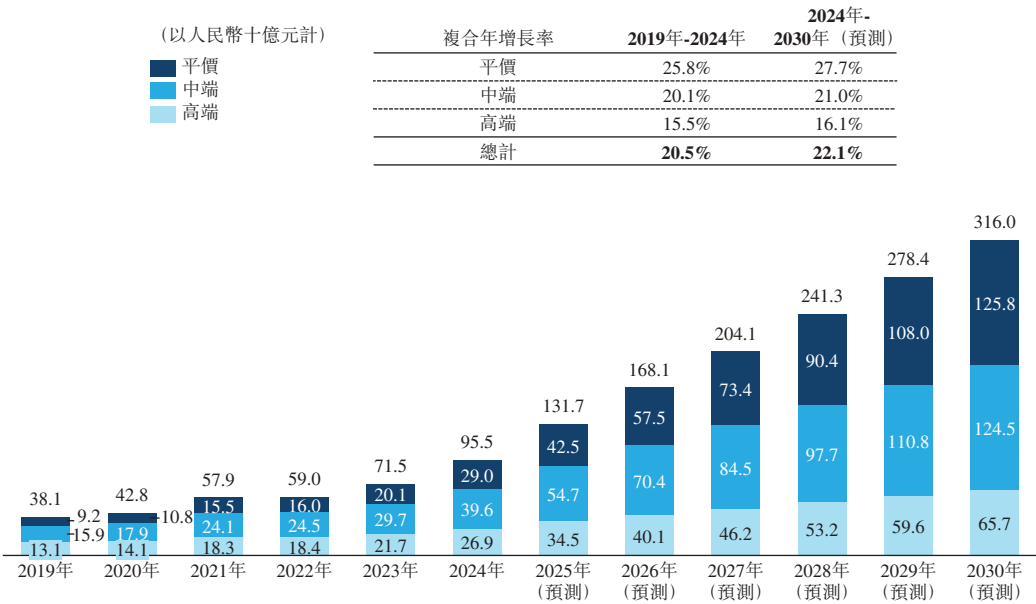
按產品定價劃分，IP玩具可分為：(i)平價IP玩具，即單位零售價在人民幣50.0元及以下的IP玩具；(ii)中端IP玩具，即單位零售價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IP玩具；及(iii)高端IP玩具，即單位零售價在人民幣100.0元及以上的IP玩具。

具體而言，中國平價IP玩具的市場需求近年來呈現快速增長態勢，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隨着消費意識的成熟，消費者在做出購買決策時日趨理性，在關注優惠價格的同時也注重產品質量；(ii)供應鏈日趨完善，頭部企業持續加強生產成本控制能力，使其產品價格維持在契合更廣泛消費群體購買力的區間，從而有效激發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及(iii)平價IP玩具產品加快IP玩具產品在下沉市場的滲透，並釋放市場潛力，以滿足該等市場中尚未被滿足的IP玩具產品需求，推動整體行業增長。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8%，並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間按2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成為中國帶動IP玩具行業擴張的一個重要細分賽道。

2019年至2030年（預測）按產品定價劃分的中國IP玩具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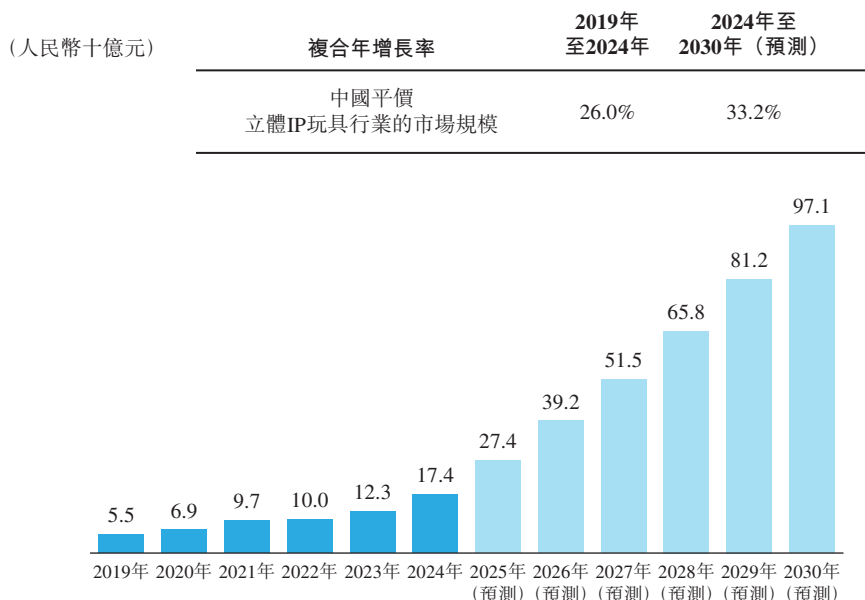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授權業協會、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產品的立體度，IP玩具可分為立體IP玩具及平面IP玩具。按零售額計，2024年中國立體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06億元，佔中國IP玩具行業的80.8%。在立體IP玩具行業中，得益於供給側的不斷改善與消費者需求的持續增長，平價產品亦成為快速增長的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174億元，並預計2024年至2030年間按3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71億元。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此外，按零售額計，自2024年至2030年，定價為人民幣20.0元及以下的平價立體IP玩具細分領域的規模預計將以5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佔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近40%的份額。

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中國IP玩具產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包括：

- 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是滿足市場需求並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如今在中國，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趨於更加審慎及理性。對於IP玩具產品而言，消費者不僅追求潮流IP相關的正版優質產品，更追求實惠的價格。因此，具備高質價比的IP玩具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對情感滿足和審慎消費的需求。為響應這一趨勢，IP玩具企業在平價價格區間內提升品質及創新，使該等產品更具吸引力和收藏價值。這一演變推動了消費需求的增長和消費群體的擴大，進一步帶動了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 **國潮文創及國產動漫熱度攀升。**近年來，電影、動畫、遊戲等行業湧現出大量融合中國傳統文化元素的優質作品，獲得了廣泛的市場關注與消費者認可。此外，多項利好政策的實施亦為行業創新及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例如，《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明確指出，需倡導將中國傳統文化融入產品設計，促進動漫、遊戲及其周邊衍生品消費，以及《知識產權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實施辦法》使企業能對IP開展高效運用。
- **情感驅動型消費轉變推動行業增長。**近年來，在日益上升的可支配收入的推動下，中國消費者日益追求精緻的生活方式，表明偏好明顯從必需品導向轉向情感驅動型消費。購買及收藏IP玩具產品已成為消費者表達個人身份及連結特定故事或理念的重要方法。因此，該消費偏好的轉變正推動中國IP玩具市場快速增長。
- **消費者意識的逐步提升帶動了原材料的創新與升級。**例如，隨着消費者對產品安全的意識及關注度提升，部分領先的IP玩具企業開始推廣食品接觸級塑料等優質原料的應用，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消費體驗，從而增強消費者對其產品的信任及忠誠度。因此，此類材料的應用日益普及，已成為行業發展趨勢並推動市場發展。
- **中國IP玩具企業加速推進全球化戰略與海外擴張。**如今，中國IP玩具企業正在憑藉他們強大的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全球化戰略的實施，並成功在海外市場培育了一批消費者群體。預計在未來，隨着IP玩具在全球的持續普及，將有越來越多的中國公司將加速其海外市場擴張，提供多元化的IP玩具產品以滿足全球消費者的各種消費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近年來，中國平價IP玩具產業的快速擴張促使眾多IP玩具企業加快推出平價IP玩具產品，以把握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銷量及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平價IP玩具產業中分別位列第三及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至2024年零售額增長計，我們亦為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前五大企業中增長速度最快的一家。按2024年的銷量計，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前五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共佔24.1%，其中我們位居第二。此外，以2024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5%。

在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企業前五強中，我們是唯一一家專注於提供定價為人民幣20.0元及以下IP玩具產品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定價為人民幣20.0元及以下IP玩具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產業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前五大公司按銷量計的詳情。

2024年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前五大公司（以銷量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¹⁾	市場份額 ⁽²⁾	IP玩具主要單位 零售價區間
1	公司A	13.0%	人民幣39.0元至人民幣49.0元
2	本集團	4.5%	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19.9元
3	公司B	2.7%	人民幣10.9元至人民幣59.0元
4	公司C	2.3%	人民幣19.0元至人民幣69.0元
5	公司D	1.6%	人民幣39.0元至人民幣89.0元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開資料及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主要專注於拼搭玩具設計、開發及銷售。

公司B為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州，主要從事IP玩具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公司C為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州，業務包括IP玩具開發與銷售以及動畫製作。

公司D為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總部位於廣州，業務包括IP玩具開發與銷售以及玩具集合店運營。

(2) 按各公司平價立體IP玩具銷量除以中國平價立體IP玩具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行業概覽

准入壁壘

中國IP玩具產業的准入壁壘包括：

- **製造技術壁壘。**作為產業鏈的重要環節，製造所採用的工藝與技術將直接影響IP玩具產品的質量與設計。成熟的行業參與者通常擁有長期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累，因此能夠維持健康的利潤率，並實現更好的質量控制。此外，部分頭部企業持續精進其製造技術，進一步推動其生產工藝的完善與生產效率的提升。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可能缺乏先進的生產工藝與技術，從而無法在生產效率與成本控制方面進行有效競爭。
- **IP資源壁壘。**在IP玩具行業中，最知名的IP主要由少數領先的IP授權方持有，該等授權方一般更傾向於選擇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綜合能力及豐富的IP玩具產品開發經驗的現有企業。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需投入更多時間與資源以孵化或獲取具有競爭力的IP授權。
- **產品開發能力壁壘。**在產品開發階段，IP玩具企業一般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在確保精準呈現IP的同時，進行獨特及有創意的設計。因此，若不具備系統化的產品開發流程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新進入者將難以在短期內開發出受歡迎的產品並持續推出新品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

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

IP玩具解決方案指涉及基於客戶的特定需求的IP玩具創意開發、產品設計及製造並向該等客戶交付IP玩具的綜合解決方案。企業客戶通常將IP玩具應用於商務禮品、員工福利或促銷贈品等自用的非轉售場景。其中，具備製造能力與經驗的部分企業會獨立完成相關產品的製造，而絕大多數擁有IP玩具定制化消費者需求的企業，出於尋求獨特創意設計方案或可靠產品質量等考量，往往選擇將IP玩具產品的製造委託予具備相關資源與能力的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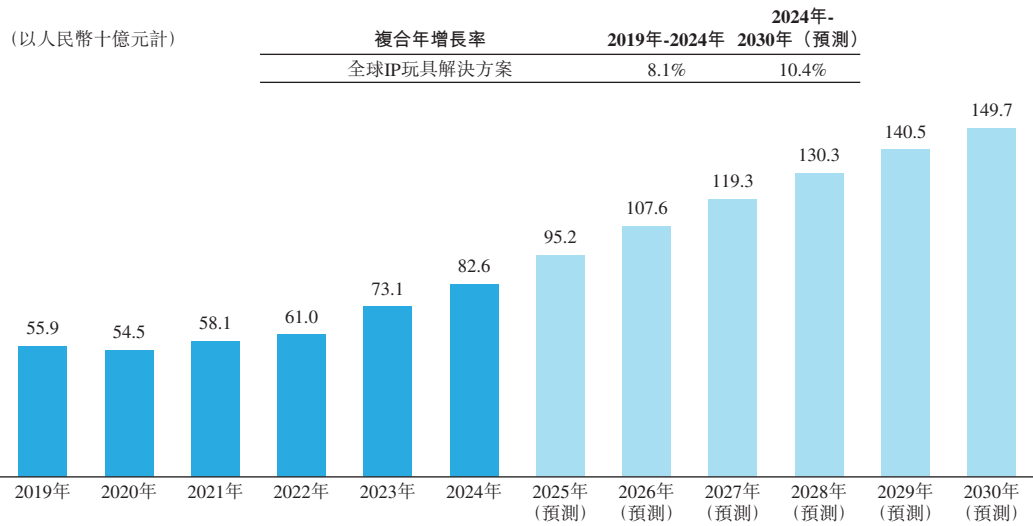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P玩具解決方案現已廣泛應用於各行業（如消費品公司、餐飲公司、零售公司、汽車製造商及金融機構），滿足不同類型企業的IP玩具需求。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55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26億元，並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間按10.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2024年，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的銷售量達到403億件。具體而言，中國憑藉其發達的製造業與完備的產業鏈，為大規模產品供應提供了堅實基礎，從而在全球市場中佔據主要份額。同時，中國企業普遍具備較強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產能與運營規模方面的優勢，因而能提供價格具競爭力及品質有保證的IP玩具，滿足全球不同企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2019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包括：

- **跨界營銷與差異化競爭需求。**隨著市場趨於飽和、產品同質化加劇，企業正著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同時，作為強大的差異化營銷工具，IP玩具不僅能憑藉IP的現有客戶群快速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更能提升產品價值。這有效刺激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意願並加強其忠誠度。因此，企業客戶日益尋求定制化IP玩具來開展營銷活動，推動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擴張。

行業概覽

- **持續深化的產業鏈專業化。**IP玩具解決方案產業鏈涵蓋IP篩選及評估、產品設計及開發及製造等多個專業環節。隨着IP玩具對產品質量及創意設計的需求持續上升，公司建立涵蓋全鏈條的內部團隊所需的成本及人力資源顯著增加。因此，公司正日益傾向於將IP玩具的開發及生產外包予專業IP玩具解決方案提供商，從而降低投資及營運風險。
- **技術革新與供應鏈效率提升。**先進製造技術的採用及擴展（包括智慧製造及自動化的黑燈工廠）已顯著精簡生產流程並提升市場反應能力。此外，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持續技術創新及不斷優化的供應鏈，IP玩具解決方案提供商正穩步提升其成本控制能力。這使彼等能夠在以可持續的方式降低IP玩具售價的同時維持產品質量，從而刺激優先考慮物有所值的注重成本的企業客戶的需求。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約40,000家。其中絕大多數的市場參與者為僅能服務本地客戶的小型企業。能夠實現規模化運營並能服務多行業客戶的企業很少。按收入計，2024年全球前五大IP玩具解決方案公司市場份額合計約為1.4%。其中，本公司按2024年收入計在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五，且2024年同比增長率達63.7%，在全球前五大IP玩具解決方案公司中增長最快。

同時，唯有具備設計、開發及製造綜合能力的企業，方能在保障質量的同時實現大規模生產並有效控制單位成本，從而形成價格競爭力並獲得大批訂單量。憑藉上述綜合能力，本公司得以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按2024年銷售量計，本公司位列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第一。下表載列2024年按銷售量計的全球前五大IP玩具解決方案公司的詳情。

2024年全球前五大IP玩具解決方案公司（以銷售量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¹⁾	市場份額 ⁽²⁾
1	本公司	0.7%
2	公司E	0.5%
3	公司F	0.2%
4	公司G	0.2%
5	公司H	0.2%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開資料及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E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IP玩具解決方案產品策劃、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及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

公司F為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東莞，主要從事IP玩具解決方案產品製造與銷售業務。

公司G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深圳，主要從事IP玩具解決方案產品策劃、開發與製造業務。

公司H為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主要從事餐飲企業IP玩具解決方案業務。

- (2) 按各公司IP玩具解決方案產品的銷量除以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IP玩具的主要特徵

IP玩具行業及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服務於不同的市場，各自針對具有獨特應用場景的客戶群體。然而，這兩個行業的參與者存在根本共性：建立在IP採購、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的綜合能力，以交付IP玩具。

許多領先企業尋求業務擴張，但僅有少數企業在IP玩具相關行業中成功發展出多重業務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為全球唯一一家同時在IP玩具行業及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佔據領先地位的企業。此外，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IP玩具及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的總銷量計，本公司為第二大中國公司。

IP玩具的生產流程

目前，IP玩具的生產流程主要依賴傳統製造工藝。該工藝將IP玩具拆解為多個部件，生產各部件再進行組裝及噴塗。傳統工藝相對繁複，難以有效提升自動化程度，且噴塗工藝可能對環境及消費者健康構成風險。隨着生產技術的持續迭代，更先進的生產工藝已開始商業化應用，例如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技術，其能夠在單一成型工序中融合多色材質，實現一體成型玩具生產，減少工序並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全球唯一一家應用專利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技術的IP玩具企業。

行業概覽

IP玩具的主要原材料

IP玩具的製造有多種類型的原材料。塑料作為具有優異的抗衝擊性及耐久性以及能製成各種造型及色彩的玩具的材料，已成為IP玩具製造中最常用的原材料之一。常見塑膠原料主要包括ABS、TPR、PVC、PA以及PP。通過不同的標準，塑料可進一步分類為食品接觸級塑料及通用級塑料。食品接觸級塑料是指原始成分在接觸食品時其分子遷移量未超過特定限值的塑料材料，此類塑料符合GB 4806.7-2023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接觸用塑料材料及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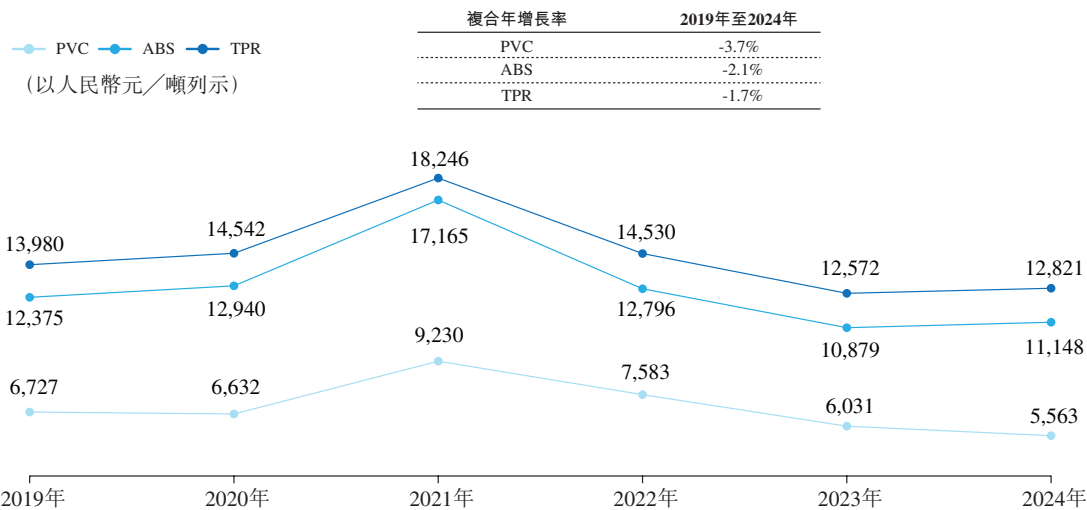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研，大部分消費者在購買IP玩具產品時會優先考慮產品的安全性，對符合食品接觸級標準的產品有強烈偏好。由於嚴格的要求，食品接觸級塑料展現出卓越的穩定性、更高的安全性及環保特性。因此，在全球日益關注產品安全的推動下，此類塑料已逐步廣泛應用於IP玩具領域。過去五年及未來，中國食品接觸級IP玩具的市場保持高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銷售額計，中國食品接觸級IP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4至2030年間按5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採用食品接觸級塑料作為主要原材料開發IP玩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以食品接觸級IP玩具產生的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的IP玩具行業中排名第一。

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PR、ABS與PVC為廣泛用於IP玩具製造的常見原材料。近年來，受多種供需因素影響，ABS與PVC的價格呈現一定波動。由於全球供應鏈受疫情爆發影響中斷、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疫後塑料需求增加，PVC價格於2021年上漲。此後，PVC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9,230元／噸逐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3元／噸。同樣，由於市場供需波動及物流限制TPR與ABS的價格於2021年上漲，自2022年至2024年則逐步下跌並趨於穩定。到2024年，在供應鏈正常化、原材料成本壓力緩解及產能增加的支撐下，TPR、ABS與PVC價格已逐步穩定，為IP玩具的生產與成本管理提供了更為可靠的基礎。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就本次[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IP玩具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00,000元，而我們認為該筆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在編製及擬備調研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以確保IP玩具市場及相關行業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依據及假設做出預測：全球及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區域內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此外，IP玩具市場及其他相關行業預期將在有關宏觀經濟假設的基礎上發展。

除另有註明，本節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依據詳盡的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業界參與者有關IP玩具行業現況的討論）以及二手研究（包括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資料）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納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信息並未發生任何可使該等信息遭受重大質疑、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監管概覽

IP玩具相關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真實、全面信息，不得作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應：

1. 確保提供給消費者的商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相關規定；
2. 按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商品或服務單據；消費者索要單據的，經營者必須出具；
3. 保證商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應具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通過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一致；
4. 按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的，應按國家規定或約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
5. 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不得利用格式條款並借助技術手段強制交易；
6. 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
7. 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監管概覽

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實施條例》的，可能面臨罰款。相關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實施條例》，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因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產品質量與責任

規範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1993年9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的活動，生產者、銷售者應按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有關規定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能面臨罰款、停業整頓、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生產者責任的，產品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銷售者責任的，產品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產品銷售者追償。

根據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以第45號主席令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中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

監管概覽

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應對擴大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生產、銷售，或未按前款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布、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除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降價商品、積壓商品等外，為排擠競爭對手或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布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利用虛假或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與其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有關法律對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處罰及處罰機關另有規定的，可以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禁止經營者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

監管概覽

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用戶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新媒體用戶名、應用名稱或圖標等；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可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可並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以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方式進行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虛假評論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一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可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構成發布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處罰。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正)，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布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布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可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

監管概覽

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布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先行賠償。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布或者作推薦、證明的，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採購合同

根據《中國民法典》，因標的物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要求退貨或者解除合同的，出賣人承擔標的物返還風險及價款清算責任。出賣人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說明的，交付的標的物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質量不符合約定的，出賣人按照當事人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玩具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基於特定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年修正)，企業從事進出口貨物業務的，應辦理海關登記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監管概覽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3月2日頒布，經海關總署修訂後，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生效。進口玩具按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檢驗。出口玩具按照進口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和標準檢驗；雙方約定的技術要求高於技術法規和標準的，按約定要求檢驗；進口國家或者地區無明確技術法規和標準的，按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檢驗；有政府間協定的，按協定規定的要求檢驗。出口玩具檢驗時，除按出入境檢驗檢疫相關規定提供資料外，還應提供產品質量安全符合性聲明。出口玩具首次檢驗時，還應提供玩具實驗室出具的檢測報告及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資料。

玩具產品相關法規

IP玩具產品目前受2015年12月31日發布並實施的《關於實施玩具安全系列國家標準有關事項的公告》監管，該公告確立一系列玩具產品國家安全標準。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布、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布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期限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期限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十

監管概覽

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當事人應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相關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核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但本《通知》生效前已通過備案系統備案的域名除外。

監管概覽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以下簡稱「**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發給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亦對商業秘密保護作出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

監管概覽

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罰款。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相關單位應依照《中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能面臨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明確各類環境保護監管部門的職權與職責。生態環境部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監督全國環境保護規劃實施。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

監管概覽

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根據其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管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排污許可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不同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消防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ii)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iii)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完整準確，存檔備查；(iv)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監管概覽

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上述職責及其他違反《中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面臨罰款、停業等處罰。

物業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到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登記內容發生變更、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未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當事人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不過，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此類租賃合同依然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線上業務及數據合規相關法規

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網絡交易辦法》規定。《網絡交易辦法》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以下簡稱「**中國電子商務法**」)規定的經營要求，遵循《中國網絡安全法》明確的用戶信息收集使用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原則，以及用戶信息收集使用規則、目的、方式、範圍的披露要求。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布《中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該法普遍適用於：(i)平台經營者，指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布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中國電子商務法》還對電子商務合同、爭議解決、電子商務發展及相關法律責任作出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該法還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部分基本原則和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

監管概覽

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未局限於《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同意」原則，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關要求，包括：(i)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及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進一步補充細化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具體要求。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網信辦」)發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根據上述規定及指南，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其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布《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網絡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十四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行為。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取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同意。

境外[編纂]相關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編纂]證券並[編纂]的，應在提交境外[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規定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直接[編纂]境外[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編纂]境外[編纂]的企業境內運營實體，公開披露含國家秘密、政府工作秘密或洩露後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資料，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或個人提供該等文件資料前，須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相關手續。

外匯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項下，企業可通過外匯賬戶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回收）項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匯出境外的，須經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除中國相關法規無需批准的情形

監管概覽

外，其留存或向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出售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兩種情形下，無需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a)需以外幣結算經常項目的；(b)需向境外股東分配股息的。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由銀行依據匯發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該等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經國家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匯發19號文自生效之日起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42號文**」)。匯發19號文明確外商投資企業結匯適用結匯政策監管，取消匯發142號文項下部分外匯限制，但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經營範圍內使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6號文**」)，境內註冊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匯發16號文為企業可自行決定兌換的資本項目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外債)制定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境內註冊企業。此外，匯發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將外幣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或間接

監管概覽

用於經營範圍外用途，或用於境內證券投資及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投資理財；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企業自用房地產。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管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規定，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的，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資金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金使用須真實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相關行政法規。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經營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2012年2月，國家外管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權激勵外匯規定》」)。根據《股權激勵外匯規定》及相關法規，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少數例外情形除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國家外管局辦理登記並完成相關手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員工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發布相關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行使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歸屬的，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編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員工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代扣代繳員工該等項下的個人所得稅。若員工未依法繳納，或境內附屬公司未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監管概覽

勞動相關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正)，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業事業單位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正)(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企業、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事業單位禁止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依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足額支付給勞動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年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2015年4月24日修訂生效，要求勞動者在就業和聘用條件方面享有平等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病原攜帶者身份或農村戶籍受到歧視。企業應向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實施促進就業的政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修訂)，用人單位應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適用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25%統一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簡稱「《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貨物進口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及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屬於國務院規定範圍的跨境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行為，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但另有規定的除外，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本公司的前身桑尼森迪有限公司(Sunny and Sandy Limited)，由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傑先生於2015年11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楊先生之履歷，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向全球客戶提供具備質價比的IP玩具產品和IP玩具解決方案。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IP玩具企業，致力於重塑傳統玩具製造方式。

多年來，我們經歷了多次增資、股權增加和[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部分。

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本公司的前身桑尼森迪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	我們於湖南湘潭設立首個生產基地。
2017年	我們開始服務財富全球500強公司。
	我們開始在玩具生產中應用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技術。
	我們的高峰日產量已達1百萬件。
2020年	我們被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取得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技術的發明專利。
2022年	我們的高峰日產量已達5百萬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成為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領先的企業；在單價人民幣20.0元及以下的平價立體IP玩具細分領域，我們的銷量位居行業第一。
2025年	我們的常德工廠正式投入運營。
	我們位於廣東中山的黑燈工廠啟動生產，該工廠為全球首批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

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湖南桑尼森迪國際 . . .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21年1月28日	100%	玩具銷售
桑尼森迪貿易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16年6月22日	100%	玩具銷售
湖南愛十玩	人民幣 5,000,000元	2024年4月17日	100%	玩具銷售
優德電子	人民幣 4,000,000元	2020年3月16日	100%	玩具製造
常德桑尼森迪科技 . . .	人民幣 2,000,000	2024年7月31日	100%	玩具製造
中山桑尼森迪科技 . . .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25年4月23日	90%	玩具製造

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的前身桑尼森迪有限公司由楊傑先生和獨立第三方言覃先生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公司成立時，楊傑先生持股65%，言覃先生持股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2月20日，言覃先生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由未繳註冊資本組成）按零對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言政先生，而言政先生於2018年11月16日將本公司34%及1%股權（由未繳註冊資本組成）按零對價分別轉讓予楊傑先生及許凌雲先生。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楊傑先生及許凌雲先生分別持股99%及1%。

(2) 2019年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9年1月11日，我們和當時的股東與深圳前海致合弘匯欽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致合」）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前海致合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750,000元的註冊資本。有關釐定估值及對價的基準，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該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50,000元，並由楊傑先生、許凌雲先生和前海致合分別持股79.2%、0.8%和20%。

隨後，於2019年10月29日，前海致合按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湘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湘潭股權投資」），即前海致合於2019年1月所承諾的投資額。前海致合及湘潭股權投資均最終受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湘潭市國資委」）控制。

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79.2%
許凌雲先生.....	150,000	0.8%
湘潭股權投資.....	3,750,000	20%
總計	18,750,000	100%

(3) 2025年首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4日，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785,714元。由許凌雲先生、賓堅先生、廖思逸女士、張元女士以及即森和壹號、森和貳號、森和叁號、森潤壹號、森潤貳號、森潤叁號和森潤肆號（即我們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激勵平台)，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以總對價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35,714元，獎勵和激勵主要員工。

隨後，於2025年9月1日，湘潭股權投資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湘潭現代農業發展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湘潭農業發展」，亦最終由湘潭市國資委控制)。

此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55.44%
湘潭農業發展.....	3,750,000	14.00%
許凌雲先生.....	1,566,964	5.85%
賓堅先生.....	1,299,107	4.85%
廖思逸女士.....	1,299,107	4.85%
張元女士.....	1,205,357	4.50%
森和壹號.....	1,071,429	4.00%
森和貳號.....	1,098,214	4.10%
森和叁號.....	334,821	1.25%
森潤壹號.....	101,786	0.38%
森潤貳號.....	107,143	0.40%
森潤叁號.....	50,893	0.19%
森潤肆號.....	50,893	0.19%
總計	26,785,714	100%

(4) 2025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5年9月17日，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6,785,714元增加至人民幣27,193,618元。由成都高瓴荃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荃祺」)以對價人民幣15,228,426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7,904元。此外，湘潭農業發展亦於同日與高瓴荃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湘潭農業發展同意按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向高瓴荃祺轉讓相當於本公司人民幣1,087,745元註冊資本的股權。隨後，於2025年10月21日，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7,193,618元增加至人民幣28,776,315元。由高瓴荃祺以總對價人民幣22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82,697元。詳情見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2025年10月21日，許凌雲先生與李成先生、陳闖闖女士、森和貳號及森潤貳號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本公司的若干註冊資本自許凌雲先生以合共人民幣771,429元轉讓予僱員，作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51.60%
湘潭農業發展.....	2,662,255	9.25%
許凌雲先生.....	795,536	2.76%
賓堅先生.....	1,299,107	4.51%
廖思逸女士.....	1,299,107	4.51%
張元女士.....	1,205,357	4.19%
李成先生.....	267,857	0.93%
陳闖闖女士.....	66,964	0.23%
森和壹號.....	1,071,429	3.72%
森和貳號.....	1,526,785	5.31%
森和叁號.....	334,821	1.16%
森潤壹號.....	101,786	0.35%
森潤貳號.....	115,179	0.40%
森潤叁號.....	50,893	0.18%
森潤肆號.....	50,893	0.18%
高瓴荃祺.....	3,078,346	10.70%
總計	28,776,315	100.00%

(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5日，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依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將公司名稱由湖南桑尼森迪玩具製造有限公司變更為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淨資產值人民幣55,752,520.32元轉換為28,776,3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其餘部分轉入公司的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1月18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8,776,315元，轉換為28,776,3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6) 改制後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5年12月2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8,776,315元增加至人民幣29,125,825元。由Aurora Management Ventures Limited (「**Aurora Management**」) 以總對價人民幣48,582,996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9,510元。許凌雲先生亦已與Aurora Management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凌雲先生同意以人民幣5,291,000元的對價向Aurora Management轉讓143,882股股份。詳情見本節「-[編纂]前投資」。

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50.99%
湘潭農業發展.....	2,662,255	9.14%
許凌雲先生.....	651,654	2.24%
賓堅先生.....	1,299,107	4.46%
廖思逸女士.....	1,299,107	4.46%
張元女士.....	1,205,357	4.14%
李成先生.....	267,857	0.92%
陳闖闖女士.....	66,964	0.23%
森和壹號.....	1,071,429	3.68%
森和貳號.....	1,526,785	5.24%
森和叁號.....	334,821	1.15%
森潤壹號.....	101,786	0.35%
森潤貳號.....	115,179	0.40%
森潤叁號.....	50,893	0.17%
森潤肆號.....	50,893	0.17%
高瓴荃祺.....	3,078,346	10.57%
Aurora Management	493,392	1.69%
總計	29,125,825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2025年12月26日的股東決議，股份將按1股拆為20股的比例，於[編纂]前夕完成拆細，每股面值亦將由人民幣1.0元調整為人民幣0.05元。本次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隨即變更為人民幣29,125,825元，對應股本為582,516,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

業務重組

為合併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於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進行以下業務重組：

轉讓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及湖南愛十玩

過往，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及湖南愛十玩各自的股權均由楊先生控制。為進行業務重組，於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9月18日，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及湖南愛十玩各自的100%股權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98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轉讓予我們。該對價乃經參考三家公司的實繳資本金額確定，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悉數結清。由於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及湖南愛十玩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被視為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因此與上述三家公司相關的財務報表項目已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據此，上述股權轉讓作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出售湘潭領航者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我們於2025年8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無償出售湘潭領航者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65%股權，該對價乃經參考公司的負資產淨值。由於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前並無經營任何重大業務，故進行該項出售乃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旨在提高經營效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合規完成，且已取得並完成了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所要求的所有備案與登記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註冊成立了森和壹號、森和貳號、森和叁號、森潤壹號、森潤貳號、森潤叁號和森潤肆號，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各員工激勵平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各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概無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各部門的主要員工。

森和壹號

森和壹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3.68%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陳偉女士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12.50%；(ii)我們的副總裁戴齊軍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12.50%；及(iii)其餘合夥權益由六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和貳號

森和貳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5.24%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李航兵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3.51%；(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巨欽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3.51%；(iii)張澤亞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9.65%；及(iv)其餘合夥權益由1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和叁號

森和叁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1.15%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鄧集堯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8%；及(ii)其餘合夥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潤壹號

森潤壹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0.35%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張小陽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63%；及(ii)其餘合夥權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森潤貳號

森潤貳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0.40%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李可女士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33%；及(ii)其餘合夥權益由4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潤叁號

森潤叁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0.17%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李仁糧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63%；(ii)其餘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潤肆號

森潤肆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0.17%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徐廣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63%；(ii)其餘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投票代理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員工激勵平台合共持有我們15.30%的股份。鑒於楊先生的遠見卓識與領導地位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之重要性，同時為了提高管理及決策效率，張女士與員工激勵平台已分別於2025年8月11日及2025年12月26日與楊先生訂立投票代理協議。根據投票代理協議，張女士與員工激勵平台確認自張女士與員工激勵平台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已持續將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委託予楊先生，由其在股東大會上代為行使。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有權行使我們約66.29%的表決權，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有權行使我們約[編纂]%的表決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H股，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用於拓展業務、強化企業形象及擴大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編纂]前投資，獲得湘潭農業發展、高瓴荃祺和Aurora Management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部分。

	所認購的 本公司註冊 資本或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對價已悉數且 不可撤回地 結算的日期	已付對價金額	本公司 投後估值 ⁽¹⁾	經調整的 已付每單位 註冊資本或 股份成本 ⁽²⁾	較[編纂] 的折讓 ⁽³⁾
湘潭農業發展 ⁽⁴⁾	人民幣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編纂]%
	3,750,000元	1月11日	1月18日	10,000,000元	50.0百萬元	0.1元	
高瓴荃祺	人民幣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編纂]%
	1,990,601元	10月21日 ⁽⁵⁾	10月29日	235,228,426元	34億元	5.9元	
Aurora	349,510股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編纂]%
Management ⁽⁶⁾	股份	11月19日	12月24日	48,582,996元	40億元 ⁽⁷⁾	7.0元	

估值及已付對價的
確定依據..... 估值及對價乃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 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和市場狀況以及相關可比公司在相關時間的市值；(ii)在相關時間／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情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iii)本公司業務發展前景。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業務 拓展和一般營運資金目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 纂]前投資所籌資金已動用約52.20%。
[編纂]前投資為 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每次[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可 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以及彼等的專業 知識與經驗。[編纂]前投資證明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 團運營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投後估值是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新增註冊資本或股份的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或股份金額。
- (2) 已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或股份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額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中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或股份金額（經計及股份拆細影響後進行調整）。
- (3) 較[編纂]的折讓根據本文件所載的外匯匯率計算，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 (4) 湘潭農業發展於2025年9月1日以零對價向湘潭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0元；而湘潭股權投資則於2019年10月29日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向前海致合收購等額註冊資本，該對價金額與前海致合於2019年1月11日認繳本公司該部分註冊資本所承諾的投資金額一致。2019年1月18日，前海致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0元的對價全部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致合、湘潭農業發展及湘潭股權投資均由湘潭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5) 高瓴荃祺於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10月21日與我們及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高瓴荃祺同意分別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7,904元及人民幣1,582,697元，作為本公司與高瓴荃祺進行的一項[編纂]前投資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4)2025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 (6) 以對價人民幣5,291,000元向許凌雲先生收購143,882股股份。
- (7) 本集團在各輪[編纂]前投資期間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狀況、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的持續向好，以及相關時期風險投資市場的整體環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可享有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11月19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以下簡「**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被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某些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拒絕權及隨售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知情及檢查權。

依據本公司與全體相關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除贖回權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的前一日即告終止外，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但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較早者為準），前述贖回權將於該情形發生後的次日自動恢復全部效力：(i)我們撤回[編纂]；(ii)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駁回或退回本公司[編纂]；(iii)我們自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起24個月內未取得[編纂]批准；(iv)我們未能在聯交所授予的[編纂]批准有效期及中國證監會出具的備案通知書有效期內（以較晚者為準）完成[編纂]。據此，[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贖回權僅於[編纂]未能完成時方可行使，並將於[編纂]時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編纂]前投資者可享有的特殊權利已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可享有的特殊權利」所述在[編纂]時予以終止及／或將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湘潭農業發展

湘潭農業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投資基金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由其普通合夥人湘潭產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產興**」）擔任基金管理人。湘潭產興由湘潭電化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化產投**」）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產興於湘潭農業發展持有約1.64%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即電化產投及湘潭農業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湘潭農業產業發展**」），分別持有約49.18%和49.18%。湘潭電化產投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湘潭農業產業發展由湘潭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湘潭國資委持有後者90%的股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湘潭農業發展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瓴荃祺

高瓴荃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投資基金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由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高瓴荃祺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高瓴蓉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高瓴荃祺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urora Management

Aurora Management是一家於2025年5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消費品、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的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 Teng先生擔任其董事。

據董事所知，Aurora Management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將[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完成時		
	所持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股權比例	所持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股權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非上市股份	5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農業發展.....	2,662,255	非上市股份	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凌雲先生.....	651,654	非上市股份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賓堅先生.....	1,299,107	非上市股份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廖思逸女士.....	1,299,107	非上市股份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元女士 ⁽¹⁾	1,205,357	非上市股份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成先生.....	267,857	非上市股份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聞聞女士.....	66,964	非上市股份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和壹號 ⁽²⁾	1,071,429	非上市股份	3.68%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和貳號 ⁽²⁾	1,526,785	非上市股份	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和叁號 ⁽²⁾	334,821	非上市股份	1.15%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潤壹號 ⁽²⁾	101,786	非上市股份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潤貳號 ⁽²⁾	115,179	非上市股份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潤叁號 ⁽²⁾	50,893	非上市股份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潤肆號 ⁽²⁾	50,893	非上市股份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瓴荃祺.....	3,078,346	非上市股份	1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Aurora Management.....	493,392	非上市股份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9,125,825	非上市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張女士已向楊先生授出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代理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投票代理協議」。
- (2) 員工激勵平台已向楊先生授出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代理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投票代理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

- (a) 合共[編纂]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非上市股份（將由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楊先生、執行董事李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元女士）持有，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b) 合共[編纂]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非上市股份（將由員工激勵平台持有，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各平台已授出且將繼續向楊先生授出其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代理權，以便其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投票權；
- (c) 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餘現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分概無慣於聽從任何核心關聯人士之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聯人士提供；及
- (d)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

基於上述情況，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計算，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值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通常須於[編纂]時滿足以下條件之一：(i)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ii)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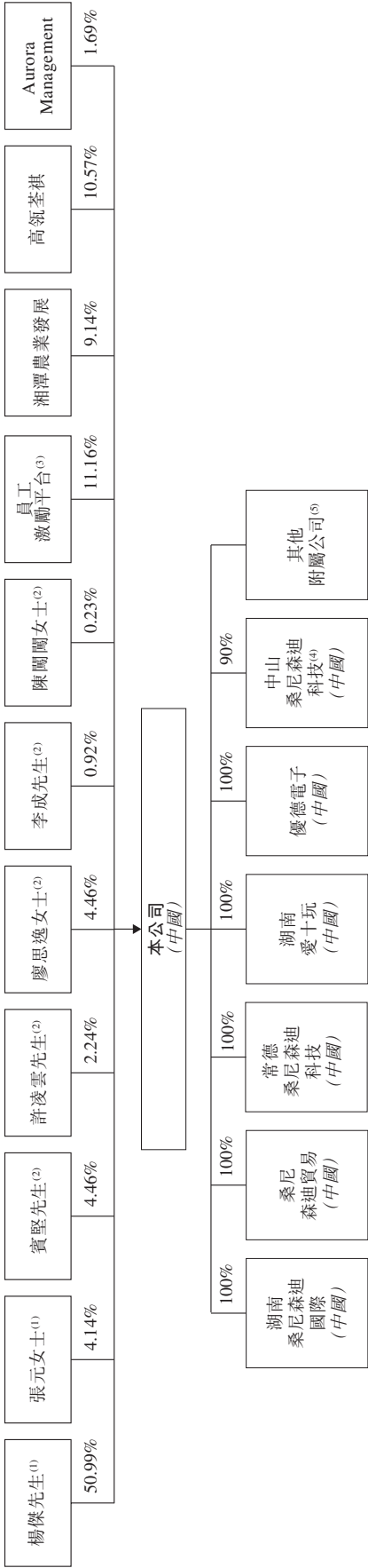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次[編纂]向[編纂]股東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且(ii)[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編纂]時，本次[編纂]相關的已發行H股中，由[編纂]持有且無任何處置限制的股份合計預期市值，對應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即每股[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據此，預計本公司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的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楊傑先生與張元女士為配偶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堅先生及陳閻閻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他個人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包括森和壹號、森和貳號、森和叁號、森潤壹號、森潤貳號、森潤叁號和森潤肆號。有關員工激勵平台及[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激勵平台」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桑尼森迪科技由本公司及中山桑尼森迪科技的董事許韋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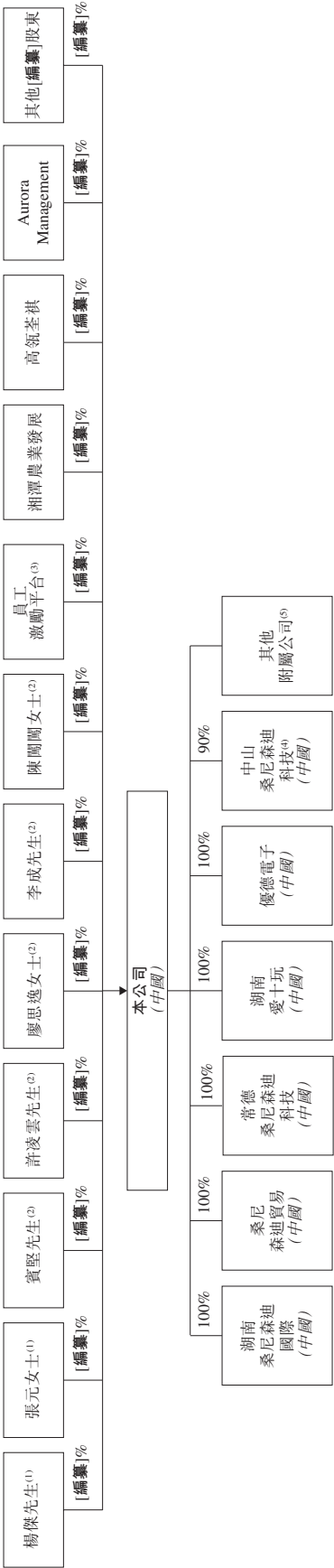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未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其中，(i)張掖桑尼森迪、優瑞製造、海南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洪江桑尼森迪科技、常德桑尼森迪科技及杭州桑尼森迪均為全資附屬公司；及(ii)墨西哥桑尼森迪由我們持有97.14%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Franco Israel Garcilazo Rodriguez先生持有2.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了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5) 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

業 務

概覽

依托強大的專利技術和智造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質價比IP玩具及IP玩具解決方案，讓消費者盡享IP玩具帶來的快樂。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IP玩具企業，致力於重塑傳統玩具製造方式。我們的專利技術能夠在單一成型工序中融合多色多材質，實現玩具生產的一體成型，減少工序並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應用該等技術的IP玩具企業。我們的產品採用ABS和TPR等環保材料替代傳統PVC材料，並減少使用噴漆工藝，以符合食品接觸級及產品安全標準。此外，本公司的「黑燈工廠」已正式投入生產，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大幅提升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產能擴展性，是全球首批「黑燈工廠」。

我們對食品接觸級標準的堅持及我們行業領先的製造能力，已獲得全球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於2025年9月，我們取得國際足球聯合會（「FIFA」或「國際足聯」）的全球授權，可在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2026年FIFA世界盃吉祥物主題手辦。該合作彰顯了我們世界級的設計、生產及交付能力，成為我們觸達更多全球主流零售渠道，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的戰略契機。

我們致力於向全球消費者推廣國潮文創。通過與如《哪吒之魔童鬧海》、《浪浪山小妖怪》及《大聖崛起》等頂尖國潮文創IP合作，我們將中國傳統與當代元素融入IP玩具，向中國年輕一代及全球受眾傳遞國潮文創的獨特魅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我們是最大的國潮文創IP玩具企業。

依托自主專利技術與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推出IP玩具及IP玩具解決方案（「IP玩具+」）兩大核心業務，提供極具質價比的優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IP玩具和IP解決方案行業建立了領先地位，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量計，我們已成為該等行業的第二大中國企業。

業 務

我們的創業歷程

我們的品牌名稱「桑尼森迪」(Sunny & Sandy)源自我們的創始人楊先生(「Sunny」)及其女兒Sandy的名字，反映了我們創始人希望打造承載着關愛、溫暖和家庭價值觀產品的初心。我們的創始人成長於中國農村地區，當地優質的正版授權IP玩具稀缺且往往價格高昂。他從小便萌生了一個樸素卻深刻的願望：無論身處何地，每個人都值得在玩樂中收穫歡樂與愛。這一信念激發了他的創業決心，如今亦成為桑尼森迪的使命：讓全球不同收入層次的消費者都能獲得優質IP玩具，為全世界消費者帶來歡樂與愛。

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服務《財富》世界500強食品飲料公司，提供與其產品配套包裝的玩具，助力其提升零售吸引力，並拉動復購率。為滿足跨國公司對食品接觸級質量的高標準以及對供應效率及成本的嚴格要求，我們持續改進生產技術。這使我們得以逐步發展出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

自2017年以來，我們應用將多色多材質融入單一注塑工序的技術，實現玩具生產的一體成型，減少工序並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傳統玩具製造因需要多色塗裝及材料組裝而需要大量人工，導致效率低下、存在污染風險及成本高昂。我們的技術解決了行業痛點並提升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後，我們已建立穩健的製造能力，並在提供極致質價比的玩具產品方面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該等能力及價值主張使我們得以與海外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並擴展國內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覆蓋逾20個國家的海外客戶，並在中國覆蓋逾32,000個零售終端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種相輔相成的核心業務，以滿足終端消費者及企業客戶的市場需求。

IP玩具產品

我們與知名IP合作，開發及製造IP玩具產品，並通過多元渠道提供予終端消費者。我們的產品建議零售價通常為每件人民幣9.9元或以下。質價比使我們的產品具有廣泛的市場吸引力，在廣闊的下沉市場中實現快速擴張。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的領先企業，按2024年的銷量計，在定價人民幣20.0元及以下的平價立體IP玩具中排名第一。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在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前五大公司中，按2023年至2024年的零售額增長計，本公司亦為增長最快的企業。

以下圖片為我們IP玩具產品的示例。



IP玩具+

我們的「IP玩具+」是我們向企業客戶（例如食品飲料企業）提供的IP玩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及生產IP玩具，並作為其產品、促銷或服務交付的一部分。該等IP玩具加強了我們企業客戶與其終端消費者之間的情感聯繫，提升產品吸引力並推動複購。我們促進客戶與熱門IP之間的合作，或依托客戶自有IP，提供涵蓋創意開發、產品設計和製造的端對端IP玩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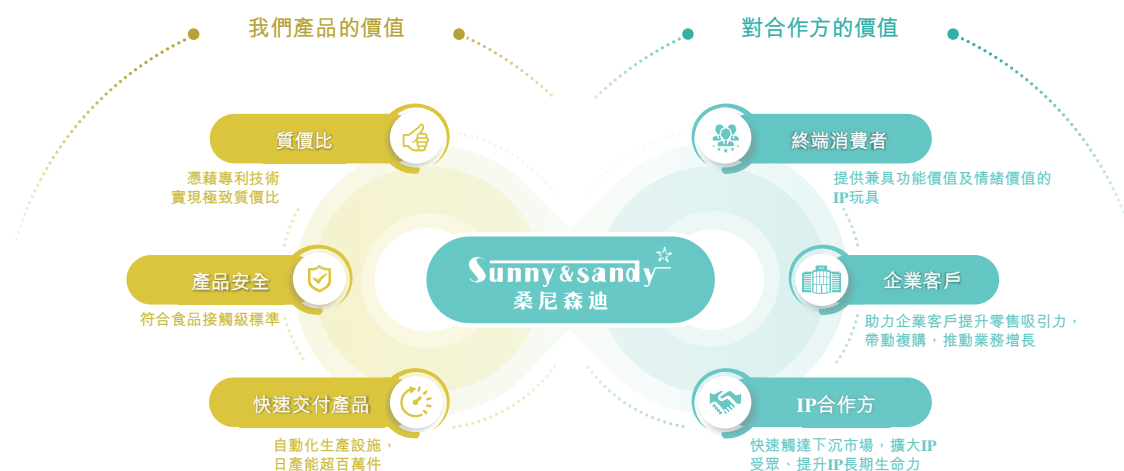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圖片為我們IP玩具+的產品示例。



我們的價值主張

下圖闡述了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產品的價值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通過以下方面創造價值。

質價比。我們依托專有生產技術，以實惠的價格實現卓越品質。我們的IP玩具產品通常每件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9.9元或更低，顯著低於中國IP玩具行業其他領先企業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研，雖然我們的產品定價更為親民，但品質被認為與中端價位產品（單位零售價在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之間）相當。

業 務

產品安全。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安全。我們採用食品接觸級材料開發及製造產品。我們的產品符合包括中國GB 4806.11-2023、歐盟EN 71及美國ASTM F963在內的多項安全標準以及全球的質量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食品接觸級IP玩具的零售額計，我們位列中國IP玩具行業榜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研，絕大多數消費者在購買IP玩具時重視產品的安全性，體現了消費者對符合食品接觸級標準產品的青睞。

快速交付產品。憑藉我們的專有生產技術、一體化供應鏈體系及資深產品開發團隊，我們快速推出產品並大規模交付。例如，在中國現象級動畫電影《哪吒之魔童鬧海》上映後，我們成為行業內首家推出其IP授權手辦的公司。快速交付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得以滿足消費者的即時需求，擴大該等IP的觸達，並提升我們在IP玩具行業的地位。

對合作方的價值

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合作方創造價值。

終端消費者。我們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種類豐富且極具質價比的IP玩具，使優質IP玩具更可得，讓更多人享受IP玩具帶來的樂趣、社交互動及情緒價值。

企業客戶。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使他們能夠以合理預算吸引終端消費者，從而推動業務增長。這種合作模式使我們成為提升企業客戶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合作夥伴。

IP合作方。我們利用價格親民的優質產品及既有銷售網絡，將我們IP合作方的觸達範圍擴展至未充分開發的市場，尤其是廣闊的下沉市場，擴大他們的受眾群體及影響力。此外，我們協助IP合作方奪回被仿冒產品佔據的市場份額，保護IP權利並強化其IP的長期價值。

我們以技術驅動的智能製造能力

我們致力於運用技術解決行業痛點，並通過智能製造強化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生產流程的全方位技術能力。

業 務

我們的專利生產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應用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專利技術的IP玩具企業。我們的技術能夠將多色多材質融入單一注塑工序，支持玩具生產的一體成型，減少工序並保持穩定的高質量。這項技術突破解決了傳統玩具製造的瓶頸。傳統工序涉及分別製造單色、單一材料的部件，然後進行人工組裝或噴漆以實現顏色多樣化。該等工序導致明顯缺陷，如顏色不一致及接縫線明顯，同時亦存在工序繁多、人工成本高及良品率低的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良品率普遍超過99.9%，顯著高於行業90%至95%的平均水平。

我們的專利技術利用定製模具設計和精確參數控制，實現多種顏色和材料一體注塑成型。該技術亦能實現漸變色彩、軟硬材質複合紋理等複雜設計，使產品在視覺美感與觸覺體驗上均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的製造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五處生產設施，日產能已超過100萬件。於2025年12月，我們在廣東省中山市啟動全自動製造設施的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工廠是全球首批黑燈工廠，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僅需極少人工干預。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食品接觸級的IP玩具。我們的IP玩具產品符合包括中國GB 4806.11-2023、歐盟EN 71和美國ASTM F963在內的安全標準，符合全球各地客戶及消費者對品質及合規的期望。

我們的IP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逾20個IP合作，包括知名國際及中國IP。我們的多元IP組合覆蓋全年齡段及消費者群體。

我們在體育賽事IP與國潮文創IP兩大領域均確立了領先地位。憑藉我們與跨國企業合作的出色往績以及規模化的柔性生產能力，我們獲得了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2026年世界盃吉祥物主題塑膠手辦的全球授權，覆蓋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這為我們將IP玩具進一步拓展至全球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亦致力於向全球消費者推廣國潮文創。通過與如《哪吒之魔童鬧海》、《浪浪山小妖怪》及《大聖崛起》等頂尖國潮文創

業 務

IP達成合作，我們將中國傳統與當代元素融入IP玩具設計，向中國的年輕一代及全球傳遞國潮文創的獨特魅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我們是最大的國潮文創IP玩具企業。

出色增長往績記錄

我們取得了出色增長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1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增加13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充分突顯了我們依托綜合實力所具備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受益於IP玩具行業的全球趨勢以及平價IP玩具領域的增長機遇，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

競爭優勢

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領導者，把握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的領先企業，按2024年的銷量計，我們在定價人民幣20.0元及以下的平價立體IP玩具領域中排名第一。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在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前五大公司中，按2023年至2024年的零售額增長計，我們亦為增長最快的企業。中國IP玩具行業展現強勁增長潛力，2024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55億元，2024年至2030年按零售額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2.1%。平價IP玩具是一個存在大量未滿足需求且增長潛力巨大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規模約達人民幣290億元，按零售額計，預計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7%。

我們的IP玩具產品一般建議零售價為每件人民幣9.9元或以下，遠低於國內IP玩具行業內其他頭部企業的同類產品定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研，儘管產品定價更為親民，我們的產品品質卻被認為與中端價位的產品（單位零售價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之間）相當。作為一家重視產品質價比的行業龍頭企業，我們具備充分優勢，能夠把握IP玩具行業的增長機遇，尤其是在快速增長的平價市場中搶佔先機。

業 務

我們於IP玩具行業的成功得益於我們極具質價比的產品，其適合作為文化傳播的媒介，並能夠引發消費者的廣泛關注。我們致力於通過與頂尖IP合作，將傳統與當代中國元素融入IP玩具，使之更具吸引力且能觸達中國年輕一代及全球消費者，從而將國潮文創帶給世界各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我們是最大的國潮文創IP玩具企業。

隨着消費者對IP玩具的認知度及接受度持續提升，IP玩具亦已成為企業客戶自身產品的價值延伸。企業客戶對IP玩具解決方案的需求，已成為行業增長的重要推動力。產品的質價比是企業客戶選擇IP玩具解決方案的關鍵考慮因素。我們的IP玩具+助力企業客戶，促進複購，並以合理預算增強品牌吸引力。作為該競爭實力的體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中按2024年的銷量計排名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IP玩具和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建立了領先地位，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量計，我們成為該等行業的第二大中國企業。受益於市場對更具質價比玩具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堅信我們的領先地位將使我們能夠把握行業的持續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依托專有生產技術與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極致質價比產品。

我們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的專利技術實現了高質量、高效率的批量生產，建立了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技術顯著降低了IP玩具的製造成本，相比傳統工藝大幅縮短了從開發到量產的周期並提高良品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製造技術受到48項專利的保護，其中核心發明專利的剩餘期限約為12至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良品率普遍超過99.9%，顯著高於90%至95%的行業平均水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五處生產設施，日產能已超過100萬件。2025年12月，我們位於廣東中山的黑燈工廠正式投產，該新工廠是全球首批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的工廠之一，初始設計年產能約為95.4百萬件，有望進一步提升我們產能。此外，依托自有生產基地及靈活的供應鏈體系，我們可動態調整生產計劃與產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憑藉行業領先的產能規模與製造能力，我們實現了高質價比IP玩具的規模化量產，產品的建議零售價通常控制在每件人民幣9.9元及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規格相近的IP玩具品類中，我們的產品兼具價格競爭力與健康的毛利率水平。

業 務

依托專利技術與智能製造能力所實現的質價比優勢，構成了我們獨特且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我們亦致力於提供食品接觸級IP玩具，這類產品正日益受到消費者、企業客戶及IP合作方的青睞。這一發展方向契合了市場日益關注產品安全、品質及可持續性的趨勢，加之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持續投入，預計將進一步築牢我們的競爭壁壘。

憑藉強有力的價值主張，我們已贏得跨國客戶和全球知名IP合作方的長期信賴。

自業務發展早期，我們就為財富500強食品及飲料公司提供服務。產品安全、質量與交付速度的重視不僅成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也使得我們贏得了眾多跨國企業的長期信賴。例如，我們與墨西哥知名烘焙品牌Vualá合作，採用了以潮玩為基礎的烘焙食品聯合營銷策略，推動複購並增強品牌吸引力。我們還為知名中國品牌提供本地化「IP玩具+」解決方案，助力其增強消費者互動、擴大市場觸達並推動複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覆蓋超過20個國家的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服務。

憑藉我們高質價比的產品，我們賦能IP合作方拓展平價IP玩具市場，覆蓋更廣泛的受眾，同時提升IP價值和知名度。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憑藉豐富經驗和創意，精心打造獨特產品，迅速保留標誌性IP元素，並與IP合作方無縫協作。得益於我們與IP合作方的深度合作，我們的產品可在八週內完成開發並投入量產，顯著快於三至六個月的行業平均水平，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產品開發和運營能力，助力我們擴展銷售渠道覆蓋範圍，更有效地響應市場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逾20個IP合作，包括知名國際及中國IP。例如，得益於我們與IP合作方的深度協作，我們在現象級中國動畫電影《哪吒之魔童鬧海》全球首映當天即推出了首批產品組合，並在三天內完成全國主要銷售渠道的快速鋪貨。我們亦與中國動畫電影里程碑作品系列的第二部作品《大聖崛起》IP合作方展開戰略合作，將經典角色轉化為高品質手辦。憑藉我們服務跨國企業和IP合作方的經驗以及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於2025年9月獲得了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2026年FIFA世界盃吉祥物主題手辦產品的全球授權。與頂級全球盛事的合作彰顯了我們世界一流的設計、生產和交付能力，同時也為我們提供了拓展海外銷售渠道及與更多頂級IP及國際平台合作的絕佳機會。

業 務

建立完善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廣泛覆蓋下沉市場。

我們通過與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建立合作，搭建起了一套全渠道的全渠道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國內觸達超32,000個零售網點的銷售網絡。依托與2026年FIFA世界盃的合作，我們將進一步拓展主流零售渠道的覆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下沉市場覆蓋廣泛地區於2024年約佔中國人口的83.5%。該等下沉市場對IP玩具展現出巨大但未被滿足的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使命一直是讓不同收入水平的消費者都能獲得優質IP玩具，將歡樂與愛帶給各地消費者。憑藉卓越的質價比，我們是行業內極少數能夠提供定價為人民幣9.9元或以下的優質IP玩具的公司之一。這使我們得以與下沉市場的各種渠道及零售商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通過與新興銷售渠道的合作，我們已擴展至下沉城市，實現顯著的市場滲透，並使我們的IP玩具觸及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例如，我們與一家領先的零食及飲料連鎖零售商合作，在其約20,000家門店網絡銷售我們的IP玩具產品。我們共同實施了多項營銷舉措，包括全店主題活動及以音樂節為靈感的推廣活動。該等努力協助吸引Z世代消費者，增加門店客流量，並通過IP玩具產品優化零售商的商品組合，從而提升平均交易額。

我們亦通過在抖音、天貓、快手、小紅書及京東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IP玩具產品。我們的電商業務通過觸及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增強消費者參與度及加強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形成補充。我們在電商平台實現了強勁增長，線上銷售從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3百萬元。

業 務

富有遠見且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IP玩具企業的創始人及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楊先生堅守創業初心，攜手管理團隊，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為IP玩具全球領導者。在創業初期，楊先生便已洞察到企業客戶及消費者對食品接觸級IP玩具產品在產品安全標準方面的高要求。憑藉十多年的國際貿易經驗以及服務財富500強公司的深厚積淀，楊先生作出了優先生產技術創新的戰略決策。這促使我們採用專利技術和符合食品接觸級安全標準的製造流程。

我們擁有一支朝氣蓬勃的年輕管理團隊。彼等深刻把握行業趨勢和發展動態，全面洞悉從製造到銷售及營銷的完整價值鏈，構成了實現快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層平均年齡約為39歲。在楊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敏銳的商業洞察力和企業家思維。憑藉高效的決策流程與富有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引領公司跨越關鍵成長階段，有力推進長期戰略落地，不斷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亦秉持社會責任，堅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經營理念。我們持續深化環境保護、碳減排及節能舉措。

我們的戰略

持續完善價值主張

我們旨在通過不斷改進產品設計、原材料及生產能力來提升產品的質價比。為支持此目標，我們計劃建立產品開發中心，並招募及培養富有才華的設計團隊。此外，我們將通過改進互動性及組裝機制提升我們產品的可玩性，並使用多種材料，以提升產品的收藏價值並推動復購率。

我們的IP開發策略專注於使產品設計與市場趨勢及IP特性保持一致。我們將與IP合作方攜手，開發多品類的產品矩陣，觸達多元化消費群體。同時，我們計劃深耕國潮文創賽道，打造自研IP，設計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形象。

業 務

我們將通過智能設施提升製造能力，推動生產效率及質量的持續改進，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亦計劃開發及維護一系列可應用於多個企業客戶及產品類別的IP玩具+標準化設計模組組合，並根據需要進行選擇性定制。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提升可擴展性、縮短開發流程並提高成本效益。

拓展全球銷售渠道

從與2026年FIFA世界盃的合作開始，我們擬將與海外渠道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銷售並經銷我們豐富的IP系列產品。我們亦計劃與國際合作夥伴開展聯合營銷活動，以協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強消費者認知並支持全球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在國內市場，我們將加強與零售商及經銷商的渠道合作關係，以擴大銷售覆蓋範圍，進一步滲透下沉市場。我們亦將通過完善內容策略及與網紅合作來增強我們的線上業務，以推動參與度。我們將在不同的電商平台實施針對性策略以吸引目標用戶群體。

我們亦計劃通過與企業客戶的共創及協作舉措，擴大我們的IP玩具+業務的客戶覆蓋。此方法旨在提升客戶產品的文化價值，並改善彼等消費者的參與度及留存率。通過加強該等合作關係，我們旨在吸引更廣泛的企業客戶，從而顯著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增加市場觸及範圍。

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

為滿足對優質IP玩具及快速交付安排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投資智能製造設施並升級現有工廠。我們旨在優化生產流程，並優化規劃及物料配置，以降低人工成本、提升效率並改善產品質量。我們計劃在甘肅張掖建立一家黑燈製造廠，以擴大產能，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計劃針對產品開發、生產及營銷決策來增強數字化能力。通過整合實時監控及預測，我們將改善生產效率、庫存管理及對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端到端的數字化整合將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提升營運效率。

業 務

尋找重要戰略合作和投資機遇

我們計劃與全球著名IP合作方建立長期關係，精準識別具有深厚情感共鳴和跨文化吸引力的IP資源。我們還將探索一系列合作模式，包括獨家授權、共同創作和IP孵化等，以支持從產品開發到全球分銷的全生命週期IP管理。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性投資，旨在加強我們在整個產業價值鏈的綜合能力。我們將重點關注具備以下特質的優質標的：卓越的設計能力、IP運營經驗，或擁有重要銷售渠道資源。我們的投資策略將遵循價值驅動模式，重視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促進能力轉移和價值創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

我們致力於加強人才吸引和留存機制，以建立人力資本的長期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通過長期激勵計劃吸引和留存頂尖人才。我們的目標是為各級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培養計劃，通過實踐鍛煉幫助他們建立跨領域技能，並構建支撐業務目標的內部人才梯隊。此外，我們計劃完善與戰略目標緊密契合的績效評估框架，確保績效成果在晉升、獎勵和發展決策中發揮核心作用，從而提高員工留任率。

我們的產品系列

概覽

我們向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極具質價比的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解決方案。

- **IP玩具產品**。我們提供符合食品接觸級標準的IP玩具，兼具卓越產品質量與趣味玩樂體驗。我們主要通過與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合作接觸消費者，使我們高效滲透中國平價市場。
- **IP玩具+**。我們亦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IP玩具解決方案（即IP玩具+）。憑藉我們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及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涵蓋IP合作、產品開發及製造的端到端服務。我們通過打造情感共鳴的IP玩具，助力企業客戶與消費者互動，從而強化其品牌認知度並深化與終端消費者連結。

業 務

我們致力於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IP玩具，供終端消費者選購。相較於中國IP玩具行業的其他領先企業，我們的IP玩具產品單價通常設定為人民幣9.9元或更低，顯著低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定價。我們進一步得益於滿足嚴格食品接觸級及安全標準的強大製造能力與環保承諾。

- **質價比。**我們所提供的質價比源於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與專利技術（支持多色多材質一體成型）。通過持續工藝優化，我們在交付高質量與質價比的IP玩具的同時可快速量產，鞏固我們作為國內外領先品牌及IP合作方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
- **嚴格的安全與可持續性標準。**我們的IP玩具採用食品接觸級材料，其開發符合包括中國GB 4806.11-2023、歐盟EN 71及美國ASTM F963在內的安全標準，符合全球客戶及消費者的質量合規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IP玩具+	76,827	72.0	125,774	51.4	88,867	53.9	83,830	21.7
總計	<u>106,647</u>	<u>100.0</u>	<u>244,623</u>	<u>100.0</u>	<u>164,728</u>	<u>100.0</u>	<u>386,49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IP玩具產品.....	6,361	27,651	16,425	58,148
IP玩具+	190,920	263,920	196,961	163,837
總計	<u>197,281</u>	<u>291,571</u>	<u>213,386</u>	<u>221,985</u>

業 務

IP玩具產品

憑藉我們豐富的IP組合及兼具安全性、質量與質價比的生產製造能力，我們通過與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合作，向消費者提供廣泛的IP玩具產品系列。我們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旨在迎合不同消費者偏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交付217個IP玩具產品SKU。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P手辦、印章、冰箱貼等收藏品。部分產品設有可動部件，兼具展示與互動價值，為消費者帶來雙重樂趣。該等互動元素不僅提升產品的娛樂性，更能激發創造力與社交參與，使產品更具吸引力與趣味性。

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單品或完整盒裝套組形式銷售，為消費者提供靈活且實惠的購買選擇。單個IP玩具的建議零售價一般介乎每件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19.9元，其中大多數產品定價為人民幣9.9元或以下。

我們與頂級IP的合作使我們得以獲得市場認可，同時為我們的IP合作方創造價值。我們主要使用由IP所有者或授權方直接授權的IP來開發及生產IP玩具。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為其他IP合作方承接項目，據此我們基於其授權IP設計及製造IP玩具。我們的IP組合可分為四大類型：(i)國潮文創IP、(ii)體育賽事IP、(iii)卡通及動漫IP，以及(iv)電競IP。

國潮文創IP

我們是國潮文創IP玩具的領先者，提供兼具文化意義及消費者情感共鳴的優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我們是最大的國潮文創IP玩具企業。通過提供極具質價比的IP玩具，我們協助IP合作方觸達平價IP玩具市場消費者。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專利技術及高效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推出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通過與我們合作，IP合作方可以提升知名度及變現能力、擴大其受眾群體，而我們則可獲取市場份額並加強我們的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哪吒之魔童鬧海》等知名國潮文創IP的合作取得巨大成功。憑藉在該領域的既有專知及往績記錄，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並深化與國潮文創IP的合作夥伴關係。

業 務

案例展示－哪吒之魔童鬧海

2025年，我們攜手中國動畫票房大片IP《哪吒之魔童鬧海》（亦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票房最高的動畫電影），推出一系列高質量IP玩具。通過緊密配合電影的宣發節奏，我們在其全球首映當日即推出了首批產品組合，並在三天內迅速完成在全國主要銷售渠道的鋪貨。此舉使我們成功把握了影片上映引發的強勁消費熱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研，我們的《哪吒之魔童鬧海》IP玩具產品，在市場上同類產品中是最暢銷的。

我們的核心優勢不僅在於能夠快速實現IP玩具產品的商業化，更關鍵的是具備通過提供質價比IP玩具來降低消費門坎的能力。此次合作顯著拓展了《哪吒之魔童鬧海》IP的觸達範圍，使其產品能夠覆蓋更廣泛的消費群體，包括低線城市市場，從而開闢了新的收入增長點並擴大了潛在受眾基礎。同時，該合作也深化了消費者對IP的認同與情感，最終提升IP價值及其市場表現。



業 務

案例展示－浪浪山小妖怪

我們爭取到2025年8月上映的熱門動畫電影《浪浪山小妖怪》的IP授權，並針對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的銷售開發了一系列IP玩具產品。我們實現了相關IP玩具產品的強勁銷售表現，截至2025年9月30日，銷量超過兩百萬件。我們的產品通過實體收藏品延續了電影帶來的情感體驗，為IP版權方創造了可觀的增量價值，並成功將IP熱度轉化為商業成果，為在IP衍生品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案例展示－大聖崛起

於2026年1月，我們與《大聖崛起》IP合作方達成戰略合作。《大聖崛起》為中國動畫電影里程碑作品系列的第二部作品，其首部電影於2015年上映，並成為同年中國動漫電影票房冠軍。通過本次合作，我們將經典角色轉化為高品質手辦，並配合電影的宣傳節奏，在影院及主要零售渠道開展同步推廣活動，實現IP的無縫觸達與轉化。我們相信，融合創意設計與強烈情感共鳴的IP玩具產品，將有效帶動社交媒體互動與消費者觸達，進一步提升IP的商業價值，並為經典角色注入新的生命力。

體育賽事IP

我們戰略性聚焦與頂級體育賽事合作，製作以該等賽事吉祥物及其他象徵元素為特色的IP玩具。我們致力於與具有全球廣泛吸引力、風靡各國及各年齡段群體的頂級體育賽事IP展開合作。

案例展示－2026年FIFA世界盃

於2025年9月，我們獲得2026年FIFA世界盃吉祥物主題人偶的設計、開發、製造與分銷全球授權。我們被選為2026年FIFA世界盃授權合作夥伴的殊榮充分印證了我們的產品質量之優以及我們贏得的高度市場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六大產品系列，共計36款2026年FIFA世界盃吉祥物主題產品。我們在產品中巧妙融合美學設計與互動玩法，內置微型足球場，並融入文化元素與足球精神，以致敬這項運動的全球魅力。

自2025年11月以來，我們已交付首批訂單，總計300萬件。目前，來自墨西哥、日本、美國及其他地區的追加訂單正在加速生產中，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滿足全球消費者對賽事的熱情。我們的全球授權覆蓋超60個國家及地區，為我們將高質量、高質價比IP玩具推向全球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運動圖騰系列



球場瞬間系列



綠茵競技場系列



榮耀典藏系列

動漫IP

我們與海綿寶寶及三麗鷗等知名卡通動漫IP合作，藉助該等IP在年輕受眾中的廣泛吸引力。通過精選擁有龐大粉絲基礎的標誌性IP，我們開發出與消費者產生共鳴的高質價比IP玩具。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質價比，確保該等產品能覆蓋包括下沉市場在內的廣泛消費群體。

案例展示－海綿寶寶

我們與全球頂尖動畫IP之一《海綿寶寶》達成授權許可合作，推出系列品牌授權產品。其中集印章橡皮擦和鉛筆套於一體的創意組合兼具實用性與趣味性，DIY手鏈套裝則提供互動體驗。該系列產品憑藉創意設計與高實用性，完美融入日常生活場景，在IP與受眾間建立起深厚情感紐帶。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系列產品累計銷量突破350萬件。

業 務



案例展示 — 三麗鷗

我們自2023年起與三麗鷗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並推出多樣化產品，包括融合食品與玩具的新產品類別，兼具可玩性、可食性及收藏價值品。三麗鷗系列產品包括馬卡龍糖果玩具盒及掛件等。該等產品將三麗鷗的標誌性角色與食品接觸級材料結合，融合創意設計與日常實用性，深受年輕消費者及家庭歡迎。

業 務

該產品推出後迅速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獲得廣泛關注，通過用戶分享及收藏產生自然互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三麗鷗系列產品的銷量近20百萬件，確立此合作在快速消費品領域IP聯名合作中的標竿地位。



業 務

電競IP

我們與電競IP合作，將經典遊戲角色轉化為備受歡迎的IP玩具。例如，我們與《王者榮耀》合作推出一系列IP玩具。通過高質量的產品設計與戰略性的市場定位，我們相信此次與電競IP的合作將帶動該等IP玩具的消費量，滿足消費者的多元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IP玩具市場的地位。

案例展示－王者榮耀

2025年，我們與擁有龐大且高度活躍粉絲群體的熱門手游《王者榮耀》的IP合作方攜手展開合作，我們負責IP玩具的生產與銷售。此類合作將聚焦於以Q版(chibi)角色為靈感開發的核心產品線。我們計劃於2026年與合作夥伴共同打造三至四個產品系列，並以遊戲角色為靈感持續拓展角色陣容及提升產品的互動性。同時，我們將採取線上線下融合策略，全面覆蓋主流電商平台及重點大客戶，打造沉浸式消費場景，不僅觸達目標消費者，更進一步擴大受眾基礎。



業 務

IP玩具+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解決方案(即IP玩具+)，通過IP玩具幫助其推廣業務並與消費者互動。IP玩具+提供涵蓋IP合作、產品開發與製造的端到端服務。

我們以極具質價比的產品和快速響應大批量訂單的能力，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IP玩具。我們的IP玩具產品採用食品接觸級材料製造，並依照全球安全標準進行設計，符合全球市場企業客戶的質量與合規要求。

在IP玩具+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規格量身設計生產IP玩具，作為其產品組合、促銷活動或服務內容的一部分。例如，食品飲料公司採購我們的IP玩具作為消費品搭售的促銷禮品。該等IP玩具能有效強化企業客戶與終端消費者的情感連結，提升產品吸引力並促進重複購買。

我們的IP玩具+提供涵蓋IP合作、產品開發與製造的端到端服務。以下說明IP玩具+的典型工作流程：

- **IP合作。**我們IP玩具的相關IP可由企業客戶自行選擇(從我們的IP組合中挑選)，或由我們代為洽談取得企業客戶首選IP，具體取決於其營銷目標。憑藉我們與領先IP合作方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協助客戶篩選、磋商並取得符合其品牌定位與促銷策略的IP授權。
- **樣品設計。**IP玩具產品+可基於我們現有產品，或專為滿足客戶需求而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提供涵蓋角色姿態及配色方案的2D與3D設計提案，並提交客戶審批。
- **簽約及模具開發。**設計確認後，我們將出具正式報價並簽署合約，然後製作生產模具，確保模具符合生產規格。
- **預生產樣品。**模具開發完成後，我們製作與最終產品一致的預生產樣品，並將樣品寄送客戶供審簽。根據客戶反饋意見快速調整，直至最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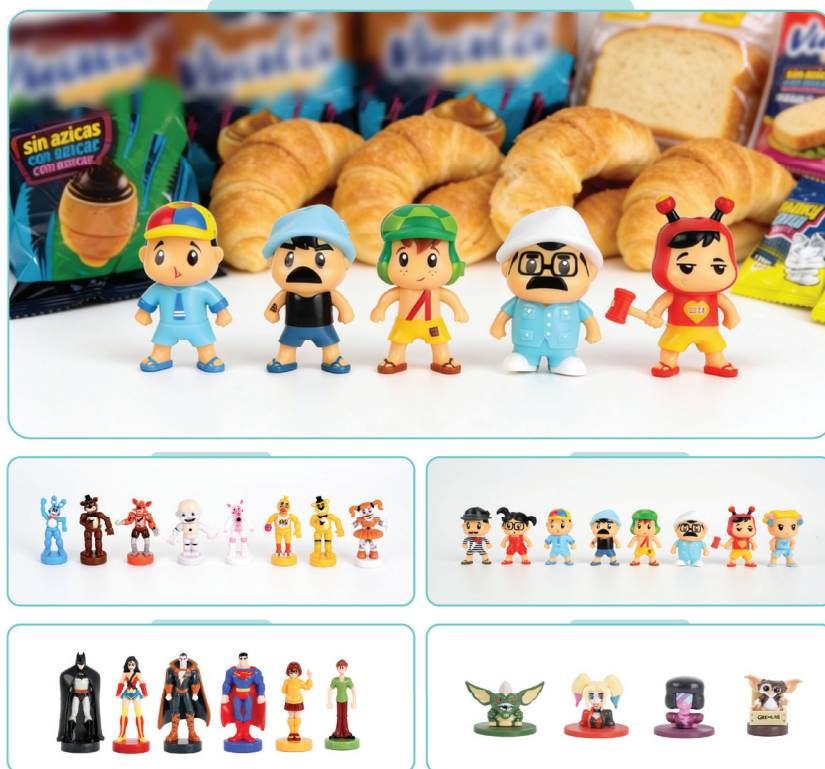
業 務

- 量產及送貨。預生產樣品獲批後，我們啟動量產並安排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對於海外客戶，我們通常按照離岸價安排交付產品。針對大批量訂單，我們採用分批交付方式，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按周或按月出貨。

案例展示 – Vualá

我們與墨西哥知名烘焙品牌Vualá的合作，彰顯了運用潮玩為基礎的聯合營銷策略的有效性，以提升消費者參與度與品牌吸引力。自2023年起，我們與Vualá合作開展系列促銷活動，將我們的IP玩具與彼等的烘焙食品結合。

該模式下，消費者購買商品時可獲贈一款收藏級玩具作為禮品，實踐證明此舉能有效激發消費者的收藏熱情、提升重複購買率並強化品牌忠誠度。該創新促銷策略促進了Vualá的銷售量增長，鞏固了其在墨西哥包裝糕點領域的地位。於2025年，我們籍此勢頭，於該活動中繼續推出了多款IP系列玩具，這充分展現了客戶對我們的強勁需求，以及我們的IP玩具在推動整體銷售表現方面的成效。



業 務

案例展示 – Dairy 4 Fun

自2021年起，我們與歐洲知名食品公司Dairy 4 Fun合作，推出了其首個採用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技術的玩具系列，確保了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此次合作將食品與趣味十足的玩樂體驗巧妙融合。該產品成功上市加強了Dairy 4 Fun的品牌曝光度和消費者參與度，同時也擴大了我們在大規模供應食品接觸級玩具產品方面的經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該長期合作場景下，我們已向Dairy 4 Fun交付超過50百萬件玩具。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致力於使不同收入階層的消費者都能擁有優質IP玩具。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為我們的品牌核心理念。我們的單品IP玩具的建議零售價區間普遍為每件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19.9元，其中絕大多數產品定價在人民幣9.9元及以下，遠低於同類競品的售價。我們的IP玩具+根據企業客戶的產品規格量身打造，且由於此類採購多為批量訂單，該等產品的定價通常低於我們的常規IP玩具產品。

我們的IP玩具及IP玩具+定價綜合考量產品類型、尺寸、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整體市場定位等多重因素。我們認為，通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與卓越的產品質量，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創造質價比。

我們的IP組合

我們豐富多元的IP組合為產品矩陣的基石。通過將全球知名IP與日常消費者相關聯，我們力爭將歡樂與愛帶給全球消費者。我們精心挑選具有長期潛力的熱門IP。對於能夠持續引起市場共鳴的IP，我們通常會續簽許可協議，以保持持續合作關係。我們主要使用由IP所有者或授權方直接授權予我們的IP來開發及製造IP玩具。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為其他IP合作方承接委託項目，據此我們基於授權予彼等的IP開發及製造IP玩具。憑藉在觸及廣泛消費者群體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協助該等IP合作方提升IP認知度並推動經濟回報，尤其是在新興及未充分開發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研，我們的消費者以18歲及以上人群為主。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選定IP合作的若干資料。

IP	交易對手類型	授權地區	首次合作開始年份	授權期限
哪吒之魔童鬧海.....	IP版權方	中國	2025年	12個月
浪浪山小妖怪.....	IP版權方	中國	2025年	12個月
2026年FIFA世界盃.....	IP版權方	60多個國家和地區	2025年	13至16個月
王者榮耀.....	IP合作方	中國	2025年	12個月
三麗鷗.....	IP許可方	中國	2023年	12至24個月

業 務

IP	交易對手類型	授權地區	首次合作開始年份	授權期限
寶可夢	IP許可方	中國	2022年	12個月
海綿寶寶	IP許可方	中國	2022年	三至24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IP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國潮文創IP								
玩具產品.....	610	0.6	17,227	7.1	14,401	8.8	196,351	50.8
其他IP玩具產品.....	29,210	27.4	101,622	41.5	61,460	37.3	106,311	27.5
IP玩具+	76,827	72.0	125,774	51.4	88,867	53.9	83,830	21.7
總計	106,647	100.0	244,623	100.0	164,728	100.0	386,492	100.0

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我們典型IP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 **授權權利。**知識產權所有者或許可方授予我們專有或非專有權利，於指定期限內於特定區域根據彼等的知識產權開發、製造、分銷、銷售及推廣產品。
- **產品類型。**許可協議可能限定我們有權開發、製造和銷售的產品類型。通常，我們有權根據許可協議開發和銷售玩具及特定配件。
- **標識與商標使用。**我們獲准在產品上使用被許可知識產權的官方標識和商標，並用於推廣活動。
- **轉授權。**根據許可協議，我們通常不得對知識產權進行轉授權。

業 務

- **期限。**許可協議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此類協議通常不自動續期且無預設續約條件，但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或延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 **費用協議。**我們通常按許可協議約定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或許可方支付最低授權費用，並按特定期限內總銷售額的指定比例支付佣金。
- **清倉期。**許可協議屆滿後90天內，我們通常可銷售協議開發期內未售出的產品。
- **終止條款。**當發生特定事件時，IP版權方或授權方有權終止協議，例如我們發生重大違約或從事可能嚴重損害協議履行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未曾發生過提前終止我們的授權協議情況。

IP管理與保護

我們戰略性地選擇熱門IP或具備重大潛力的IP進行合作。根據銷售表現及合作成效，我們會在合約到期時評估是否續約。若合作未達協定目標或市場潛力，我們可能選擇不續約。

為保障產品真實性並維護品牌聲譽，我們實施一套全面的IP保護政策：從產品設計開發初期，我們主動將IP元素融入我們的玩具產品，確保消費者能清晰辨識IP真實性，從而強化IP玩具價值。我們的IP玩具上市後，我們將持續監察任何潛在的假冒產品，並依靠我們的專責團隊及銷售合作方偵測及調查任何侵權行為。一旦發現疑似假冒產品，我們將迅速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與當地IP保護機構合作，調查及處理假冒產品銷售。該等措施旨在保護IP玩具價值、維持市場誠信，並維護消費者及IP合作方的信任。

業 務

產品研發

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聚焦於打造無縫融合創意與成本效益的優質IP玩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設有內部產品研發團隊，由98名成員組成。整個產品研發流程經過優化，可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快速交付產品。我們的產品可於八週內完成開發及投入批量生產，但具體時長可能會因IP合作方的審核流程有所延長。下文載列我們產品研發的核心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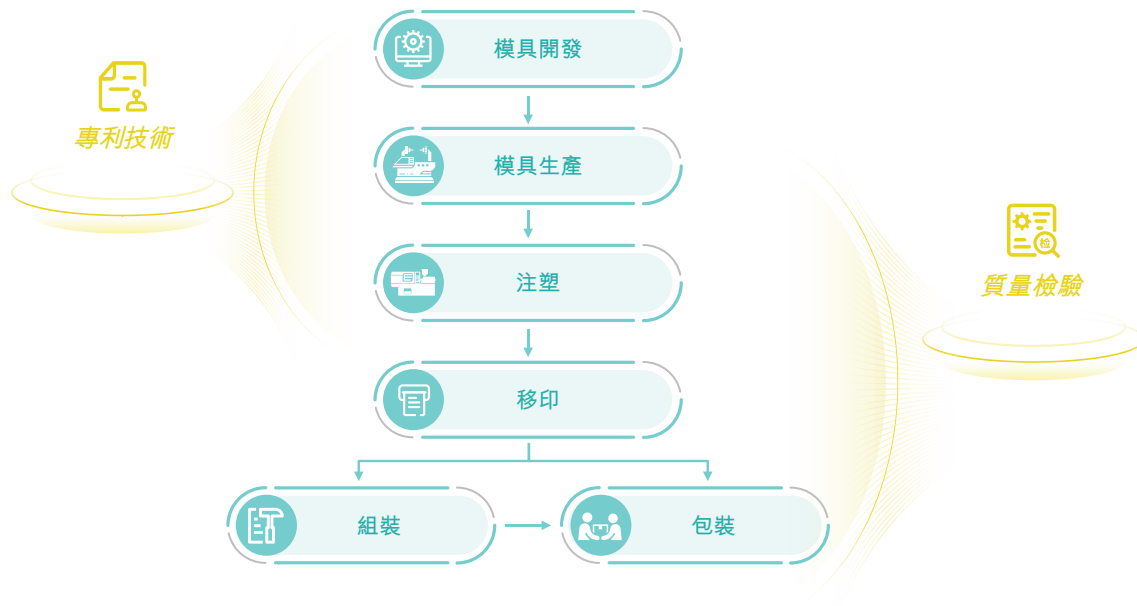
- *IP挖掘與規劃*。我們通過深入市場調研挖掘及評估熱門IP，並根據客戶反饋和銷售表現調整選擇策略，包括磋商及簽訂授權協議，以及協調銷售評估以制定全面的IP策略。
- *2D平面設計*。取得必要的IP授權後，我們通常在三至五天內完成2D平面設計。其後，我們將2D平面設計提交予合作夥伴審批。
- *3D建模*。在2D平面設計獲批後，我們會與工程團隊合作創建3D模型，以確保設計符合功能和美學要求。
- *樣品獲批*。我們使用3D列印或試模生產樣品，並將樣品提交予合作夥伴審閱及批准，通常需時一週。
- *生產*。樣品獲批後，我們將進行量產，並安排出貨事宜。

生產

我們的專利技術能夠將多色多材質融入單一成型工序，支持一體成型玩具生產，減少工序並保持穩定的高質量。相較於需經複雜流轉及塗裝工序的傳統工藝，我們的智能製造設施大幅縮短生產時間並降低人工成本，從而確保產品的質價比。此外，我們採用食品接觸級材料開發並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符合包括中國GB 4806.11-2023、歐盟EN 71及美國ASTM F963在內的安全標準，滿足全球的質量標準。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通常依循以下流程進行生產。



- **模具開發及生產。**我們根據獲批樣品開發及生產模具，以確保量產的精密製造。
- **注塑。**憑藉專利技術，我們注塑多色材料來製成單件產品。
- **移印。**我們隨後根據需要使用移印來添加特定的設計特徵。
- **組裝與包裝。**生產後，我們部分產品需經組裝工序，隨後，我們的產品將進入包裝階段。
- **質檢。**每道生產工序完成後，我們均會開展質量檢查，確保每道工序均符合相應質量和安全標準。此外，量產啟動後，我們的品控團隊將進行抽樣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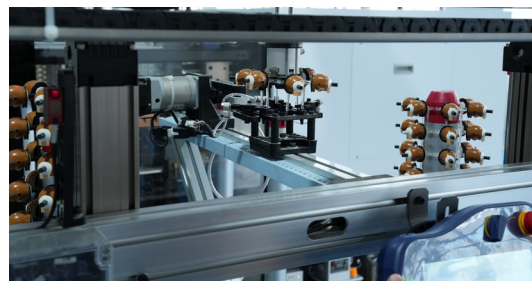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五座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一座黑燈工廠，該工廠的生產線可在極少人為干預下自主運行。中山的黑燈工廠已於2025年12月開始投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生產設備與現代化加工技術，實現高度自動化與數字化的生產運營，確保穩定的生產效率與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品。特別是，我們的黑燈工廠採用全自動化設計，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在該設施內，機械臂與自主移動機器人負責在注塑機之間轉運產品，各工序亦無需人工即可自動完成，僅需少量操作人員進行設備維護與故障排查。

以下為我們黑燈工廠生產線的圖片。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營生產設施的詳情。

生產設施	位置	概約面積 (平方米)	設計產能 ⁽¹⁾ (千件／年)
湘潭工廠.....	湖南湘潭	30,848	258,048
常德工廠.....	湖南常德	38,457	204,288
石門工廠.....	湖南常德	3,230	不適用 ⁽²⁾
洪江工廠.....	湖南懷化	7,500	不適用 ⁽²⁾
中山黑燈工廠.....	廣東中山	31,574	95,424

附註：

- (1) 設計產能是根據每種產品的典型尺寸範圍計算得出的，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各佔50%產能。在計算產能時，我們計及外包半成品的供應情況，該等產品其後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組裝及包裝。

業 務

- (2) 設計產能不適用於我們的石門和洪江工廠，因為這兩家工廠目前專注於生產流程中的特定步驟，生產半成品。這些產品隨後在我們的湘潭工廠進行進一步加工、組裝和包裝，並因此體現在湘潭工廠的設計產能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單位為千，百分比除外)									
湘潭工廠.....	190,848	226,237	118.5%	258,048	298,451	115.7%	193,536	182,681	94.4%
常德工廠 ⁽⁴⁾	-	-	-	-	-	-	69,104	41,045	59.4% ⁽⁵⁾
石門工廠 ⁽⁶⁾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江工廠 ⁽⁴⁾⁽⁶⁾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90,848</u>	<u>226,237</u>	118.5%	<u>258,048</u>	<u>298,451</u>	115.7%	<u>262,640</u>	<u>223,727</u>	85.2%

附註：

- (1) 年內／期內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包括：(i)所有生產線均滿負荷運作；及(ii)我們的工廠每日運作24小時，每月運作28日或每年運作336天。
- (2) 年內／期內產量為該年度／期間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內／期內利用率等於該年度／期間產量除以同年／同期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超過100%，主要原因是：產能計算基於特定高度範圍內的標準玩具產品，這意味着最終產品的差異可能導致產量高於原計劃。
- (4) 我們的常德工廠和洪江工廠分別於2025年1月和2025年6月投產。因此，無法獲得2023年和2024年的相關資料。我們於2023年12月收購了石門工廠，因此無法提供2023年的相關資料。
- (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常德工廠的利用率為59.4%，主要原因是：(i)常德工廠於2025年1月投產，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常德工廠生產的某些產品仍處於在製品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包裝並交付。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石門工廠和洪江工廠專注於生產流程的特定步驟，生產半成品。這些產品隨後在湘潭工廠進一步加工、組裝和包裝。因此，湘潭工廠的產能和產量數據反映的是湘潭工廠的數據，石門工廠和洪江工廠的數據顯示為不適用。

業 務

我們的擴產計劃

我們的中山工廠作為黑燈工廠，於2025年12月投產，初始設計年產能約為95.4百萬件。根據市場需求和運營進展，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分階段擴大中山工廠的產能，預計年產能將達到約200百萬件。

此外，我們計劃在甘肅張掖建立一座新製造設施，該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投產。初步設計年產能約為112.9百萬件。根據市場需求和運營進展，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分階段擴大張掖工廠的產能。

我們的合作工廠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自有設施製造，生產所需的模具則採用與第三方模具工廠合作生產的模具。我們與模具工廠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根據我們與該等模具工廠的合作安排，製造的模具專供我們使用，相關供應商不得將這些模具用於任何其他客戶。我們對工廠進行檢查，以確保這些模具不被用於與我們無關的任何業務。

為應對訂單高峰需求，我們亦與若干外包製造商合作，作為我們生產能力的補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九家外包製造商合作，該等合作方乃基於資質、營運規模、經驗、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定價及聲譽各種標準選定。該等外包製造商主要處理簡單單色半成品的注塑成型。

與合作工廠簽訂的合作協議

我們與合作工廠合作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生產環節。**我們通常委託合作工廠根據協議及訂單中的規格要求，負責特定產品的注塑工藝。我們會向合作工廠提供符合我們質量和安全要求的原材料。
- **產品質量。**生產前我們會制定質量標準，合作工廠必須嚴格遵守。收貨時我們會對產品進行檢驗，並保留退回不符合標準產品的權利。

業 務

- **監督權。**我們保留監督合作工廠生產流程的權利，同時合作工廠可就加工中的產品向我們尋求操作指導與監督。
- **費用與定價。**我們通常與合作工廠約定初始固定單價，最終結算價為準。
- **付款。**我們通常需在收到並驗收產品後30天內向合作工廠付款。
- **知識產權與保密義務。**合作工廠對協議項下任何產品、包裝或模具均不享有知識產權。其須對我們的文件、技術及專業知識嚴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類信息。

質量管控

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至關重要，我們力爭通過全面質量管控系統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管控系統依據嚴格的國內外質量標準制定，涵蓋產品設計開發、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倉儲及物流環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40名僱員組成的專職品控團隊。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食品接觸級IP玩具。我們的IP玩具開發符合包括中國GB 4806.11-2023、歐盟EN 71及美國ASTM F963在內的安全標準，符合全球市場客戶和消費者的質量合規要求。

我們實施涵蓋營運所有階段的全面質量管控系統，以確保產品安全、一致性及符合適用標準。

- **材料採購。**我們在量產前會對多家合格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小規模測試與試產。主要原材料包括ABS、TPR、PP及TPE。我們的供應商需接受嚴格實地檢查及年度審查，我們亦已建立合資格供應商資料庫。每項配方與工藝參數均經評估，確保穩定性並符合內部標準。我們亦開發產品，以滿足市場期望及食品接觸級安全標準。

業 務

- **原材料質檢。**我們為所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制定嚴格驗收標準，涵蓋從外觀到實質的各個方面。來料由品控團隊檢驗，並於必要時安排第三方檢測。
- **生產。**我們通過試產確立工藝參數，並監控生產全過程的關鍵控制點（如溫度、壓力及時間）。我們的智造製造能力與專利技術，消除傳統生產工藝的異味、環境影響與剝落風險。我們使用可回收材料確保符合嚴格安全環境標準。我們的成品需經過黏附性測試、跌落測試等多項檢測，並由質量控制團隊實施首件檢驗、過程檢查、抽樣抽檢及定期衛生檢查。
- **包裝。**我們亦針對包裝材料（包括薄膜和外箱）制定了一系列嚴格標準，以確保產品在入庫或發貨前的質量穩定性。然後，我們將開展首件檢驗和抽樣檢查。
- **入庫。**我們設有專責團隊管理倉庫，確保妥善入庫。例如，對於含食品的玩具產品，我們將預先生產玩具組件，而食品部分則單獨儲存在符合特定溫濕度要求的專用食品倉庫。
- **物流。**發貨前，我們實施運輸與搬運雙重檢驗，以確保包裝質量並防止運輸途中發生損壞。我們根據每份訂單的特殊要求，採用嚴格的標準選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例如，在夏季，我們委託冷藏車輛運輸含食品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法律後果。

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多元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持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就我們的IP玩具產品而言，我們主要通過與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合作接觸消費者，使我們能有效滲透中國各地的平價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的IP玩具產品可覆蓋逾32,000個零售銷售點。以與2026年FIFA世界盃的合作為起點，本公司擬與海外渠道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的IP玩具產品能夠觸達全球消費者。

業 務

針對IP玩具+，我們直接與企業客戶簽訂協議，以提供根據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專注於向海外客戶提供IP玩具+，尤其是食品飲料行業。此後，我們逐步搭建起雄厚的生產製造能力，其中我們的黑燈工廠使得我們在提供質價比產品方面建立了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依托製造實力與高質價比價值主張，我們不僅與海外客戶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更拓展了國內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覆蓋20多個國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604	32.4	125,777	51.4	77,027	46.8	308,071	79.7
其他國家／地區..	72,043	67.6	118,846	48.6	87,701	53.2	78,421	20.3
總計	<u>106,647</u>	<u>100.0</u>	<u>244,623</u>	<u>100.0</u>	<u>164,728</u>	<u>100.0</u>	<u>386,49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零售商.....	5,164	4.8	69,473	28.4	34,270	20.9	157,988	40.9
經銷商.....	18,341	17.3	26,152	10.7	19,832	12.0	65,396	16.9
電商平台.....	6,315	5.9	23,224	9.5	21,759	13.2	79,278	20.5
IP玩具+	<u>76,827</u>	<u>72.0</u>	<u>125,774</u>	<u>51.4</u>	<u>88,867</u>	<u>53.9</u>	<u>83,830</u>	<u>21.7</u>
總計	<u>106,647</u>	<u>100.0</u>	<u>244,623</u>	<u>100.0</u>	<u>164,728</u>	<u>100.0</u>	<u>386,492</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IP玩具產品的收入顯著增長，無論從絕對金額還是佔總收入的比例來看均實現提升。該增長得益於與更多IP合作方建立合作推出新品，以及銷售網絡的成功拓展－尤其是通過加強與零售商的合作及電商平台的增長實現。此外，IP玩具+業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上保持上升趨勢，主要得益於與海外客戶的新合作，波動的主要原因是訂單的組合和時間發生了變化。

IP玩具產品銷售渠道

我們致力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IP玩具，供終端消費者選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低線城市市場覆蓋廣闊區域，佔2024年中國總人口的約83.5%。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食品接觸級兼具質價比的IP玩具，挖掘下沉市場的巨大潛力。通過與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的合作，我們已成功滲透傳統及新興銷售渠道，最大限度地擴大IP玩具產品於不同消費群體的覆蓋範圍。

零售商

我們直接向零售商銷售IP玩具產品，主要包括全球零食及飲料連鎖零售商及連鎖超市。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渠道的合作關係能夠有效接觸消費者，並借助其成熟的線下銷售網絡實現廣泛鋪貨。我們亦通過與零售商的戰略合作來提升產品知名度，例如在其店舖內確保為我們的IP玩具產品設置專屬貨架。此策略確保產品易於獲取並改善消費者體驗，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13家零售商合作，覆蓋逾32,000個零售銷售點。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零售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截至期初.....	3	8	7
新增零售商.....	5	3	11
終止合作零售商.....	—	4	5
截至期末.....	8	7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了與部分零售商的合作，集中發展與我們的長期戰略更為契合的零售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零售商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彼等亦無違反合約條款。

以下載列我們與零售商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 **期限。**與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付款。**零售商通常在交貨及發票開具後三日內付款。
- **交貨及驗收。**產品將於約定時間送達零售商指定地點。零售商應在交付時對產品進行檢驗，產品所有權及損毀風險自驗收合格起同時轉移至零售商。
- **退換貨政策。**除產品存在質量缺陷外，我們一般不允許交貨驗收後的退換貨。
- **質量保證。**我們通常對交付予零售商的產品的質量負責。倘出現產品缺陷或召回情況，我們須通過從零售商付款或從我們的預付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以補償零售商的損失。
- **終止。**倘若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未採取適當糾正措施，未違約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為防範零售商的渠道壓貨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與零售商的協議明確約定，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符合行業慣例，且產品所有權及損失風險於驗收時轉移至零售商；及(ii)每月與零售商進行對賬，便於其根據當前庫存水平，就下月採購量作出合理決策。

經銷商

我們亦向中國經銷商銷售IP玩具產品。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來拓展渠道覆蓋範圍，該等渠道通常不被零售商所覆蓋。我們的經銷商主要為在消費品領域已建立銷售渠道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我們這種經銷模式為行業慣例。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其採購規模、市場覆蓋、行業資質、經銷網絡及客戶群體等多項標準。憑藉經銷商對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及洞察力，我們得以觸達更多分散

業 務

且地理位置零散的銷售點，例如區域超市及其他社區玩具零售網點，從而在僅靠零售合作夥伴難以滲透的區域實現更廣泛的覆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63名、343名及427名經銷商。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85	263	343
新增經銷商.....	184	90	96
終止合作經銷商.....	6	10	12
截至期末.....	263	343	427

以下載列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經銷商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通常授予經銷商在指定經銷區域內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權。
- **銷售目標。**我們要求經銷商在合作期間達成特定的月度銷售目標，若其在不違反任何合同條款的前提下達成銷售目標，我們將向其提供相應激勵。
- **定價政策。**我們保留確定經銷價格體系的權利。我們亦可根據市場情況，在提前一週通知的情況下，調整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付款。**經銷商通常需要在產品交付前預付貨款或經雙方同意，款項將按月結算。
- **交貨及驗收。**產品將送達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經銷商應在交貨時進行檢驗和驗收貨物，產品所有權及損失風險隨即轉移至經銷商。

業 務

- **退換貨政策。**除產品存在缺陷外，我們一般禁止經銷商退換貨。
- **終止。**協議可因下列情形終止：(i)任一方提前30天發出通知；或(ii)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

為降低經銷渠道中的渠道壓貨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管控措施：(i)除質量問題外，原則上不接受產品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且根據與經銷商簽訂的協議約定，商品所有權及貨損風險於驗收時即轉移至經銷商；及(ii)要求經銷商按月提交庫存水平報告，並不時實地走訪核查其庫存情況。

電商平台

我們亦通過抖音、天貓、快手、小紅書及京東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線上商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自有IP玩具產品。我們的電商佈局與線下銷售網絡形成互補，既能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又能提升用戶參與度並增強品牌曝光度。尤其在抖音上，我們建立了強大的銷售體系——通過互動內容形式，更有效地展示產品特性並激發消費者興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官方抖音旗艦店累計粉絲數已接近1百萬，彰顯出線上品牌知名度。

我們亦定期開展直播活動，實現與消費者的實時互動，並顯著提高銷售轉化率。為進一步拓展線上影響力，我們攜手頭部關鍵意見領袖(KOL)與網絡名人推廣產品，借助其龐大的粉絲群體和強大的社群影響力擴大品牌曝光度。

我們實現了電商平台銷售額的強勁增長，線上銷售額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3百萬元。

蠶食風險

鑒於我們過往的業務表現，包括各銷售渠道強勁的增長態勢，我們認為渠道內部蠶食的可能性極低。為進一步規避此類風險，我們已根據各渠道特性調整產品組合與定價結構。

業 務

我們為不同渠道提供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例如為特定零售商或電商平台提供專屬SKU，從而減少產品直接重疊，並契合各渠道的典型購買行為。與差異化產品組合相呼應，我們同步實施渠道適配的定價策略。例如在電商平台，我們通常以整盒套裝形式銷售IP玩具產品，而非單件銷售。該等定價與包裝策略有助於維護渠道價值、支撐合理價格定位，並進一步降低渠道間價格稀釋或內部競爭風險。

IP玩具+的銷售渠道

就我們的IP玩具+而言，我們與企業客戶簽訂協議，提供針對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並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IP玩具。在我們的IP玩具+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規格設計並生產IP玩具，這些玩具隨後將作為其產品、促銷活動或服務交付的一部分提供。我們在主要全球市場及不同行業與該等企業客戶合作的驕人往績記錄，突顯我們的產品價值獲得廣泛認可，使我們能夠滲透新市場及擴展我們的客戶群體。

以下載列我們與企業客戶的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根據合作實際需要及雙方協商一致確定。
- **定價。**定價通常由雙方協商一致確定。
- **付款。**我們的客戶需在確認訂單以及交付產品時分期付款。
- **交貨及驗收。**產品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對於海外客戶，我們通常按照離岸價安排交付產品。
- **物流。**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及不同產品特性，確保採取適當的運輸方式和條件。
- **退換貨政策。**除產品存在缺陷外，我們一般禁止退換貨。

業 務

營銷及消費者互動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結合的方式推廣IP玩具產品。我們已通過與零售商及經銷商合作，建立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我們亦在主要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進行直播，並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推廣我們的IP玩具產品。我們通常與廣受認可的IP合作，以增強市場共鳴並刺激消費者需求。對於電影主題IP產品，我們會協調推廣活動，配合相關電影的上映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曝光度與銷售表現。此外，我們與不同的渠道及IP合作方聯合策劃並實施多樣化營銷活動，例如音樂節、主題活動及節日促銷等，進一步深化消費者參與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特別是與2026年FIFA世界盃的授權合作，充分印證我們的設計、開發和生產能力。此項合作關係不僅助力我們拓展各國和地區的銷售合作夥伴網絡，更強化我們的國際市場地位。

就我們的IP玩具+而言，憑藉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大規模交付優質IP玩具產品的卓越往績記錄，我們能夠吸引全球企業客戶的合作。我們積極參與各類行業展覽與貿易博覽會，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能力，藉此深化現有合作關係並建立新的業務聯繫。

此外，我們已在墨西哥設立當地辦事處，以支持拉丁美洲的市場發展，並為區域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通過持續推進上述策略及既有合作，我們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客戶關係以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

採購、庫存管理及物流

我們成功的商業運營依托於完善的採購、庫存管理及物流體系。

採購

我們與大型原材料供應商合作，確保原材料的高質量與穩定供應。我們採購食品接觸級材料來開發和製造產品，以確保產品安全。我們主要通過總部管理的集中採購方式採購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ABS、TPR、PP及TPE。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彩盒、標籤、保護膜及運輸箱。我們的供應商均需通過嚴格的實地檢查及年度審查，我們亦建立合資格供應商資料庫。每項配方與工藝參數均經評估，確保穩定性並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

業 務

我們通常根據實際生產需求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協議通常列明所採購材料的規格，包括產品名稱、型號、數量、價格、交貨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 *定價*。我們通常以協議中約定的固定價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9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結清款項。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根據我們的指示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他們須遵守我們所有的規範，並在出貨前一天向我們提供產品清單及車輛信息。
- *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應對所提供材料的任何質量問題承擔全部責任。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由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組成。我們需在倉庫維持充足庫存，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已建立結合自動化系統預警與人工監督的系統化補貨及庫存監控機制。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會定期追蹤庫存水平，當庫存達致預設閾值時發出警示，各工廠亦根據其生產計劃提交補貨申請，確保及時供應。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存貨管理政策，包括標準化標籤系統以區分不同批次的產品，從而實現精準追蹤與管理。我們實行先進先出政策管理原材料與成品的保質期。我們亦設立分區管理要求，根據產品特性將入庫物料分類劃定至指定區域。

業 務

倉庫

我們利用自營及第三方倉儲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六間自有倉庫，並向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租賃一間臨時倉庫，總倉儲面積約達38,928平方米。我們根據具體訂單與批號組裝並配送產品組件，確保產品可追溯性與質量。

就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根據合作夥伴的設施條件、溫控能力、營運往績紀錄與服務質量進行甄選。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倉儲服務提供商簽訂標準服務協議，明確規定儲存條件、操作流程與質量標準等詳細要求。我們的倉儲管理實踐確保不同產品類別進行合理分區與分離，設有明確的儲存區域以防止交叉污染並促進高效的庫存管理。我們還為不同產品類別設定了有效期和最長儲存期限。任何超過有效期的產品須重新檢驗，而超過最長儲存期限的產品則須直接報廢處理。

運輸與物流

我們設有專屬的內部物流團隊，並主要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在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內高效配送產品。我們根據聲譽、營運規模與能力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作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共五家。我們簽訂物流協議，明確服務標準、配送要求及責任條款。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運輸途中貨損風險。我們根據配送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物流安排因客戶、產品類型及銷售渠道而有所不同。對於國內訂單，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線上物流服務平台選擇合適車輛，根據交貨時間配送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我們亦與一家物流公司簽訂長期合作協議，作為補充服務提供商。對於海外客戶，我們通常根據離岸價安排來交付產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倉儲或物流服務供應商而導致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配送中斷或貨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維持我們競爭力的基石。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並結合保密協議等合同權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48項專利、42項商標、15項版權及三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已為專有的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技術取得專利保護，該技術為智造能力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製造專有技術。圍繞核心生產相關專利，我們持續擴展專利組合，申請涵蓋生產技術關鍵環節的額外專利。該等持續的創新與保護工作強化我們的技術壁壘，提升產品安全性與合規性，並支撐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經銷商及企業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期總收入的69.2%、75.2%及60.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期總收入的34.4%、30.9%及19.9%。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按集團基準）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收入貢獻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A.....	食品生產與銷售	經銷商兼零售商	76,944	19.9	2024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30%； 交貨時支付70%。
客戶B.....	麵包與糕點生產 與銷售	公司客戶	62,913	16.3	2023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45%； 交貨時支付55%。
客戶C.....	零食零售	零售商	54,472	14.1	2024年	產品驗收合格後3天 內付款。
客戶D.....	零食零售	零售商	26,046	6.7	2025年	驗收合格後7天內付款。
客戶E.....	玩具生產與銷售	經銷商	14,355	3.7	2024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50%； 交貨時支付50%。
總計			<u>234,730</u>	<u>60.7</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收入貢獻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B	麵包與糕點生產 與銷售	公司客戶	75,535	30.9	2023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45%； 交貨時支付55%。
客戶C	零食零售	零售商	65,898	26.9	2024年	產品驗收合格後3天內付款。
客戶F	玩具貿易	公司客戶	19,363	7.9	2017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30%； 交貨時支付70%。
客戶G	促銷玩具銷售	公司客戶	13,616	5.6	2017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20%-30%， 餘款在交貨時支付。
客戶H	乳製品生產與銷售	公司客戶	9,511	3.9	2017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30%； 交貨時支付70%。
總計			183,923	75.2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G.....	促銷玩具銷售	公司客戶	36,694	34.4	2017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20%-30%， 餘款在交貨時支付。
客戶B.....	麵包與糕點生產 與銷售	公司客戶	14,360	13.5	2023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45%； 交貨時支付55%。
客戶F.....	玩具貿易	公司客戶	13,657	12.8	2017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30%； 交貨時支付70%。
客戶H.....	乳製品生產與銷售	公司客戶	7,020	6.6	2017年	簽訂合同時支付30%； 交貨時支付70%。
客戶I.....	玩具產品銷售	經銷商	2,034	1.9	2022年	交貨前支付全款
總計			<u>73,765</u>	<u>6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期採購總額的37.7%、34.7%及39.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的13.2%、8.7%及8.4%。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按集團基準）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類型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i>(%)</i>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A	模具生產與銷售	模具	19,322	8.4	2020年	模具設計確認後支付40%， 模具測試後支付30%， 模具交付後支付餘款。
供應商B	電影和電視投資、 製作及發行	IP授權	18,722	8.2	2025年	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 支付全額固定授權費； 季度發票開具後7天內 支付收入分成授權費。
供應商C	化工產品銷售	原材料	18,690	8.1	2022年	收貨後90至180天內付款。
供應商D	化工產品銷售	原材料	18,266	8.0	2018年	收貨後90至180天內付款。
供應商E	塑料產品生產與銷售	原材料	14,441	6.3	2024年	發票日期後90至180天內付款。
總計			89,441	39.0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A	模具生產與銷售	模具	15,222	8.7	2020年	模具設計確認後支付40%， 模具測試後支付30%， 模具交付後支付餘款。
供應商D	化工產品銷售	原材料	14,642	8.4	2018年	收貨後90-180天內付款。
供應商C	化工產品銷售	原材料	13,039	7.5	2022年	收貨後90-180天內付款。
供應商F	IP授權和出版物	IP授權	10,741	6.2	2022年	自生效日起5天內全額 支付最低保證金； 在每個結算期後的5個 日曆日內支付收入分成。
供應商G/ 客戶A	食品生產與銷售	原材料	6,795	3.9	2024年	下單時支付30%； 交貨前支付70%。
總計			60,439	34.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A	模具生產與銷售	模具	7,883	13.2	2020年	模具設計確認後支付40%， 模具測試後支付30%， 模具交付後支付餘款。
供應商F	IP授權和出版物	IP授權	4,138	6.9	2023年	自生效日起5天內全額 支付最低保證金； 在每個結算期後的5個 日曆日內支付收入分成。
供應商D	化工產品銷售	原材料	3,604	6.0	2018年	收貨後90至180天內付款。
供應商H	化工產品銷售	原材料	3,537	5.9	2018年	發票日期後90至180天內付款。
供應商I	包裝材料銷售	包裝材料	3,441	5.7	2023年	發票日期後90至180天內付款。
總計			<u>22,603</u>	<u>3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出現供應商定價的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交付的情況。我們並無並無過於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兩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客戶A／供應商G和客戶E。客戶A從事糖果生產和批發。我們從客戶A處採購糖果，並將其與我們的IP玩具產品搭配包裝，然後將組合後的IP玩具產品銷售給第三方。我們亦向客戶A銷售其他IP玩具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客戶A處獲得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1.5%及19.9%。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3.9%及4.3%。

客戶E從事IP玩具製造及銷售。客戶E是我們的IP合作方，亦是向我們採購IP玩具產品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客戶E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7%及3.7%。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客戶E的採購分別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零、1.8%及1.1%。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談判是逐筆進行的。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適當考慮了相關時點的通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達成，且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

競爭情況

近年來，IP玩具和IP玩具解決方案市場行業在技術進步、多樣化的優質IP和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推動下穩步發展。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不斷創新和推出能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的產品的能力。這需要在業務的多個方面有效執行，包括產品創新、IP相關能力（如IP的選擇、開發、運營和商業化）、質量控制、合作夥伴工廠的產能和可靠性以及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此外，IP玩具行業的競爭日益受到對環保材料、產品安全和合規性以及以實惠價格提供優質、高質價比的玩具產品的能力等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的影響。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領域擁有更雄厚的財力或更強大的能力，這可能會加劇競爭，並對我們保持或提高市場地位的能力構成挑戰。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601名全職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產品開發.....	101	16.8%
生產	406	67.6%
一般及行政.....	65	10.8%
銷售及營銷.....	29	4.8%
總計	601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的能力，而我們已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招聘網站、招聘會、第三方招聘機構及內部推薦，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僱員的教育背景、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戰略及職位空缺情況進行招聘。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自我發展和創造力的環境。此外，我們提供多維度的培訓課程並定期為僱員舉辦各種活動，以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及對業務與行業的認識。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着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逾期的每日按欠繳金額0.05%的比例繳納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關於未能全額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欠繳款項。倘並未於有關期限內支付，該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有關不合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公積金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提出投訴，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涉及與僱員的任何勞動糾紛；及(iv)我們承諾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相關中國部門的要求作出整改，有關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與主管部門的訪談並獲得合規證書，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主管部門集中追繳歷史欠繳款項及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前提為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門的現行政策、法律法規、以及強制執法及監管慣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不存在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主管部門提出任何投訴或舉報。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計提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分，原因是我們已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根據行業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保單包括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根據中國市場一般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中國法律未作強制要求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保險範圍並適時作出調整。然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未必能獲保險全面涵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刊載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1處物業，其建築總面積達92,804.8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生產廠房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1處物業中（建築總面積約7,793.1平方米），有四處物業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證明其租賃權屬的有效產權證書。其中四處物業現用作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場所及倉庫。因此，相關租賃或存效力瑕疵，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倘因該等產權瑕疵需終止租賃或遷離相關物業，我們可在較短時間內以相當的條件尋得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因前述產權瑕疵導致任何相關租賃協議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有權向相關出租方主張索賠由此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損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用作辦公場所、生產設施及倉庫的21處租賃物業中，有17處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備案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法律效力，亦不影響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對租賃物業的合法有效使用。然而，相關部門有權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我們可能就每處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備案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認為，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所有權不完整且未在相關機構完成登記手續」。

業 務

數據安全與隱私

除僅用於訂單履行和物流安排的消費者配送信息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不會收集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我們主要收集並分析匿名消費者行為數據（例如購買偏好和消費模式），以支持產品設計及營銷分析。

我們已制定內部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類型的數據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處理、存儲及管理。包含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的信息的所有數據均須遵守嚴格的訪問控制、加密及去敏感化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披露或濫用。我們亦實施全面的數據備份政策，採用分層策略，依據數據重要性、變更頻率及復原目標等因素選擇合適的儲存方案。若需執行數據恢復作業，相關部門須提交正式申請，且僅限授權人員執行恢復操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亦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數據的情況。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表彰。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自2021年至2024年...	湖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自2023年至2025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湖南省稅務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自2023年至2025年...	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範基地	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南省委宣傳部、湖南省委網信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廳、湖南省廣播電視局
自2022年至2025年...	湖南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環境、社會和治理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我們受到各種社會、健康、安全和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的日常運營也定期接受當地政府部門的檢查。我們已實施一系列ESG政策，這些政策與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可持續增長的追求保持一致。我們希望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以及我們的運營可能影響到的更廣泛的社區產生持久積極的ESG影響。我們致力於遵守[編纂]後的ESG報告要求，並積極主動地與利益相關者溝通我們的ESG實踐和表現。

我們與利益相關者建立了透明、高效的溝通渠道，通過各類線上和線下方式，與股東、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關鍵方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積極徵求利益相關者對我們ESG管理實踐的反饋和建議，不斷強化我們的ESG措施，以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業 務

ESG治理

我們重視ESG管理體系建設，建立了覆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執行層面的ESG治理框架，系統性地推進ESG舉措實施。[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完善ESG治理框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識別、分析和監督ESG相關事項，制定ESG管理政策和相關目標，每年跟蹤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審查我們的ESG表現，並批准ESG報告。我們擬成立一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ESG領導小組和一個由集團內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工作小組。ESG領導小組負責評估和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制定和監督我們的ESG管理、目標、系統和行動，並須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與ESG相關的工作。ESG工作小組負責全面實施ESG管理計劃和措施，積極識別、評估和報告ESG相關風險和改進建議。

ESG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ESG風險的識別和管理，並建立了一套識別和管理ESG風險的結構化流程。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我們確定了以下核心ESG問題。我們還評估了與這些問題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戰略機遇，並實施了有效措施以應對ESG風險和機遇。

ESG問題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環境合規管理....	在生產和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產生生活垃圾和其他工業垃圾。如果處理不當或管理不善，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帶來潛在的環境合規風險，導致聲譽受損。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管理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並依法合規處理排放物和廢棄物。

業 務

ESG問題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	若因不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未能有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而導致人員傷亡，可能會招致巨額罰款、業務中斷和索賠。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國其他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不斷完善員工權益保護機制，確保勞動權利得到充分尊重和維護。
商業道德.....	若違反商業道德和相關法律，可能導致我們從客戶和供應商合作名單中除名。若缺乏內部報告機制，可能會使違規行為被掩蓋，最終引發負面報道和信任缺失。	我們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促進企業合規和道德誠信，簡化內部和外部舉報渠道，並對經核實的舉報事件啟動調查。我們還加強員工培訓和教育，提高他們的法律意識和道德水準，從而培育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

環境責任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以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為目標，積極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努力以實際行動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環境合規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環境管理政策。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提高資源節約和減排績效。我們已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運營的各個環節。

污染物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通過持續的技術升級，我們持續進一步減輕廢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廢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所有生產廢水均按照適用的排放標準進行處理和排放。

我們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和生活垃圾。我們嚴格遵守廢物處理規範，加強固體廢物管理。特別是，我們制定了固體廢物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生產下腳料和廢紙箱等可回收廢物被分類、單獨存放並進行相應的回收處理，而有害固體廢物則由合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分類和處理。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污染物和廢物排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物(噸).....	1.6	2.0	3.0
無害廢物強度(千克／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5.0	8.2	7.8
有害廢物(噸).....	0.6	0.6	0.8
有害廢物強度(千克／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5.6	2.5	2.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和準則，並認識到我們有責任降低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我們分析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源，確定脫碳機會和潛在的緩解措施。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記錄任何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中與電力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我們已逐步在我們的設施內採用分布式光伏系統發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效減少了約278噸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噸).....	2,182.4	3,469.9	3,723.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二氧化碳 當量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0.5	14.2	9.6

業 務

為減輕業務增長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辦公區域實施了多項環保措施，包括採用無紙化辦公系統、使用在線協作工具以減少紙張消耗和提高運營效率，以及提供與碳中和相關的內部培訓。目前，我們正處於評估公司運營對環境影響和制定ESG相關目標的早期階段。**[編纂]**後，我們計劃制定可實現的ESG目標，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同時努力將環境影響和相關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能耗管理

我們在運營中始終堅持節能環保的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能耗管理手冊，確保持續改進我們的能源績效和能源管理體系，提高員工對能源政策和目標的認識，最終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下表列示了我們所示期間的能耗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兆瓦時)	4,067.1	6,466.5	6,938.3
分布式光伏發電量(兆瓦時)	—	140.5	518.1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4,067.1	6,607.0	7,456.4
綜合能耗總量強度(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8.1	27.0	19.3

我們建立了三級能源管理架構，由總經理審批和監督能源管理事宜，高級管理層指定代表承擔能源管理職責，職能部門實施具體的能源管理措施。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遵循基於“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的持續改進模式。通過能源審查，我們確定能源使用和消耗水平，確定改進機會和優先事項，設定績效改進目標和指標，並實施管理計劃。通過監測、分析、糾正和預防措施、內部審計和管理審查，提高能耗績效。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建設技術驅動型節能「綠色工廠」，發展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在運營過程中，我們積極推進節能，加強生產管理，提高設備利用效率，引進高效電機，並通過分布式光伏發電，提高清潔能源比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水資源管理

我們重視水資源管理，將節約用水和有效利用水資源納入業務運營，以減少總體用水量。我們建立了內部節水政策，制定了節水計劃，並持續實施、監督、檢查和總結。我們的用水量主要來自辦公區的生活用水。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用水量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總用水量(千立方米)	9.5	27.0	35.7
用水強度(立方米／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89.1	110.2	92.3

我們密切監控用水情況，積極推行節水措施，包括將生活用水回用於抑塵和灌溉等用途，從而促進水資源的循環利用，支持綠色辦公實踐。

原材料採購

我們在運營中積極推廣綠色環保做法，鼓勵使用環保原材料。我們優先使用可生物降解和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和紙質包裝，以減少物流操作中產生的材料浪費，提高整體資源效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環保和可生物降解材料的使用比例。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已經確定了幾種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對其潛在影響進行了相應評估，制定了適當的緩解措施。

- **物理風險**：颱風、暴雨、洪水及其他惡劣天氣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下游運輸物流延遲及產品損壞。
- **轉型風險**：中國日益嚴格的法規，例如清潔能源轉型、綠色包裝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要求，正在推高包裝材料和能源等基本資源的成本。
- **潛在機遇**：消費者對環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將增強綠色玩具品牌溢價能力。

我們將繼續優化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管理，並在ESG報告中披露相關信息。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企業理念的一部分，這對我們通過擁抱多元化和解決公共利益問題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

員工招聘和權利保護

我們遵守當地有關員工聘用的法律法規，遵循誠信、公平的原則招聘人才。我們建立並實施了招聘、錄用、試用期管理制度和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保障員工的合法勞動權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和強迫勞動行為，致力於營造公平、平等、和諧的工作環境。一旦發現使用童工，我們將按照相關規定採取補救措施。

業 務

員工關懷與福利

我們積極與員工溝通，了解他們在工作和個人生活中遇到的問題和挑戰，提供必要的幫助和支持。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提供與醫療、生活、住房和交通相關的各種津貼和非貨幣福利。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平等且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為不同背景、年齡和性別的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87名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64.4%。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和發展，遵循員工培訓的內部政策以及一系列關於薪酬和激勵的內部指導方針。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為所有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和外部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文化、規章制度、專業技能、安全知識和管理能力等。此外，我們還鼓勵員工自學，支持他們參加專業資格考試、成人高等教育和函授考試。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並制定和實施了安全準則。我們定期對辦公和生產場所進行自查和第三方檢查，確保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還為新員工提供健康體檢，為所有員工提供年度體檢，並定期開展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提高員工對勞動安全的理解和認識。我們制定了安全應急預案，每年都會進行綜合演練、專業演練和現場演練，借以保持應急能力。我們還關注承包商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嚴格遵守承包商管理制度，並與承包商簽訂安全協議。

業 務

負責任的供應鏈

我們制定並堅持一整套完善的採購與供應管理制度，涵蓋從供應商准入、評估、合作到退出的整個供應商管理流程。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商風險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 **風險識別**：我們評估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聲譽和生產能力等關鍵因素，識別潛在風險。
- **風險評估**：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屬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進行風險評估。
- **風險管理**：根據風險識別和評估結果，我們制定詳細的風險管理計劃，設定明確的目標、範圍、方法和時間表。

我們還將環境保護、質量和安全以及社會責任等ESG因素納入供應商管理流程。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環境和安全協議，加強對供應商相關環境和安全問題的管理：

- **環境保護**：供應商須遵守環境法規和標準，採用環保技術，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影響。例如，在產品設計時，供應商應盡量減少資源和能源的浪費；所使用的材料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應分類回收或進行無害化處理。
- **質量與安全**：供應商必須確保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遵守質量和安全法規，並提供相關認證文件，如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
- **社會責任**：供應商必須遵守社會責任法律和標準，保護員工權利。供應商公司簡介和認證範圍說明必須包括社會責任方面的內容，如員工權利保護和商業道德。

業 務

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公平對待所有供應商，並保持定期溝通，了解其需求和反饋。通過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與上下游企業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實現了信息共享和資源互補，從而提升了供應鏈的穩定性和競爭力。

產品質量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產品管理體系，制定了產品檢驗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質量管理框架，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和企業要求。我們遵守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嚴格規範檢測流程。我們的專業人員在生產和服務的各個階段進行聯合檢查，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

- 我們嚴格規範產品檢測流程，指派專業人員進行進料檢驗、過程檢驗和出貨檢驗，並測試產品的功能和性能。
- 對不合格產品進行識別、隔離、風險評估和處理，防止意外使用或分銷給客戶。我們及時應對並高效處理質量異常情況，消除根本原因，以保持質量體系的正常運行。
- 我們還加強產品質量安全培訓，提高質量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確保產品質量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續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產品安全與質量培訓課時數.....	60	72	54
產品安全與質量培訓參與人數.....	22	24	30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安全。我們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主要包括：(i)在產品包裝上使用清晰準確的語言，減少誤導信息和誤解風險；(ii)在包裝上添加清晰的警告標籤和安全說明，告知消費者適用的年齡範圍和潛在風險。最重要的是，我們始終將客戶的安全和福祉放在首位。從產品設計開發到製造環節，我們均遵循嚴格的標準，確保產品安全並符合全球安全法規。我們的IP玩具的開發符合包括中國GB 4806.11-2023、歐盟EN 71及美國ASTM F963在內的安全標準，以符合全球市場客戶及消費者對品質及合規性的要求。

一旦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會嚴格按照產品召回管理流程中規定的程序，對產品進行追蹤和召回。

商業誠信

我們堅持誠信、公平、透明、負責的原則，嚴格遵守所在轄區的法律法規，維護商業秩序和公平競爭。我們建立了商業道德管理體系，形成了由董事會領導、法律團隊協調、內部審計部門實施的三級管理架構。該體系負責制定、執行和監督與反賄賂、反敲詐、反欺詐和反洗錢相關的政策。我們還制定了適用於所有董事和員工的反洗錢、反賄賂和反腐敗內部控制政策，明確規定了員工的業務操守標準。

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並致力於在公司內部維護誠信文化。我們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反洗錢、反賄賂和反腐敗培訓，確保他們了解制度內容、法律責任以及違反制度的後果。所有新員工均必須接受商業道德培訓。

我們還將商業道德要求延伸到供應鏈，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標準，並書面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腐敗和舞弊事件。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與僱傭、版權、合同糾紛等事項相關的各類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具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法律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執照、監管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這些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均保持完全有效。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於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重大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相關的維護及續期不合規事宜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經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並制定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業 務

我們的政策程序涉及管理採購、生產以及監控銷售表現與產品質量。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並就董事會架構、董事組成及關鍵管理人員的選任提供意見。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內幕交易管理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內容涵蓋專業技能、公司業務及合規事項（包括反欺詐、反洗錢、反腐敗、反賄賂以及國際經濟制裁等），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合規情況，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手冊；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制定一套分別針對公司治理重大事件、業務運營風險以及信息與媒體管理的應急程序和應對預案；及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和開展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和職責
執行董事					
楊傑先生 ⁽¹⁾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 11月13日	2015年 11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管理及風險控制
李成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 務官	2025年 10月28日	2025年 12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張元女士 ⁽¹⁾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5月2日	2025年 12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和判斷
劉巨欽博士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9月1日	2025年 12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和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爽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26日 ⁽²⁾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和判斷
馮賓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26日 ⁽²⁾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和判斷
范敏博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26日 ⁽²⁾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和判斷

附註：

(1) 楊先生與張女士為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係。

(2) 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傑先生，41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創立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25年12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莞嘉多麗飾品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市場拓展和客戶開發。

於2018年10月，楊先生獲選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計劃。此外，他還擔任湘潭市青年聯合會第九屆委員會委員、湘潭市青年企業家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等職務。

楊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工程學院商務英語學士學位。

李成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董事長助理。他自2025年12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2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26年1月1日起兼任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以及2018年4月至2025年10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其最後一個職位是審計合夥人。

李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他還於2024年12月通過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與復旦大學的聯合項目獲得了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目前是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會計專業博士在讀研究生。李先生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張元女士，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23年5月2日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長助理。她自2025年12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2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3年6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湖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助理。2009年8月至2023年4月，張女士在湘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擔任招商部項目經理及聯絡經理。

張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工程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劉巨欽博士，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22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高級管理層顧問，此後，他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8日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5年12月19日起，劉博士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起，劉博士還擔任電化產投和湘潭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起，他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51）獨立董事。1989年6月，他加入湘潭大學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996年10月至2001年9月擔任商學院副院長，2001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興湘學院院長，以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

劉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1989年6月和2007年12月在中國湘潭大學獲得鍛壓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政治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爽博士，54歲，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薛博士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她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i)自2019年7月起，擔任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相關職務、(ii)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85）相關職務、及(iii)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8）相關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前，薛博士還擔任以下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6年5月至2023年2月，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6，及于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76）相關職務、(ii)自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5）相關職務、及(iii)自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12）相關職務。

薛博士通過其在前述上市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工作經歷，累積了在公司管治（尤其在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彼主要參與（其中包括）(i)監督內部審核程序；(ii)就審核範圍、措施、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所識別的重大事項與核數師溝通；(iii)審閱核數師報告及(iv)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專業性等。此外，薛博士一直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會計及財務相關課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薛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薛博士已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上海曙光學者」和「浦江人才計劃」。此外，她還曾擔任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並於2024年被中國財政部聘為首屆可持續披露準則諮詢專家。

薛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1996年4月，她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2003年7月，她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馮贊先生，50歲，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馮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靈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他此前擔任美銀美林集團投資銀行部副總裁，直至2015年7月。他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瑞士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2024年2月至2025年10月，他在Starcharge Energy PTE. LTD擔任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2009年5月，他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10年11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范敏博士，39歲，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19年12月，范博士成為中國傳媒大學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教職工，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該學院教授。她自2025年9月起擔任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客座教授。自2025年11月起，彼亦擔任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學術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以來，她一直擔任《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Design and Children》編委，且自2025年9月起擔任《Heritage》特約編輯。她還於2022年至2025年擔任CHI學習、教育與家庭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並於2025年擔任ACM Interaction Design and Children(IDC)長篇及短篇論文主席。

范博士於2024年入選「國家高層次青年人才計劃」，2021年入選「北京市科技新星人才計劃」。范博士在人機交互領域的國際權威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40多篇論文，並於2017年獲得ACM CHI最佳論文獎榮譽提名。

范博士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數字媒體藝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她還於2012年6月在加拿大數字媒體中心獲得數字媒體碩士學位。2017年5月，她獲得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的設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的確認函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確認其(i)已在2025年12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按照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其均屬獨立人士；(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和職責
楊傑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 11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管理及風 險控制
李成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25年 10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和職責
許凌雲先生.....	41歲	副總裁	2017年 4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銷售策略、銷售團隊及渠道管理
戴齊軍先生.....	44歲	副總裁	2020年 3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運營，包括生產製造和庫存控制，以及物流管理
廖思逸女士.....	38歲	首席創意官	2025年 6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產品開發以及研發
張澤亞先生.....	32歲	董事會秘書	2025年 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投融資事項

有關楊傑先生和李成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見「一 執行董事」。

許凌雲先生，41歲，自2025年9月17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他於2017年4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2017年4月5日至2024年5月6日擔任國際業務部負責人，2024年5月7日至2025年9月16日擔任副總經理和海外業務部經理，以及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擔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於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於Network Sourcing Shanghai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高級採購專員及業務經理。其後，許先生亦自2016年9月擔任美國派瑞艾力斯國際服裝公司上海代表處高級採購專員。

2006年7月，許先生獲得中國湖南工程學院商務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戴齊軍先生，44歲，自2025年10月9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他於2020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2020年3月2日至2025年10月8日擔任生產總監，自2020年3月16日起擔任優德電子監事以及自2024年7月31日起擔任桑尼森迪（常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負責工廠的生產和運營管理。

1999年7月，他畢業於中國湖北省天門市技術學院電機電子工程系。

廖思逸女士，38歲，自2025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創意官。

自2013年8月起，廖女士擔任浙江傳媒學院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動畫系講師。

廖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四川美術學院動畫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美術學院插畫碩士學位。

張澤亞先生（曾用名：張啟），32歲，於2025年12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此後，彼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在資本市場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間，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上市的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自2021年8月至2025年12月，他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

2015年7月，張先生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地質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2016年5月，他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農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緊接本文件發布日期前三年內，均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編纂]的董事。關於本公司董事的任命，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也沒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關聯關係。

除在「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均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證券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張澤亞先生，32歲，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關於其詳細簡歷，請參見「－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和合規事項。他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副總裁助理。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他擁有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他還獲得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認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委派各委員會履行若干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3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段和第D.3段的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薛爽博士、范敏博士及劉巨欽博士。薛爽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的規定，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馮贇先生、楊傑先生和薛爽博士。馮贇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範圍、其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為其制定個人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3段的規定，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楊傑先生、范敏博士及馮贇先生。楊傑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和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形式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和股份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性以及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等因素確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實物形式支付給董事的稅前報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本公司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在相關期間，我們的董事均未放棄任何薪酬。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了[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將每年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中遵循「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刊載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傑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於楊傑先生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的負責人，且自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楊傑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助確保領導層的連貫性，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而言屬有利。經計及我們於[編纂]後將實施之各項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因此，本公司並未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開。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持續並適時（倘必要）考慮分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一直努力通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和維持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我們的董事們具備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在管理、工商管理、會計、投資、融資及數碼藝術與媒體領域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良好，這體現在董事的年齡介於38歲至61歲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間，並且由3名女性董事和4名男性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名女性代表，而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這一目標性別比例。

在招聘員工時，我們將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我們將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還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發掘和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潛力的女性員工，並將她們提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查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都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準則的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某些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在考慮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票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使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以及
-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向本公司通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我們股本的50.99%，並能夠通過(i)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及(ii)投票代理協議以張女士及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行使本公司66.29%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楊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股本的[編纂]%並能夠通過實益所有權及投票代理協議行使我們[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楊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投票代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協議」。

此外，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未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傑先生也是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除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楊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如果本公司與董事和／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和／或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以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見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事、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與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在這些領域擁有自己的專業部門，這些部門運作良好，而且預計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在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也有自己的員工。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本公司擁有開展和運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和知識產權，並且在資本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獨立運營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行使財務職能並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因此[編纂]後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楊先生提供且亦獲楊先生提供若干貸款。該等貸款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此外，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全部解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也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利益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在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應放棄對相關決議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如果股東大會將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聯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的經驗，(ii)沒有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如果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以及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下列人士將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量 ⁽¹⁾	股份說明	約佔我們總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股份說明	約佔我們總股本的百分比 ⁽²⁾
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	非上市股份	5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205,357	非上市股份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受控公司中擁有權益 ⁽⁴⁾	3,251,786	非上市股份	1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元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5,357	非上市股份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8,101,786	非上市股份	62.15%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瓴荃祺.....	實益擁有人	3,078,346	非上市股份	1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瓴蓉祺.....	在受控公司中擁有權益 ⁽⁵⁾	3,078,346	非上市股份	1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農業發展.....	實益擁有人	2,662,255	非上市股份	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產興.....	在受控公司中擁有權益 ⁽⁶⁾	2,662,255	非上市股份	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計算結果基於如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實施完畢；(ii)[編纂]未被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已全部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H股。
- (3) 楊傑先生與張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和張女士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根據楊傑先生與僱員激勵平台於2025年12月2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僱員激勵平台已確認，自彼等成為股東以來，各平台均已向楊先生授出並將繼續授出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代理權，以便其於股東大會行使有關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瓴蓉祺是高瓴荃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瓴蓉祺被視為在高瓴荃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產興是湘潭農業發展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湘潭產興被視為在湘潭農業發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沒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在日後導致我們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25,825元，由29,125,8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及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股 本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及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全部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所有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除外）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

股 本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編纂]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股 本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授權

於[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及實施且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編纂]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換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IP玩具企業，致力於重塑傳統玩具製造方式。我們的專利技術能夠在單一成型工序中融合多色多材質，實現一體成型玩具生產，減少工序的同時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應用相關技術的IP玩具企業。我們的產品採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熱塑性橡膠(TPR)等環保材料替代傳統聚氯乙烯(PVC)，並減少使用噴漆工藝，達到食品接觸級和產品安全標準。此外，本公司全球首批「黑燈工廠」已正式投入運作，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大幅提升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產能擴展性。

依托自主專利技術與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推出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解決方案（「IP玩具+」），為客戶提供極具質價比的高質量產品。

- **IP玩具產品。**我們與知名IP合作開發及製造IP玩具產品，並通過多元渠道向終端消費者提供該等產品。我們的產品一般每件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9.9元或以下。該質價比使我們的產品在廣闊的下沉市場中具有廣泛的市場吸引力，助力其實現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平

財務資料

價IP玩具行業領先企業，並在2024年單價人民幣20.0元及以下的平價立體IP玩具細分領域銷量排名第一。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在2023至2024年間按零售額增長計，我們在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前五大企業中增長最快。

- **IP玩具+**。我們向企業客戶（如食品及飲料公司）提供端對端IP玩具解決方案，涵蓋創意開發、產品設計及製造。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及生產IP玩具，並作為其產品、促銷或服務交付的一部分提供。該等IP玩具解決方案加強我們企業客戶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情感聯繫，提升產品吸引力並促進重複購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全球IP玩具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向全球消費者推廣國潮文創。我們與領先的國潮文創IP（如《哪吒之魔童鬧海》、《浪浪山小妖怪》、《大聖崛起》）合作，將中國傳統及當代文化元素融入我們的IP玩具，向中國年輕一代及全球觀眾推廣國潮文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我們為最大的國潮文創IP玩具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出色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1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增加13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充分突顯了我們依托綜合能力所具備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受益於IP玩具行業的全球趨勢以及平價IP玩具領域的增長機遇，從而為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提供支持。

編製及呈列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贖回負債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有不少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發展及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IP玩具行業展現出強勁增長潛力，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55億元，預計2024至2030年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2.1%。平價IP玩具領域存在大量未滿足的消費需求，具備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算，2024年中國平價IP玩具產業規模約達人民幣290億元，預計2024至2030年間將保持27.7%的複合年增長率。這些市場動態與增長潛力為能夠大規模提供高品質IP玩具產品的企業創造了重大機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整體消費品行業多項一般因素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屬於可自由支配消費的一部分，市場對我們IP玩具的需求與消費者的購買力及整體消費意願密切相關。因此，宏觀經濟環境、家庭收入水平及消費情緒的轉變，均可能影響消費者行為，進而影響平價IP玩具的銷售表現。

IP組合與產品發布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持續拓展IP組合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優質IP是產品的重要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逾20個授權IP展開合作，涵蓋國際及中國領先IP，構建了覆蓋全年齡段及消費群體的全面IP組合。持續充實IP組合的能力也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地位，尤其在平價IP玩具領域，該領域消費者對具有辨識度和文化共鳴的IP表現出強烈偏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大量新型IP玩具產品，銷售量因此大幅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交付217個SKU的IP玩具產品。我們的IP玩具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640萬件激增至2024年的2,770萬件，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至5,810萬件。因此，我們的IP玩具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至人民幣30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來，我們計劃深化IP開發管線，推出新產品以提升消費者參與度並改善銷售業績。

擴展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包括電商平台、零售商及經銷商）銷售自有IP玩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零售商及經銷商的合作，持續拓展銷售網絡。尤其是來自零售商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已覆蓋32,000余個零售網點的國內銷售網絡。此外，我們一直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以接觸更廣泛消費群體。我們於電商平台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79.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0.5%。

憑藉卓越的製造能力和高性價比優勢，我們成功將IP玩具產品拓展至海外市場。於2025年9月，我們取得2026年國際FIFA世界盃吉祥物主題手辦的全球設計、開發、製造與經銷授權，覆蓋範圍超60個國家和地區。該合作不僅彰顯了我們世界級的設計、生產及交付能力，為我們提供了更豐富的戰略性的選擇：觸達更多全球主流零售渠道，並提升全球能見度。

針對我們的IP玩具+產品，我們與企業客戶簽訂協議，提供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並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IP玩具。在發展初期，我們專注於向海外客戶（特別是食品飲料行業）提供IP玩具+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覆蓋20多個國家的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產品。此外，我們已與中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將持續深化合作，為其提供IP玩具解決方案。

生產能力提升

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智能製造能力構成我們競爭力的基本驅動力，使我們既能實現優質高效的批量生產，又能始終符合嚴格的食品接觸級標準。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年產能達到5.578億件，直接支撐了我們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業務的快速擴張。增強的響應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把握與電影上映、熱門文化內容及主要消費期相關的對時間敏感的機遇，同時支持競爭性定價並增強我們的質價比主張。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通過擴充智能生產線、提高自動化水平以及數字化供應鏈及生產流程來進一步提升製造能力。中山工廠作為黑燈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12月啟動投產。我們同時計劃在甘肅張掖新建製造基地，預計於2026年投產。根據市場需求及運營進展，我們將分階段擴大兩處工廠產能。詳見「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擴產計劃」。該等舉措有望進一步提升產能，支持長期全球擴張戰略，最終推動收入持續增長。

有效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與同期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保持一致。

我們管理和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依托專利技術、智能製造能力、持續擴大的產能規模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體系，構建了堅實的成本管理基礎。隨着黑燈工廠的投產，我們相信通過減少人工干預、優化生產流程並提升可擴展性，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在製造能力上的投入，使我們能在業務擴張的同時保持效率並有效管控成本。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討論。其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將為我們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者。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客戶收訖貨品或經客戶確認後確認。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權贖回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在我們的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如下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常性基準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並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但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發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通常在其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並予以資本化。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我們將該等組成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據此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至其殘值。為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車輛.....	3至10年
生產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模具設備.....	整個估計生產周期

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查，並酌情予以調整。

各類模具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均依據其擬生產特定產品的估計生產周期確定，因為模具設備通常專用於特定的產品型號。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組成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無法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且不設折舊。其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授權知識產權

授權知識產權（「**授權IP**」）指向IP合作方支付對價所獲資產，按歷史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後進行計量。許可權利的歷史成本，按各項許可權利購買日所約定的固定最低付款額確定。與許可權利相關、且以銷售額或產量為依據的可變對價，於相關付款觸發條件達成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料

本報告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授權IP..... 整個許可期間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換取對價並在某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及物業.....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辦公場所租賃（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我們亦對被認為低價值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股份支付

我們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取報酬，據此僱員（包括董事）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我們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的損益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會於評估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時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列為開支，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須達成所有其

財 務 資 料

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則至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改而達成獎勵原有條款的開支。此外，就任何增加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屬有利的修改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就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即時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回溯法）釐定。該等估值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的主要參數，而該等參數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5,29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存貨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主要依據估計售價，扣除至完工和處置所需的估計成本以及估計銷售費用後，估算可變現淨值。在估算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亦會考慮存貨的庫齡分析、歷史經驗及當前市場狀況。因此，在每個報告期末，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計提減值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殘值

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時，我們需考慮多重因素，例如因生產和服務提供方式的變更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所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的變化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的物理損耗；對資產的保養和維護；以及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使用的制約。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是基於我們在以相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殘值與之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會進行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審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減可動用的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該資料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6,647	100.0	244,623	100.0	164,728	100.0	386,492	100.0
銷售成本	(88,642)	(83.1)	(187,739)	(76.7)	(140,491)	(85.3)	(250,205)	(64.7)
毛利	18,005	16.9	56,884	23.3	24,237	14.7	136,287	35.3
其他收入	1,727	1.6	2,370	1.0	2,269	1.4	998	0.3
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 ...	(252)	(0.2)	850	0.3	1,165	0.7	837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20)	(11.5)	(20,766)	(8.5)	(16,312)	(9.9)	(36,824)	(9.5)
研發開支	(5,880)	(5.5)	(8,396)	(3.4)	(5,758)	(3.5)	(8,467)	(2.2)
行政開支	(15,866)	(14.9)	(25,930)	(10.6)	(18,083)	(11.0)	(33,394)	(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淨額	(975)	(0.9)	(220)	(0.1)	(9)	0.0	116	0.0
財務成本	(4,460)	(4.2)	(5,297)	(2.2)	(3,986)	(2.4)	(3,338)	(0.9)
股權贖回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5)	0.0
除稅前(虧損)／利潤 ...	(19,921)	(18.7)	(505)	(0.2)	(16,477)	(10.0)	56,150	14.5
所得稅開支	—	—	—	—	—	—	(4,191)	(1.1)
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	<u>(19,921)</u>	<u>(18.7)</u>	<u>(505)</u>	<u>(0.2)</u>	<u>(16,477)</u>	<u>(10.0)</u>	<u>51,959</u>	<u>13.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060)	(15.1)	351	0.1	(12,104)	(7.3)	43,155	11.1
非控股權益	<u>(3,861)</u>	<u>(3.6)</u>	<u>(856)</u>	<u>(0.3)</u>	<u>(4,373)</u>	<u>(2.7)</u>	<u>8,804</u>	<u>2.3</u>
	<u>(19,921)</u>	<u>(18.7)</u>	<u>(505)</u>	<u>(0.2)</u>	<u>(16,477)</u>	<u>(10.0)</u>	<u>51,959</u>	<u>13.4</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期內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協助我們管理層의相同方式，為[編纂]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其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非現金項目）及股份支付開支（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尤其是，股權的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	(19,921)	(505)	(16,477)	51,959
調整：				
－ 股權贖回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65
－ 股份支付開支	—	—	—	759
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9,921)	(505)	(16,477)	52,783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8.7)%	(0.2)%	(10.0)%	13.7%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IP玩具產品；及(ii)向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解決方案，或稱IP玩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IP玩具+	76,827	72.0	125,774	51.4	88,867	53.9	83,830	21.7
總計	<u>106,647</u>	<u>100.0</u>	<u>244,623</u>	<u>100.0</u>	<u>164,728</u>	<u>100.0</u>	<u>386,49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玩具產品收入在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方面均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與更多IP合作方建立合作以推出新產品，以及銷售網絡的成功擴張，尤其是通過深化與零售商的合作及電商平台銷售的增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玩具+業務收入通常保持上升趨勢，主要受與海外客戶的新合作所驅動，波動主要歸因於訂單組合及時間安排的變化。

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P玩具產品及IP玩具+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IP玩具產品	6,361	27,651	16,425	58,148
IP玩具+	190,920	263,920	196,961	163,837
總計	<u>197,281</u>	<u>291,571</u>	<u>213,386</u>	<u>221,985</u>

財務資料

按IP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IP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國潮文創IP								
玩具產品.....	610	0.6	17,227	7.1	14,401	8.8	196,351	50.8
其他IP玩具產品	29,210	27.4	101,622	41.5	61,460	37.3	106,311	27.5
IP玩具+	76,827	72.0	125,774	51.4	88,867	53.9	83,830	21.7
總計	106,647	100.0	244,623	100.0	164,728	100.0	386,49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IP類別收入均實現了顯著增長，既體現了我們IP組合的持續擴展，也彰顯了我們把握新興趨勢、深化與國內外IP合作的能力。在IP玩具產品中，國潮文創IP玩具產品增長尤為迅猛，已成為我們最具活力的收入增長引擎之一。該強勁表現反映了中國文化內容日益受到歡迎、我們對消費者關於國潮文創主題產品需求的前瞻性洞察，以及我們將高熱度IP（如《哪吒之魔童鬧海》）成功商業化的實力。該類別的加速增長也彰顯了我們通過聚焦推出具有文化共鳴的產品，致力於向中國年輕一代及更廣泛受眾推廣國潮文創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IP玩具產品的收入亦實現增長，這得益於我們持續深化與頂級及知名IP的合作，以及不斷拓展全渠道銷售網絡。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銷售網絡（包括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銷售IP玩具產品。我們亦直接向企業客戶提供IP玩具+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P玩具產品.....	29,820	28.0	118,849	48.6	75,861	46.1	302,662	78.3
零售商.....	5,164	4.8	69,473	28.4	34,270	20.9	157,988	40.9
經銷商.....	18,341	17.3	26,152	10.7	19,832	12.0	65,396	16.9
電商平台.....	6,315	5.9	23,224	9.5	21,759	13.2	79,278	20.5
IP玩具+	76,827	72.0	125,774	51.4	88,867	53.9	83,830	21.7
總計	106,647	100.0	244,623	100.0	164,728	100.0	386,49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銷售渠道的收入均實現增長，體現了全渠道戰略的有效性，以及我們在拓展收入來源、深化客戶互動和伴隨產品組合擴張同步擴展銷售網絡方面的能力。來自零售商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反映出我們零售渠道滲透力的增強，以及市場對我們IP玩具產品認可度的不斷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收入亦有所增長，得益於我們不斷夯實的經銷商基礎。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出尤為強勁的增長勢頭，主要得益於我們線上運營能力的持續提升及數字營銷能力的穩步增強，這些舉措幫助我們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並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的IP玩具+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604	32.4	125,777	51.4	77,027	46.8	308,071	79.7
其他國家及地區..	72,043	67.6	118,846	48.6	87,701	53.2	78,421	20.3
總計	<u>106,647</u>	<u>100.0</u>	<u>244,623</u>	<u>100.0</u>	<u>164,728</u>	<u>100.0</u>	<u>386,49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通過加強與零售商的合作擴展國內銷售網絡，以及在電商平台上的銷售額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與海外客戶開展新合作的推動下，其他國家或地區市場普遍保持上升趨勢，波動主要歸因於訂單組合及時間安排的變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員成本、折舊和外包成本）；(ii)授權費，即IP相關安排下向我們IP玩具產品的IP合作方支付的款項；及(iii)物流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生產成本.....	78,883	89.0	163,227	86.9	125,010	89.0	186,598	74.6
授權費	6,481	7.3	17,589	9.4	10,034	7.1	50,768	20.3
物流成本.....	3,278	3.7	6,923	3.7	5,447	3.9	12,839	5.1
總計	<u>88,642</u>	<u>100.0</u>	<u>187,739</u>	<u>100.0</u>	<u>140,491</u>	<u>100.0</u>	<u>250,205</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6.9%、23.3%、14.7%及35.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P玩具產品.....	3,070	10.3%	27,529	23.2%	14,385	19.0%	111,393	36.8%
IP玩具+	14,935	19.4%	29,355	23.3%	9,852	11.1%	24,894	29.7%
總計	<u>18,005</u>	16.9%	<u>56,884</u>	23.3%	<u>24,237</u>	14.7%	<u>136,287</u>	35.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即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支持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而發放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並無尚未滿足的資格要求及條件；及(ii)銀行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24	2,360	2,266	950
銀行利息收入.....	3	10	3	48
總計	<u>1,727</u>	<u>2,370</u>	<u>2,269</u>	<u>998</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包括(i)匯兌差額淨額；(ii)捐款；(iii)租賃變更收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額.....	(285)	1,402	1,122	997
捐款.....	(59)	(260)	(100)	(550)
租賃變更收益.....	—	46	46	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9)	(8)	—	(12)
其他.....	101	(330)	97	(51)
總計.....	<u>(252)</u>	<u>850</u>	<u>1,165</u>	<u>837</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推廣開支...	2,843	23.3	10,398	50.1	8,305	50.9	23,306	63.3
員工成本.....	6,409	52.4	8,040	38.7	6,554	40.2	11,813	32.1
其他.....	2,968	24.3	2,328	11.2	1,453	8.9	1,705	4.6
總計.....	<u>12,220</u>	<u>100.0</u>	<u>20,766</u>	<u>100.0</u>	<u>16,312</u>	<u>100.0</u>	<u>36,824</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材料費用；(iii)我們與第三方在產品材料開發方面的合作的研發服務費用；(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085	52.5	4,145	49.4	3,035	52.8	4,783	56.4
材料	1,558	26.5	3,285	39.1	2,144	37.2	2,655	31.4
研發服務費用...	915	15.6	664	7.9	319	5.5	576	6.8
折舊及攤銷.....	79	1.3	81	1.0	60	1.0	267	3.2
其他	243	4.1	221	2.6	200	3.5	186	2.2
總計	5,880	100.0	8,396	100.0	5,758	100.0	8,46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總體呈上升趨勢，而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幅度超過研發開支的增幅，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一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運營開支及差旅費；(iii)折舊及攤銷；(iv)租賃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及(v)有關知識產權、商標註冊及專利審查的諮詢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7,508	47.3	14,484	55.8	9,373	51.8	20,651	61.8
一般開支.....	5,030	31.7	6,193	23.9	4,654	25.7	6,323	19.0
折舊及攤銷.....	1,269	8.0	1,171	4.5	816	4.5	2,779	8.3
租賃開支及物業								
管理開支.....	1,618	10.2	2,998	11.6	2,202	12.2	1,938	5.8
諮詢費.....	441	2.8	1,084	4.2	1,038	5.8	1,703	5.1
總計	<u>15,866</u>	<u>100.0</u>	<u>25,930</u>	<u>100.0</u>	<u>18,083</u>	<u>100.0</u>	<u>33,394</u>	<u>100.0</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136	4,597	3,515	2,190
租賃負債利息	324	700	471	1,148
	<u>4,460</u>	<u>5,297</u>	<u>3,986</u>	<u>3,338</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於2020年9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10月完成續期。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經調減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

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因此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均適用以下政策：(i)對於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僅將該部分的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稅率對該計入金額繳納所得稅；及(ii)對於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僅按該部分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稅率對該計入金額繳納所得稅。

根據2020年發布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西部地區設立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按15%執行。我們位於西部的附屬公司之一符合該優惠政策，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年內／期內利潤或虧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5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主要由於IP玩具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

IP玩具產品

我們來自IP玩具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主要由於國潮文創IP玩具產品（尤其是《哪吒之魔童鬧海》玩具產品）在各大銷售渠道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在2024年下半年進一步拓展與主要零售渠道的合作，這亦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大幅增長起到了推動作用。IP玩具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4百萬件激增至2025年同期的58.1百萬件。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所有主要銷售渠道的IP玩具產品收入均有所增長。

來自零售商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與主要零售渠道的合作以及通過該等渠道銷售的國潮文創IP玩具產品的銷售表現強勁。

來自經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受國潮文創IP玩具產品的強勁需求所推動，這不僅支撐了更高的銷售價格，也吸引了更多經銷商。

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9.3百萬元，這得益於我們產品的線上需求增長以及在主要平台上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

財務資料

IP玩具+

我們來自IP玩具+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加7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及銷量擴大，以及新增SKU及其相關生產活動的增多，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ii)IP合作範圍的拓展以及基於銷售額計提的授權費提高，致使授權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3%。

IP玩具產品

我們的IP玩具產品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IP玩具產品毛利率由19.0%上升至36.8%，主要受國潮文創IP產品的強勁表現所推動。產品人氣的提升，加上銷量增加實現規模經濟，推動了IP玩具產品毛利率的改善。

IP玩具+

我們的IP玩具+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IP玩具+毛利率由11.1%上升至29.7%，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加強與墨西哥市場的合作，海外客戶結構得到了優化及(ii)產能利用率和運營效率的提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5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這主要由於在電商平台加大了流量獲取投入；及(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擴大。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材料費用增加，這主要由於隨着產品組合的拓展，用於測試和試生產的材料消耗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84.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招聘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因續簽長期租約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一般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盈利及產生應課稅收入。

年內／期內利潤或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52.0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主要由於IP玩具產品銷售及IP玩具+業務的收入均錄得增長。

IP玩具產品

我們來自IP玩具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加強與主要零售渠道的合作及擴充我們的IP組合。特別是，IP玩具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6.4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27.7百萬件。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2023年至2024年，我們所有主要銷售渠道的IP玩具產品收入均有所增長。

來自零售商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與主要零售渠道的合作。

來自經銷商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IP組合的擴充推動了IP玩具產品類型的多元化。

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這得益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

財務資料

IP玩具+

我們來自IP玩具+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6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由於墨西哥市場的海外客戶收入貢獻增加所致。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IP玩具+下的產品銷量由190.9百萬件增加至263.9百萬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及銷量擴大，以及新增SKU及其相關生產活動的爬坡，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ii) IP合作範圍的拓展，致使授權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9%上升至2024年的23.3%。

IP玩具產品

我們的IP玩具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的IP玩具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10.3%上升至2024年的23.2%，主要由於隨着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渠道組合向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優化。2024年，通過電商平台產生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加上市場對我們IP玩具產品的認可度持續提高，為利潤率更高的產品提供支撐，從而推動了IP玩具產品毛利率的顯著改善。

IP玩具+

我們的IP玩具+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IP玩具+毛利率由2023年的19.4%上升至2024年的23.3%，主要由於(i)海外客戶結構優化，原因是我們拓展至墨西哥市場並訂立了毛利率更高的新合作；及(ii)運營效率的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4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

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7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投入以擴展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導致2024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大幅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2.4%至202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費用增加，反映了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和技術提升，以支持我們產品線的迅速擴展及業務增長；及(ii)由於研發團隊擴充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6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於2024年訂立的額外短期租賃導致租賃開支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及(iii)一般開支增加，上述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97.5%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4	34,150	65,821
無形資產	7,171	6,589	14,898
使用權資產	10,905	21,340	43,0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80	62,079	123,816
流動資產			
存貨	33,500	73,367	125,720
貿易應收款項	5,394	5,760	4,6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7,805	21,541	64,70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303	4,1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	2,711	14,853
流動資產總值	59,932	107,492	209,9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955	55,307	65,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345	83,018	66,966
合約負債	17,443	37,048	33,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77	35,409	55,75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5,000
應付稅項	—	—	3,753
租賃負債	6,465	7,960	8,971
流動負債總額	158,685	218,742	239,327
流動負債淨額	(98,753)	(111,250)	(29,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473)	(49,171)	94,4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51	13,115
租賃負債	9,736	18,694	43,780
股權贖回負債	—	—	55,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36	22,545	112,189
負債淨額	(71,209)	(71,716)	(17,7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50	3,750	27,194
虧絀	(68,485)	(68,979)	(44,789)
	(64,735)	(65,229)	(17,595)
非控股權益	(6,474)	(6,487)	(161)
權益總額	(71,209)	(71,716)	(17,756)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製造設備、(ii)模具設備、(iii)在建工程、(iv)車輛、(v)租賃物業改善及(vi)辦公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設備	14,099	18,835	26,648
模具設備	2,272	10,927	19,821
在建工程	—	—	8,979
車輛	154	22	5,831
租賃物業改善	1,852	3,252	2,687
辦公設備	827	1,114	1,855
總計	19,204	34,150	65,82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產能擴張及營運規模而購置了更多製造和模具設備，此舉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用作廠房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額外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核心塑膠樹脂材料、包裝材料及輔助材料；(ii)在製品，包括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製造並等待進一步加工的玩具部件；及(iii)成品，即已完成生產程序並可供出售的物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淨額.....	6,716	16,620	28,234
在製品，淨額.....	16,281	26,463	66,859
成品，淨額.....	10,503	30,284	30,627
總計	33,500	73,367	125,72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業務增長而擴大生產規模，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經扣除撥備後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201	56,740	82,862
3個月至1年	8,158	12,933	39,014
1年以上	4,141	3,694	3,844
總計	33,500	73,367	125,7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28.1	103.9	107.4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完整年度期間)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銷量及履行訂單的時間影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8.1天減少至2024年的103.9天，反映銷量增加及存貨周轉改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107.4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90.2百萬元(或71.8%)已於其後售出或耗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產品而應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96	6,282	5,070
減：			
減值撥備.....	(302)	(522)	(406)
賬面淨值.....	5,394	5,760	4,66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74	5,560	4,259
三個月至六個月.....	720	200	405
總計.....	5,394	5,760	4,66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1.5	8.3	3.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完整年度期間）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5天、8.3天及3.6天。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1百萬元（或66.0%）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應收僱員款項；(iii)按金，主要包括租賃保證金及向線上平台支付的按金；及(iv)待抵扣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9,293	11,462	36,075
應收僱員款項	—	—	14,645
按金	6,393	5,411	6,818
待抵扣增值稅	132	3,854	5,702
其他	1,987	814	1,467
總計	17,805	21,541	64,707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隨業務擴展而增加及(ii)應收僱員款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707	44,285	43,885
三個月至六個月.....	4,846	7,857	20,979
六個月以上.....	2,402	3,165	322
總計	30,955	55,307	65,1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61.2	83.9	65.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完整年度期間）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1.2天減少至2024年的83.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0天，主要由於調整結算周期，這得益於經營現金流增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28.3百萬元（或43.4%）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在相關產品轉讓或交付予客戶前，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海外及國內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隨着我們訂立額外IP授權協議而產生的IP授權費；(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iv)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v)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及(vi)應付僱員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1,978	15,324	26,844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18	10,123	18,747
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178	6,127	8,99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6	27	96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005	105	105
應付僱員款項.....	5,451	3,520	—
其他.....	61	183	92
總計	24,477	35,409	55,75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計費用增加，因我們持續擴展IP組合；及(ii)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因我們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股權贖回負債

我們的股權贖回負債指根據我們於2025年通過融資活動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的融資協議而授予該等投資者的具優先權的股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股權贖回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5.3百萬元。股權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銀行融資和[編纂]淨額共同滿足。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3,500	73,367	125,720	154,355
貿易應收款項	5,394	5,760	4,664	8,2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05	21,541	64,707	81,88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303	4,1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	2,711	14,853	148,840
流動資產總值	59,932	107,492	209,944	393,3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955	55,307	65,186	80,26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9,345	83,018	66,966	66,968
合約負債	17,443	37,048	33,699	3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77	35,409	55,752	64,79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5,000	5,000
應付稅項	—	—	3,753	3,754
租賃負債	6,465	7,960	8,971	12,562
流動負債總額	158,685	218,742	239,327	266,78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8,753)	(111,250)	(29,383)	126,51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其絕對金額較流動負債增加為大。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4.0百萬元，此乃源於2025年10月及11月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及(ii)存貨隨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隨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其絕對金額較流動負債增加為大。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展相符；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其中部分因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之後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其絕對金額較流動資產增加為大。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隨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02	46,173	22,743	45,9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829)	(35,650)	(21,141)	(84,7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16,034	(8,767)	(1,821)	50,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3)	1,756	(219)	11,3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0	1,930	1,930	2,71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33	(975)	(658)	8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30	2,711	1,053	14,853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6.2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4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2.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3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5.0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5.3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3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9.9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7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0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4.5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2.6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0.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3.8百萬元；(ii)股東出資人民幣43.0百萬元；及(iii)發行具優先權股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2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4.2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5.5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5.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我們當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編纂]個月的營運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9,345	83,018	66,966	66,968
租賃負債.....	6,465	7,960	8,971	12,562
	85,810	90,978	75,937	79,530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3,851	13,115	10,833
租賃負債.....	9,736	18,694	43,780	40,368
總計	95,546	113,523	132,832	130,731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而我們的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銀行借款違約及／或違反契諾的情況，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於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租賃付款現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以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

我們擬利用我們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為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權益融資我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包括與供應商就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合約承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1,211	869	26,69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已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 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129.5%	134.7%
毛利率 ⁽²⁾	16.9%	23.3%	35.3%
淨(虧損)/利潤率 ⁽³⁾	(18.7%)	(0.2%)	13.4%
流動比率 ⁽⁴⁾	37.8%	49.1%	87.7%

附註：

- (1) 等於年內／期內總收入的增長除以過往年度年內／期內的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同一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等於年內／期內利潤或虧損除以同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有關收入增長、毛利率及虧損淨額或利潤淨額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8%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87.7%，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流動負債增加。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敞口，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旨在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存款，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擴展所需。我們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通過維持足夠的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此外，我們還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釐定，包括我們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各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編纂]的[編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未就[編纂]產生任何[編纂]。我們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抵扣。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後）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將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及豐富IP組合，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設立產品開發中心。該中心將支持產品設計及零部件的持續改進，以提升產品質量，使我們能夠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具卓越感知價值的IP玩具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在自研IP開發方面的能力。我們將通過招募及培育具有玩具產品開發以及角色及視覺設計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提升整體設計及執行能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授權IP的產品開發，並與頂尖設計師深入合作，共同創作高潛力的IP。我們亦計劃取得全球主流IP的更多獨家許可。此舉將有助於提升IP組合，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提升數字化能力，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新的智能製造設施及升級現有設施，以支持未來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甘肅張掖建立一座新製造設施，該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投產。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擴產計劃」；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生產線的數字化及供應鏈系統的升級。我們將進一步數字化製造系統，以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時間表及物料分配。此外，我們將完善數字供應鏈系統，以實現對生產進度、庫存水平及渠道需求的實時監控。該系統將支持智能需求預測、靈活補貨，並促進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的信息流整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分銷能力：
 - 為實現海外市場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參加國際展會及行業論壇，發展海外經銷商網絡，並與海外合作夥伴開展聯合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可見度。為快速響應海外市場需求，我們亦將加大對海外市場本地物流及倉儲基礎設施的投入，強化本地化營運能力，以滿足當地市場需求。此外，我們擬聘請當地顧問，為相關市場的銷售策略提供洞察與建議；及
 - 在中國，我們將通過深化與零售商的合作，提高下沉市場的滲透率與貨架可見度。此外，我們將通過建立區域配送中心優化國內物流佈局，提升供應鏈效率，保障產品及時配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線上及線下市場營銷活動。特別是，我們計劃增加對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以及人流量大的地點的廣告投放的投資。我們亦將提升我們的數字化營銷能力，包括投資於必要的數字化工具；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將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才，以負責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維護、銷售計劃制訂與執行，以及本地銷售團隊的管理工作。此外，我們將開展全面培訓，提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綜合業務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計劃進行戰略性收購，旨在強化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中的整體能力。我們的側重點將為具備強大產品設計能力、IP產品運營經驗或擁有渠道資源及運營專長的優質標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標的或簽訂任何最終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較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並未行使[編纂]）。因行使[編纂]所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淨額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已就載於第[I-4]至[I-71]頁的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期間**」)，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7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是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文件」)而編製，以配合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列報基礎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同時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本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規劃並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相關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和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列報基礎和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制，以設計在具體情況下適當的程序，而非為了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分且適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列報基礎和編製基礎，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在各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審閱了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性材料（以下簡稱「**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列報基礎和編製基礎列報並編製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開展的審閱對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實質上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範圍，因此不能使我們獲得保證，以使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列報基礎和編製基礎進行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的事宜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I-4]頁所界定的基礎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編纂]

一、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此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基礎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此為基礎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06,647	244,623	164,728	386,492
銷售成本		(88,642)	(187,739)	(140,491)	(250,205)
毛利		18,005	56,884	24,237	136,287
其他收入	6	1,727	2,370	2,269	998
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	6	(252)	850	1,165	8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20)	(20,766)	(16,312)	(36,824)
研發開支		(5,880)	(8,396)	(5,758)	(8,467)
行政開支		(15,866)	(25,930)	(18,083)	(33,3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淨額		(975)	(220)	(9)	116
財務成本	7	(4,460)	(5,297)	(3,986)	(3,338)
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65)
除稅前(虧損)／利潤	8	(19,921)	(505)	(16,477)	56,150
所得稅開支	11	—	—	—	(4,191)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9,921)</u>	<u>(505)</u>	<u>(16,477)</u>	<u>51,95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060)	351	(12,104)	43,155
非控股權益		<u>(3,861)</u>	<u>(856)</u>	<u>(4,373)</u>	<u>8,804</u>
		<u>(19,921)</u>	<u>(505)</u>	<u>(16,477)</u>	<u>51,959</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u>(0.86)</u>	<u>0.02</u>	<u>(0.65)</u>	<u>2.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利潤	(19,921)	(505)	(16,477)	51,9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	(2)	28	(40)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5	(2)	28	(40)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9,906)	(507)	(16,449)	51,91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045)	349	(12,076)	43,115
非控股權益	(3,861)	(856)	(4,373)	8,804
	(19,906)	(507)	(16,449)	51,9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204	34,150	65,821
無形資產	15	7,171	6,589	14,898
使用權資產	16(a)	10,905	21,340	43,0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80	62,079	123,8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3,500	73,367	125,720
貿易應收款項	19	5,394	5,760	4,6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20	17,805	21,541	64,70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2(c)	1,303	4,1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30	2,711	14,853
流動資產總值		59,932	107,492	209,9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0,955	55,307	65,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79,345	83,018	66,966
合約負債	24	17,443	37,048	33,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4,477	35,409	55,75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2(c)	—	—	5,000
應付稅項		—	—	3,753
租賃負債	16(b)	6,465	7,960	8,971
流動負債總額		158,685	218,742	239,327
流動負債淨額		(98,753)	(111,250)	(29,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473)	(49,171)	94,4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3,851	13,115
租賃負債	16(b)	9,736	18,694	43,780
股權贖回負債	26	—	—	55,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36	22,545	112,189
負債淨額		(71,209)	(71,716)	(17,7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7	3,750	3,750	27,194
虧絀		(68,485)	(68,979)	(44,789)
		(64,735)	(65,229)	(17,595)
非控股權益		(6,474)	(6,487)	(161)
權益總額		(71,209)	(71,716)	(17,7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50	6,250	(58,672)	(18)	(48,690)	(2,229)	(50,919)
年內虧損.....	-	-	(16,060)	-	(16,060)	(3,861)	(19,921)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5	15	-	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060)	15	(16,045)	(3,861)	(19,9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	-	-	-	-	-	(384)	(384)
於2023年12月31日	<u>3,750</u>	<u>6,250</u>	<u>(74,732)</u>	<u>(3)</u>	<u>(64,735)</u>	<u>(6,474)</u>	<u>(71,20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2024年1月1日	3,750	6,250	–	(74,732)	(3)	(64,735)	(6,474)	(71,209)
年度利潤／(虧損)	–	–	–	351	–	351	(856)	(505)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2)	(2)	–	(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351	(2)	349	(856)	(5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8)	–	–	(843)	–	–	(843)	843	–
於2024年12月31日	<u>3,750</u>	<u>6,250</u>	<u>(843)</u>	<u>(74,381)</u>	<u>(5)</u>	<u>(65,229)</u>	<u>(6,487)</u>	<u>(71,71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50	6,250	–	(74,732)	(3)	(64,735)	(6,474)	(71,209)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	–	–	–	(12,104)	–	(12,104)	(4,373)	(16,47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未經審計) . . .	–	–	–	–	28	28	–	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計)	–	–	–	(12,104)	28	(12,076)	(4,373)	(16,4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計) (附註28)	–	–	(843)	–	–	(843)	843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3,750</u>	<u>6,250</u>	<u>(843)</u>	<u>(86,836)</u>	<u>25</u>	<u>(77,654)</u>	<u>(10,004)</u>	<u>(87,6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2025年1月1日	3,750	6,250	–	(843)	(74,381)	(5)	(65,229)	(6,487)	(71,716)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43,155	–	43,155	8,804	51,959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未經審計) . . .	–	–	–	–	–	(40)	(40)	–	(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43,155	(40)	43,115	8,804	51,919
股東注資(未經審計) (附註27)	15,000	–	–	–	–	–	15,000	–	15,000
股權發行(未經審計) (附註27)	8,444	34,829	–	–	–	–	43,273	–	43,273
處置附屬公司 (未經審計) (附註17)	–	–	–	–	–	–	–	(1,332)	(1,3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計) (附註17)	–	–	–	1,146	–	–	1,146	(1,146)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未經審計) (附註17)	–	–	–	(430)	–	–	(430)	–	(430)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未經審計) (附註29)	–	–	759	–	–	–	759	–	759
確認股權贖回負債 (未經審計) (附註26)	–	–	–	(55,229)	–	–	(55,229)	–	(55,22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7,194</u>	<u>41,079</u>	<u>759</u>	<u>(55,356)</u>	<u>(31,226)</u>	<u>(45)</u>	<u>(17,595)</u>	<u>(161)</u>	<u>(17,756)</u>

* 這些儲備賬戶包括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現的赤字人民幣68,485,000元、人民幣68,979,000元和人民幣44,789,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8	(19,921)	(505)	(16,477)	56,15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	11,653	17,304	10,315	26,369
無形資產攤銷.....	15	7,027	15,026	11,218	9,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3,839	5,276	3,679	6,000
存貨撥備.....		3,821	1,724	1,457	5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975	220	9	(1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損失.....	6	9	8	—	12
租賃變更收益.....	6	—	(46)	(46)	(453)
匯兌差額，淨額.....	6	285	(1,402)	(1,122)	(997)
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65
股份支付開支.....		—	—	—	759
財務成本.....	7	4,460	5,297	3,986	3,338
		12,148	42,902	13,019	101,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增加.....	(12,798)	(41,591)	(54,703)	(52,9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27)	(586)	3,389	1,2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180	(2,714)	(8,132)	(34,74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563	18,368	50,270	12,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01	7,814	14,562	21,54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465)	21,980	4,338	(3,217)
經營所得現金.....	8,802	46,173	22,743	46,432
已付所得稅.....	—	—	—	(4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02	46,173	22,743	45,9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2	75	—	4,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054)	(17,571)	(7,930)	(72,556)
購買無形資產.....	(11,861)	(14,444)	(10,871)	(20,432)
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	—	(2,810)	(2,340)	—
來自控股股東的款項.....	1,074	—	—	4,11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	(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 現金.....	—	(9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829)	(35,650)	(21,141)	(84,7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附帶優先權利的股權					
所得款項.....	26	—	—	—	15,228
股東注資.....		—	—	—	43,045
租賃付款.....		(1,679)	(5,912)	(4,711)	(2,355)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5,482	107,867	91,377	93,79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5,751)	(104,192)	(76,921)	(98,885)
來自控股股東的借款.....		—	—	—	5,000
來自僱員的借款.....		2,570	—	—	—
償還僱員的款項.....		(500)	(1,931)	—	(3,520)
已付利息.....		(4,088)	(4,599)	(11,566)	(2,1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16,034	(8,767)	(1,821)	50,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3)	1,756	(219)	11,31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0	1,930	1,930	2,7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33	(975)	(658)	82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1,930	2,711	1,053	14,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內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	2,711	1,053	14,8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16	24,764	42,8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105	7,833	19,360
無形資產		1,042	2,274	11,563
使用權資產	16(a)	1,287	5,697	7,0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50	40,568	80,8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461	71,080	111,609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22	647	1,6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20	27,468	24,753	79,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3	1,690	10,854
流動資產總值		56,014	98,170	203,5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855	28,085	50,7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73,048	74,046	51,500
合約負債		12,001	29,533	39,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388	24,220	51,275
應付稅項		—	—	3,753
租賃負債	16(b)	3,944	2,252	2,655
流動負債總額		110,236	158,136	199,6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222)	(59,966)	3,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72)	(19,398)	84,73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3,851	11,653
租賃負債	16(b)	639	5,089	6,686
股權贖回負債	26	—	—	55,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9	8,940	73,633
(負債)／資產淨值		(37,011)	(28,338)	11,105
權益				
實繳資本		3,750	3,750	27,194
虧絀	28	(40,761)	(32,088)	(16,089)
權益總額		(37,011)	(28,338)	11,1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湖南桑尼森迪玩具製造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潭九華綜合保稅區保稅大道7號。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的生產、開發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傑先生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權益，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湘潭桑尼森迪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玩具銷售
湖南優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	玩具製造
湖南桑尼森迪國際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玩具銷售
湖南愛十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4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玩具銷售
桑尼森迪(常德)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玩具製造
桑尼森迪(中山)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4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	玩具製造

附註：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湖南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由於地方政府未要求這些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編製法定賬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及呈列基礎

呈列基礎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當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處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下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構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控制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列示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IFRS」）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所有準則和解釋。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規定，已由 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一貫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權贖回負債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儘管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9,383,000元及淨負債人民幣17,756,000元，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者附帶贖回條款的融資所產生大額股權贖回負債人民幣55,294,000元。如附註27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及11月發行B輪股權並收取現金對價人民幣283,811,422元。股權的贖回負債將不會導致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現金付款，原因如本文件「[編纂]前投資者可享有的特殊權利－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述，根據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 貴公司當時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自 貴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交首次公開[編纂]（「[編纂]」）之日起，贖回條款已失效，並將於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時恢復生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撤回[編纂]；(ii)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拒絕或退回[編纂]；(iii) 貴公司未能於 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後24個月內取得[編纂]批准；或(iv)未能於聯交所授出的[編纂]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書的有效期內完成[編纂]。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無須於2025年9月30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贖回負債。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及義務，並於未來12個月維持營運。

合併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這些回報時，即構成控制。

通常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源於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貴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貴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以及現金流量，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均被全額抵銷。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的三項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若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匯兌波動儲備；同時確認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份額，在如同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在適用的情況下予以應用。

IFRS 18.....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IFRS 19及其修訂.....	無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IFRS 9及IFRS 7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IFRS 9及IFRS 7的修訂.....	自然能源依賴型電力合同 ¹
IFRS 10及IAS 28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IAS 21的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IFRS 1、IFRS 7、IFRS 9、IFRS 10和IAS 7的修訂 ¹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選擇採納

貴集團預期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詳情如下所述：

IFRS 18引入了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要求，包括規定的總計和分項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和終止經營，其中前三類為新增類別。其還要求披露管理層新定義的業績衡量指標、收入和成本分項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的已識別「角色」對財務信息進行匯總和分拆的新要求。此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確定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起點從「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股息和利息所得現金流量分類的可選擇性。其他若干準則亦作出了相應修訂。IFRS 18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用，且必須予以披露。IFRS 18將追溯適用。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各種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損益表的列報將進行修訂且財務報表將納入額外披露外，採納IFRS 18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概無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權贖回負債。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貴集團必須可進入該等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前提是市場參與者依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考量市場參與者通過以下兩種方式獲取經濟效益的能力：一是以該資產的最優用途對其加以使用，二是將該資產出售給其他會以最優用途對其進行利用的市場參與者。

貴集團採用適合具體情況且具備充分可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地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重大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按以下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至關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至關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無法觀察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通過在每個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了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應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針對個別資產進行確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應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確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損失在其發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並歸入與其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成本類別。

在各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均會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的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方可轉回，但轉回金額不得高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假設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所應確定的賬面值。該等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如屬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存在關聯關係：

(a) 該方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屬，且該個人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

(ii) 一方實體是另一方實體（或另一方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方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出資僱主；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在(a)(i)中識別的個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發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通常在其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並予以資本化。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貴集團將該等組成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據此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至其殘值。為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車輛.....	3至10年
生產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模具設備.....	整個估計生產周期

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進行審查，並酌情予以調整。

各類模具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均依據其擬生產特定產品的估計生產周期確定，因為模具設備通常專用於特定的產品型號。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組成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無法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且不設折舊。其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用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一次審查。

授權知識產權（「授權IP」）

授權知識產權（「授權IP」）指向知識產權合作方支付對價所獲資產，按歷史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後進行計量。許可權利的歷史成本，按各項許可權利購買日所約定的固定最低付款額確定。與許可權利相關、且以銷售額或產量為依據的可變對價，於相關付款觸發條件達成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本報告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授權IP.....	整個許可期間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起始日評估合同是否構成租賃或包含租賃成分。如果合同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特定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並以此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構成租賃或包含租賃成分。

作為承租人的集團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均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因支付租賃款項產生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照租賃期和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和物業.....	2-10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殘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若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因終止租賃而產生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應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因利息累積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若發生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款項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的處理方法，同時對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亦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確認的處理方法。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並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此類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以及 貴集團已採用相關實務簡化處理、未就重大融資成分影響進行調整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計量金融資產時，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務簡化處理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根據IFRS 15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能夠分類並按攤餘成本計量，其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且該等利息為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現金流量不屬於SPPI之金融資產，無論商業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系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是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業務模式的目標既包括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也包括出售金融資產。未納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如需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確定的期間內予以交付，則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進行減值評估。當資產終止確認、發生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前提是這些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下的股權定義，且不為交易而持有。分類乃按各工具逐項釐定。

此類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回流至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 貴集團以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方式從該等收益中獲益，在這種情況下，此類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且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已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轉讓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當 貴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亦未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將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若以對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入，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均計提預期信用損失（「ECLs」）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按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作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預期信用損失是針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發生時間，均需對風險敞口剩餘年限內預期發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全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

在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均需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了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 貴集團在不考慮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的情況下，不可能全額收回未償合同金額時，貴集團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當對收合同現金流量無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應予核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除外，這些資產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第1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已購買或源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操作方法的情形，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貴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金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酌情分類為股權贖回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淨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股權贖回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如果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和功能相似，則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此情況適用於以下情形：供應商融資安排是 貴集團正常經營周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級別與貿易應付款項相似，且供應鏈融資安排中的負債條款與非融資安排中的貿易應付款項條款並無實質性差異。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負債現金流量（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貿易及應付票據）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中。（如適用，請補充）否則，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按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相關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貴公司發行股權的贖回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它們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均作為融資成本在損益中確認。股權贖回負債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因貴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除外，後者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且隨後不重新歸於損益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對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得到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的另一項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時，則此等替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原負債與新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及倘為在製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相應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及處置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期限通常在三個月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用。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短期存款）及在性質上與現金相似且不受使用限制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計入損益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應在損益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務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給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該計量基於截至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已頒布或已實質性頒布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相關解釋和實踐。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於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且不產生等額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以及
- 對於與在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控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抵免以及任何未彌補的稅收虧損的結轉額，均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且該等應納稅所得額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結轉額為限，但以下情況除外：

- 當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在該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並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以及
- 對於與在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暫時性差異，並且有足夠的應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末進行覆核，若預計很可能無法取得足夠應稅利潤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對其賬面金額予以減值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於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已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可執行的權利，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這些實體擬在未來各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計結清或收回的期間內以淨額方式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確認，但須合理保證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應在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費用確認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某項資產有關，則按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等年度分期供款方式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客戶合同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會按 貴集團將有權就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收取之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且極可能不會導致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發生重大轉回時，方可解除限制。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商品時或經客戶確認後確認。除質量問題外， 貴集團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已到期（以孰早者為準）時，即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行義務（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行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即僱員（包括董事）以此方式獲得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以權益結算的與僱員進行的交易成本，乃參照 貴集團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在達成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以歸屬日為限），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累計確認的開支，體現了歸屬期已屆滿的時間長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的借記或貸記代表該期間期初和期末累計確認費用的變動。在確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將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附屬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予以反映，並導致該獎勵立即確認為費用，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業績條件。對於因不符合非市場業績和／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任何費用。若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只要所有其他業績和／或服務條件均已滿足，該交易即被視為已歸屬。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款被修改，若獎勵的原始條款得到滿足，則至少應按條款未被修改的情況確認費用。此外，任何增加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或在修改日對員工有利的修改，均應確認費用。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應視同其在取消日已歸屬，且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費用應立即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員工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繳款。該等供款按照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參與法定社會保障繳費計劃。該計劃涵蓋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相關費用按應計基準計入損益。除已繳納費用外，貴集團不承擔其他額外義務。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發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外幣

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鑒於貴集團的主要資產源自中國內地的運營，人民幣被選定為呈報歷史財務資料的列報貨幣（即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均按交易發生日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進行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期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折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折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損益，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在確定與預付款項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果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應確定每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接近交易發生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處置境外業務時，該境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會影響收益、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註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假設如下所述。

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反推法）確定的。此類估值基於無風險利率和波動性等關鍵參數，這些參數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於2025年9月30日，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和人民幣55,29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存貨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主要依據估計售價，扣除至完工和處置所需的估計成本以及估計銷售費用後，估算可變現淨值。在估算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亦會考慮存貨的庫齡分析、歷史經驗及當前市場狀況。因此，在每個報告期末，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計提減值準備。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殘值

在確定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時，貴集團需考量多重因素，例如因生產和服務提供方式的變更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所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的變化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的物理損耗；對資產的保養和維護；以及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使用的制約。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是基於 貴集團在以相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如果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殘值與之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會進行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減可動用的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4. 經營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開發及銷售。管理層在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做出決策時，將 貴集團的經營成果視為一個單一的運營部門進行審閱。因此，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僅存在一個用於制定戰略決策的部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4,604	125,777	77,027	308,071
其他國家／地區*.....	72,043	118,846	87,701	78,421
	<u>106,647</u>	<u>244,623</u>	<u>164,728</u>	<u>386,49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銷售主要產生於墨西哥、香港及其他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36,694	*	*	*
客戶B.....	14,360	75,535	55,133	62,913
客戶C.....	13,657	*	*	*
客戶D.....	*	65,898	31,475	54,472
客戶E.....	*	*	*	76,944
	<u>64,711</u>	<u>141,433</u>	<u>86,609</u>	<u>194,329</u>

* 相應收入在該特定年度或期間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u>106,647</u>	<u>244,623</u>	<u>164,728</u>	<u>386,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分拆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益				
IP玩具+*	76,827	125,774	88,867	83,830
IP玩具產品				
分銷商渠道銷售額	18,341	26,152	19,832	65,396
零售商渠道銷售額	5,164	69,473	34,270	157,988
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額	6,315	23,224	21,759	79,278
	<u>106,647</u>	<u>244,623</u>	<u>164,728</u>	<u>386,492</u>

* IP玩具+直接提供給公司客戶。

貴集團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u>106,647</u>	<u>244,623</u>	<u>164,728</u>	<u>386,492</u>

下表列示了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和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這些收入已包含在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和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初的合約負債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商品銷售	<u>21,805</u>	<u>17,443</u>	<u>17,443</u>	<u>37,048</u>

履約義務：

商品銷售相關履約義務，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通常以客戶收到商品或取得客戶確認的時點為準。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授予信用期的客戶除外，此類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為1至3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17,443	37,048	21,950	33,699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3	10	3	48
政府補助(i).....	1,724	2,360	2,266	950
	1,727	2,370	2,269	998
<u>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u>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8)	—	(12)
租賃變更收益.....	—	46	46	453
捐贈.....	(59)	(260)	(100)	(550)
匯兌差額，淨額.....	(285)	1,402	1,122	997
其他.....	101	(330)	97	(51)
	(252)	850	1,165	837

(i) 貴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用於支持部分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資格要求及附加條件。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324	700	471	1,14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136	4,597	3,515	2,190
	4,460	5,297	3,986	3,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i)		88,642	187,739	140,491	250,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	11,653	17,304	10,315	26,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3,839	5,276	3,679	6,000
無形資產攤銷	15	7,027	15,026	11,218	9,87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 付款		2,915	5,869	4,748	4,516
營銷及推廣開支		2,843	10,398	8,305	23,3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首席 執行官及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7,034	62,337	41,538	83,686
養老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 及其他福利		3,851	5,768	3,777	7,254
股份支付開支	29	—	—	—	759
		40,885	68,105	45,315	91,699
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65
匯兌差額，淨額	6	285	(1,402)	(1,122)	(9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6	9	8	—	12
租賃變更的收益	6	—	(46)	(46)	(453)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存貨撥備相關的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相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費用：				
董事	—	—	—	—
其他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7	168	125	237
養老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26	26	21	21
總計	193	194	146	25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薛爽博士*	—	—	—	—
馮贇先生*	—	—	—	—
范敏博士*	—	—	—	—
總計	—	—	—	—

* 薛爽博士、馮贇先生及范敏博士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傑先生.....	167	26	—	193
總計	167	26	—	1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傑先生.....	168	26	—	194
總計	168	26	—	19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傑先生.....	125	21	—	146
總計	125	21	—	14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傑先生.....	237	21	—	258
執行董事：				
李成先生(i).....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元女士(ii)	—	—	—	—
劉巨欽先生(ii)	—	—	—	—
總計	237	21	—	258

(i) 李成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ii) 劉巨欽先生及張元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有0名、0名、0名及1名為時任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於各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1,118	1,790	1,230	1,299
養老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355	317	238	305
股份支付開支.....	—	—	—	152
總計	1,473	2,107	1,468	1,756

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4

若干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9披露中。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損益；就各報告期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所包含的該等股份公允價值金額，已納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信息中。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各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轄區的利潤繳納實體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享有稅務優惠的 貴集團若干成員外，中國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20年9月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並於2023年10月續期。因此，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小微企業應適用該政策：對於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對於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該優惠政策適用條件，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	—	4,191
遞延稅項.....	—	—	—	—
	—	—	—	4,19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稅務轄區的稅前（虧損）／利潤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在各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調節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利潤.....	(19,921)	(505)	(16,477)	56,150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80)	(126)	(4,119)	14,038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				
稅率	3,741	1,105	3,036	(9,150)
稅務上不可抵扣的開支	546	679	383	506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1,165)	(253)	(1,809)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1,556	535	1,645	1,71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額	(863)	(1,028)	(692)	(1,104)
年／期內稅項支出.....	—	—	—	4,191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26,000元、人民幣5,335,000元及人民幣10,775,000元（未經審計）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726,000元、人民幣5,335,000元及人民幣10,775,000元（未經審計）分別就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基於呈列目的，約人民幣2,726,000元、人民幣4,891,000元及人民幣10,775,000元（未經審計）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或暫時性差異。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3,203,000元、人民幣83,278,000元及人民幣39,575,000元（未經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 貴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轉換為股份制公司（如附註27所披露）而釐定。

每股基本虧損或利潤金額的計算，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或利潤，以及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750,000股、18,750,000股、18,750,000股和20,453,000股，並已考慮附註29中所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 基本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16,060)	351	(12,104)	43,155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18,750	18,750	18,750	20,453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0.86)	0.02	(0.65)	2.11

(b) 攤薄

貴集團呈報的攤薄每股（虧損）／盈利金額與基本每股（虧損）／盈利金額一致，原因是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具有潛在攤薄性的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車輛	生產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89	1,412	17,852	5,540	2,693	29,986
累計折舊	(1,974)	(1,117)	(9,744)	(3,775)	(1,323)	(17,933)
賬面淨值	515	295	8,108	1,765	1,370	12,05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5	295	8,108	1,765	1,370	12,053
增加	595	–	8,312	8,510	1,408	18,825
處置	(12)	–	(9)	–	–	(21)
年內計提的折舊	(271)	(141)	(2,312)	(8,003)	(926)	(11,6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7	154	14,099	2,272	1,852	19,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72	1,412	26,155	14,050	4,101	48,790
累計折舊	(2,245)	(1,258)	(12,056)	(11,778)	(2,249)	(29,586)
賬面淨值	827	154	14,099	2,272	1,852	19,204
	辦公設備	車輛	生產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072	1,412	26,155	14,050	4,101	48,790
累計折舊	(2,245)	(1,258)	(12,056)	(11,778)	(2,249)	(29,586)
賬面淨值	827	154	14,099	2,272	1,852	19,20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7	154	14,099	2,272	1,852	19,204
增加	773	–	8,693	20,229	2,638	32,333
處置	(61)	–	(22)	–	–	(83)
年內計提的折舊	(425)	(132)	(3,935)	(11,574)	(1,238)	(17,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4	22	18,835	10,927	3,252	34,1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84	1,412	34,826	34,279	6,739	81,040
累計折舊	(2,670)	(1,390)	(15,991)	(23,352)	(3,487)	(46,890)
賬面淨值	1,114	22	18,835	10,927	3,252	34,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	車輛	生產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84	1,412	34,826	34,279	6,739	–	81,040
累計折舊	(2,670)	(1,390)	(15,991)	(23,352)	(3,487)	–	(46,890)
賬面淨值	<u>1,114</u>	<u>22</u>	<u>18,835</u>	<u>10,927</u>	<u>3,252</u>	<u>–</u>	<u>34,15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4	22	18,835	10,927	3,252	–	34,150
增加	1,462	6,221	14,290	29,491	1,757	8,979	62,200
處置	(175)	(392)	(3,593)	–	–	–	(4,160)
期內計提的折舊	<u>(546)</u>	<u>(20)</u>	<u>(2,884)</u>	<u>(20,597)</u>	<u>(2,322)</u>	<u>–</u>	<u>(26,369)</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855</u>	<u>5,831</u>	<u>26,648</u>	<u>19,821</u>	<u>2,687</u>	<u>8,979</u>	<u>65,821</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4,971	7,241	45,523	63,770	8,496	8,979	138,980
累計折舊	<u>(3,116)</u>	<u>(1,410)</u>	<u>(18,875)</u>	<u>(43,949)</u>	<u>(5,809)</u>	<u>–</u>	<u>(73,159)</u>
賬面淨值	<u>1,855</u>	<u>5,831</u>	<u>26,648</u>	<u>19,821</u>	<u>2,687</u>	<u>8,979</u>	<u>65,821</u>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人民幣10,590,000元及人民幣13,360,000元（未經審計）的 貴集團若干生產設備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9,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車輛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如附註25所披露）。

貴公司

	辦公設備	車輛	生產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47	1,412	15,214	4,513	1,973	24,659
累計折舊	<u>(1,468)</u>	<u>(1,117)</u>	<u>(8,069)</u>	<u>(3,325)</u>	<u>(1,305)</u>	<u>(15,284)</u>
賬面淨值	<u>79</u>	<u>295</u>	<u>7,145</u>	<u>1,188</u>	<u>668</u>	<u>9,37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	295	7,145	1,188	668	9,375
增加	41	–	3,022	7,199	138	10,400
處置	–	–	(9)	–	–	(9)
年內計提的折舊	<u>(49)</u>	<u>(141)</u>	<u>(1,992)</u>	<u>(6,697)</u>	<u>(471)</u>	<u>(9,3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1</u>	<u>154</u>	<u>8,166</u>	<u>1,690</u>	<u>335</u>	<u>10,4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88	1,412	18,227	11,712	2,111	35,050
累計折舊	<u>(1,517)</u>	<u>(1,258)</u>	<u>(10,061)</u>	<u>(10,022)</u>	<u>(1,776)</u>	<u>(24,634)</u>
賬面淨值	<u>71</u>	<u>154</u>	<u>8,166</u>	<u>1,690</u>	<u>335</u>	<u>10,41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辦公設備	車輛	生產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88	1,412	18,227	11,712	2,111	35,050
累計折舊	(1,517)	(1,258)	(10,061)	(10,022)	(1,776)	(24,634)
賬面淨值	71	154	8,166	1,690	335	10,41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1	154	8,166	1,690	335	10,416
增加	217	–	7,498	19,635	502	27,852
處置	–	–	(10)	–	–	(10)
年內計提的折舊	(61)	(132)	(2,390)	(10,618)	(293)	(13,49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7	22	13,264	10,707	544	24,7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05	1,412	25,715	31,347	2,613	62,892
累計折舊	(1,578)	(1,390)	(12,451)	(20,640)	(2,069)	(38,128)
賬面淨值	227	22	13,264	10,707	544	24,764
	辦公設備	車輛	生產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05	1,412	25,715	31,347	2,613	62,892
累計折舊	(1,578)	(1,390)	(12,451)	(20,640)	(2,069)	(38,128)
賬面淨值	227	22	13,264	10,707	544	24,764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7	22	13,264	10,707	544	24,764
增加	113	–	11,052	29,491	778	41,434
處置	–	–	–	–	–	–
期內計提的折舊	(99)	(22)	(2,479)	(20,377)	(383)	(23,360)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1	–	21,837	19,821	939	42,83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918	1,412	36,767	60,838	3,391	104,326
累計折舊	(1,677)	(1,412)	(14,930)	(41,017)	(2,452)	(61,488)
賬面淨值	241	–	21,837	19,821	939	42,8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授權IP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351
累計攤銷.....	(1,014)
賬面淨值.....	2,337
增加	11,861
年內計提攤銷.....	(7,027)
賬面淨值.....	7,1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212
累計攤銷.....	(8,041)
賬面淨值.....	7,171
增加	14,444
年內計提攤銷.....	(15,026)
賬面淨值.....	6,5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656
累計攤銷.....	(23,067)
賬面淨值.....	6,589
增加	18,185
期內計提攤銷.....	(9,876)
賬面淨值.....	14,89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47,841
累計攤銷.....	(32,943)
賬面淨值.....	14,898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運營中使用的廠房和倉庫物業訂立了租賃合同。貴集團租賃合同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樓宇和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910
增加.....	9,834
折舊.....	(3,83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0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05
增加.....	15,838
租賃變更.....	(127)
折舊.....	(5,27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34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340
增加.....	31,079
租賃變更.....	(3,322)
折舊.....	(6,000)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未經審計）.....	43,097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月1日賬面值.....	7,722	16,201	26,654
增加.....	9,834	15,838	31,079
利息增加.....	324	700	1,148
支付.....	(1,679)	(5,912)	(2,355)
租賃變更.....	—	(173)	(3,775)
12月31日賬面值.....	16,201	26,654	52,75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465	7,960	8,971
非即期部分.....	9,736	18,694	43,780
	16,201	26,654	52,7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租賃相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324	700	471	1,1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39	5,276	3,679	6,00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915	5,869	4,748	4,516
租賃變更收益	—	(46)	(46)	(453)
	<u>7,078</u>	<u>11,799</u>	<u>8,852</u>	<u>11,211</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30(c)中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就其運營中使用的廠房及倉庫物業訂立了租賃合同。貴公司租賃合同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5年。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樓宇和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8
增加	1,286
折舊	<u>(1,827)</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28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7
增加	7,251
折舊	<u>(2,841)</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69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697
增加	3,952
折舊	<u>(2,582)</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未經審計)	<u>7,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月1日賬面值.....	4,488	4,583	7,341
增加	1,286	7,251	3,952
利息增加.....	10	183	158
支付	(1,201)	(4,676)	(2,110)
12月31日賬面值.....	4,583	7,341	9,34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944	2,252	2,655
非即期部分.....	639	5,089	6,686
	4,583	7,341	9,341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5,105	7,833	19,2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 投資	—	—	105
	5,105	7,833	19,360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無須考慮減值。

(i)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於2025年9月，貴公司收購桑尼森迪（湘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9月，貴公司收購湖南愛十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於收購交易前，該公司所有股權均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現有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內持續存在。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控股股東視角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由於兩家附屬公司於收購交易前後受共同控制，且均未進行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的調整，故兩者自成立日期起合併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收購一間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優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優德電子」）67%權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005,000元。於收購日期，湖南優德並無重大業務。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8月，貴公司以零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湘潭領航者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領航者進出口貿易」）65%的權益。該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332,000元。

18. 存貨，淨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淨值	6,716	16,620	28,234
在製品，淨值	16,281	26,463	66,859
成品，淨值	10,503	30,284	30,627
	<u>33,500</u>	<u>73,367</u>	<u>125,7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淨值	6,561	12,248	11,026
在製品，淨值	16,281	18,318	34,464
成品，淨值	4,619	40,514	66,119
	<u>27,461</u>	<u>71,080</u>	<u>111,609</u>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5,696	6,282	5,070
減：減值撥備	(302)	(522)	(406)
賬面淨值	<u>5,394</u>	<u>5,760</u>	<u>4,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對特定客戶授予信貸外，通常要求預付貨款。信貸期在3個月之內。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結清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計利息。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基於逾期日並扣除損失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以內.....	4,674	5,560	4,259
3至6個月.....	720	200	405
	<u>5,394</u>	<u>5,760</u>	<u>4,664</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103	302	522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淨值.....	975	220	(116)
核銷.....	<u>(776)</u>	<u>—</u>	<u>—</u>
年末／期末.....	<u>302</u>	<u>522</u>	<u>406</u>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使用準備金矩陣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進行減值分析。準備金率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類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收回可能性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入清算或已啟動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核銷貿易應收款項，亦會酌情考慮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及客戶風險組合保持穩定，歷史信用損失未出現重大波動。此外，根據對前瞻性信息的評估，經濟指標未發生顯著變化。

貴集團採用準備金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率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劃分）的各類客戶群組逾期天數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使用準備金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7%	3.36%	100.00%	5.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832	745	119	5,69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58	25	119	30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9%	2.44%	100.00%	8.3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673	205	404	6,28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13	5	404	52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23%	3.34%	100.00%	8.0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56	419	295	5,07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97	14	295	406

準備金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信息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期未來一年經濟狀況將惡化，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進行調整。在各相關期間末，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1,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以獲得銀行融資，詳情披露於附註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308	660	1,618
減：減值撥備	(286)	(13)	—
賬面淨值	1,022	647	1,618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逾期天數並扣除損失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以內	1,022	647	1,6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9,293	11,462	36,075
應收僱員款項	—	—	14,645
按金	6,393	5,411	6,818
可收回增值稅	132	3,854	5,702
其他	1,987	814	1,467
	<u>17,805</u>	<u>21,541</u>	<u>64,707</u>

貴集團已通過考量具有已公布信用評級的可比公司的違約概率，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了評估。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和按金的損失率極低。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7,087	3,429	20,395
應收僱員款項	—	—	14,645
按金	1,941	279	694
可收回增值稅	62	705	1,3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11	19,646	41,429
其他	1,767	694	937
	<u>27,468</u>	<u>24,753</u>	<u>79,43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現金	<u>1,930</u>	<u>2,711</u>	<u>14,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77	2,096	12,584
美元	1,597	529	2,152
墨西哥元.....	56	86	117
	<u>1,930</u>	<u>2,711</u>	<u>14,853</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現金.....	<u>63</u>	<u>1,690</u>	<u>10,8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u>63</u>	<u>1,690</u>	<u>10,854</u>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u>30,955</u>	<u>55,307</u>	<u>65,186</u>

貿易應付款項免計利息，通常在90至180天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以內.....	23,709	44,285	48,688
3至6個月.....	2,093	7,857	13,947
超過6個月.....	5,153	3,165	2,551
	<u>30,955</u>	<u>55,307</u>	<u>65,1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以內.....	2,178	25,467	39,598
3至6個月.....	853	1,747	9,905
超過6個月.....	3,824	871	1,293
	<u>6,855</u>	<u>28,085</u>	<u>50,796</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11,978	15,324	26,844
應付薪資及福利.....	5,718	10,123	18,747
應付設備採購款項.....	178	6,127	8,995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1,005	105	105
應付僱員款項.....	5,451	3,520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6	27	969
其他.....	61	183	92
總計.....	<u>24,477</u>	<u>35,409</u>	<u>55,752</u>

應付僱員款項為免息，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償還該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4,162	9,370	18,661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14	5,752	6,699
應付設備採購款項.....	—	5,782	8,916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1,005	105	105
應付僱員款項.....	4,040	2,3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6	780	16,805
其他.....	61	61	89
總計.....	14,388	24,220	51,275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客戶款項.....	17,443	37,048	33,6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客戶款項.....	12,001	29,533	39,6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5.70	2024年	20,545
銀行貸款－已抵押(a).....	6.50	2024年	2,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b.1)/(d.1-d.3).....	3.40-5.70	2024年	48,800
其他貸款－已抵押(g).....	8.00	2024年	8,000
總計.....			79,345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5-6.50	2025年	19,768
銀行貸款－已抵押(a).....	6.50	2025年	2,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b.1)/(d.2-d.4).....	3.20-5.90	2025年	54,250
銀行貸款－已抵押(e).....	3.90	2025年	7,000
			83,018
非流動			
其他貸款－已抵押(h).....	3.90	2025年-2027年	3,851
總計.....			86,86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b.2-b.4)/(d.3-d.4).....	2.60-3.95	2026年	52,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c)/(e).....	3.55	2026年	14,000
其他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已抵押(d.5).....	4.70	2026年	500
其他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已抵押(f.1).....	2.75	2026年	289
其他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已抵押(f.2).....	8.00	2026年	177
			66,966
非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d.5).....	4.70	2026年-2027年	9,500
銀行貸款－已抵押(f.1).....	2.75	2026年-2028年	641
其他貸款－已抵押(f.2).....	8.00	2026年-2030年	821
其他貸款－已抵押(h).....	3.90	2026年-2027年	2,153
			13,115
總計.....			80,0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5.00	2024年	18,048
銀行貸款－已抵押.....	3.40-4.50	2024年	47,000
其他貸款－已抵押.....	8.00	2024年	8,000
總計			73,048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5-5.00	2025年	15,046
銀行貸款－已抵押.....	3.20-4.25	2025年	52,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3.90	2025年	7,000
			74,046
非流動			
其他貸款－已抵押.....	3.90	2025年-2027年	3,851
總計			77,89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2.60-3.50	2026年	44,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3.00	2026年	7,000
其他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已抵押	2.75	2026年	500
			51,5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2.75	2026年-2027年	9,500
其他貸款－已抵押.....	3.90	2026年-2027年	2,153
			11,653
總計			63,153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乃按製造設備抵押，賬面值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及人民幣2,511,000元。

(b)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方擔保：

- (1) 貴集團控股股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
- (2)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湖南德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3)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未經審計）。
- (4) 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未經審計）。
- (c)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人民幣7,000,000元（未經審計）的銀行貸款已由約人民幣1,031,000元（未經審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擔保。
- (d) 貴集團及貴公司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 (1) 獨立第三方湖南潭城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2) 獨立第三方湖南潭城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董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均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 (3)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未經審計）。
 - (4) 貴集團控股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未經審計）。
 - (5)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未經審計）。
- (e)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未經審計）的銀行貸款，已由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物業抵押，並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擔保。
- (f) 貴集團的其他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1) 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78,000元（未經審計）的車輛。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30,000元（未經審計）。
 - (2) 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31,000元（未經審計）的車輛。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98,000元（未經審計）。
- (g)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貴集團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 (h)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851,000元及人民幣2,153,000元（未經審計）以製造設備作抵押，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079,000元及人民幣13,360,000元（未經審計），並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提供擔保。

26. 股權贖回負債

B輪

2025年9月，貴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成都高瓴荃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高瓴荃祺」）發行了407,904股附帶優先權的股權（「B輪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228,426元。

2025年9月，高瓴荃祺向若干當時股東購入1,087,745股股份，該等股份亦享有優先權（「2025年9月資本置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0月，貴公司向高瓴荃祺額外發行1,582,697股附帶優先權的B輪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列報及分類

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9月簽訂的股東協議，貴公司有義務向B輪股份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B輪股份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股權贖回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或清算時需向投資者支付的各情景款項之加權平均金額計量，並假定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進行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記錄在「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

B輪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B輪股份應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貴公司在發生特定事件時贖回，主要條件為：

- (i) 貴公司未能在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編纂]或貴公司的合資格整體出售；
- (ii) 貴公司或貴集團發生可能對貴公司的合格[編纂]造成重大障礙的事件，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無法克服該等障礙，或貴集團或任何一名股東拒絕糾正該等障礙。
- (iii) 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受到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行業協會的處罰、紀律處分或規管，或與第三方發生重大爭議，且上述情況造成重大損失。
- (iv) 貴公司、貴公司創始人或現有股東從事可能導致未知表外負債或未知表外現金收入的重大不誠實行為；或
- (v) 貴集團控制人變更；
- (vi) 貴公司被託管、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或終止其業務；
- (vii) 任何股東要求贖回並行使其贖回權。

贖回金額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按原始投資本金年複利8%計算，加上從實際投資付款日起至實際贖回金額結算日止已宣布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稱為「P+I」），(ii)轉讓時貴公司的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歸屬於股東的部分，(iii)轉讓時貴公司的淨資產按持股比例歸屬於股東的部分。

清算優先權

如果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被視為清算）、解散、破產、收購、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核心資產或貴公司清盤，則貴公司創始人及貴公司應確保投資者享有優先受償權，即在向創始人分配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前，投資者有權按照優先順序獲得相當於其所屬系列股份原始發行價總額加上已宣告但尚未支付股息的金額，此後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資產應在全體股東中按比例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反攤薄權

如果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按每單位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繳資本，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法律允許的最低發行價格或按名義價值向投資者發行額外實繳資本，或從 貴公司獲得現金補償；投資者亦有權要求控股股東按法律允許的最低發行價格或按名義價值向投資者轉讓股份，或從控股股東獲得現金補償，以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單位實繳資本的價格。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股權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
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權	15,062
授予2025年9月資本置換的優先權	40,167
公允價值變動	65
期末	55,294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運用反向求解法釐定 貴公司的總權益價值，然後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風險利率	1.63%
波動率	51.02%

貴集團依據自估值日起至到期日相似時間段內可比公司每日股票價格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波動率。

27.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繳足：			
註冊資本	3,750	3,750	27,194
未繳足：			
註冊資本	15,000	15,000	—
總計	18,750	18,750	27,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附註(a))	18,750,000	3,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750,000	3,7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750,000	3,750
股東注資(附註(a))	—	15,000
發行股權(附註(b))	8,035,714	8,036
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權(附註(c))	407,904	40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7,193,618	27,194
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權(附註(d))	1,932,207	1,932
於2025年11月30日(未經審計)	29,125,825	29,126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50,000元，其中人民幣3,750,000元於2019年1月繳付，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25年8月繳付。

(b) 根據2025年8月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750,000元增至人民幣26,785,714元。於2025年8月，貴公司人民幣8,035,714元的註冊資本以合共現金對價人民幣28,044,643元獲認購。對價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人民幣20,008,929元已計入資本公積。

(c) 於2025年9月，貴公司人民幣407,904元的註冊資本由B輪投資者高瓴荃祺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228,426元認購。對價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人民幣14,820,522元已計入資本公積。於2025年9月，高瓴荃祺自若干股東購買註冊資本人民幣1,087,745元，該等註冊資本亦享有B輪股權(「2025年9月資本置換」)及優先權。

(d)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人民幣1,582,697元的註冊資本由B輪投資者高瓴荃祺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20,000,000元認購。對價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人民幣218,417,303元計入資本公積。本次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76,315元。

於2025年11月18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乃參考貴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淨值約人民幣55.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776,315元轉換為28,776,3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股東按照緊接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剩餘人民幣26.97百萬元轉換為資本公積。

於2025年11月19日，貴公司向Aurora Management Ventures Limited(「Aurora Management」)發行349,5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附帶優先權的B輪股份，Aurora Management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8,582,996元(即每股人民幣139.00元)認購。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的股本為29,125,825股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貴公司宣告的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無任何限制。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示。

(a) 資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註冊資本與所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收購 貴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具贖回條款的之股權賬面值。

2024年6月，貴集團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桑尼森迪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湖南桑尼森迪國際」）4%的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於湖南桑尼森迪國際的持股比例增至71%，其非控股權益相應減少4%。貴集團確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843,000元。2025年8月，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湖南桑尼森迪國際剩餘29%的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於湖南桑尼森迪國際的持股比例增至100%。貴集團確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763,000元。

2025年7月，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湖南優瑞製造有限公司（「優瑞製造」）剩餘1%的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於優瑞製造的持股比例增至100%。貴集團確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12,000元。

2025年8月，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優德電子剩餘33%的股權（詳見附註17）。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於優德電子的持股比例增至100%。貴集團確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92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50	—	—	(40,896)	(34,64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115)	(6,1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250	—	—	(47,011)	(40,7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673	8,6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250	—	—	(38,338)	(32,08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5,640	35,640
股權發行	34,829	—	—	—	34,829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	759	—	—	759
確認股權贖回負債	—	—	(55,229)	—	(55,22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41,079	759	(55,229)	(2,698)	(16,0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股份支付

為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吸引及留住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人才， 貴公司於2025年7月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於2025年7月，董事會批准該**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協議，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應自授予若干僱員後四年內等額歸屬。如果僱傭在歸屬日之前終止，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將獲償還原始認購價格，並附加個位數利息。經綜合考慮**編纂**的最佳估計，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確定了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在歸屬期內予以攤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公司授予7,719,643股限制性股份。所授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激勵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相關股份公允價值
若干股東.....	2025年8月4日	5,220,535	人民幣3.49元	人民幣4.70元
由員工激勵平台代				
員工持有.....	2025年8月4日	2,499,108	人民幣3.73元	人民幣4.70元
總計		7,719,643		

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了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59,000元（未經審計）的股份支付開支。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使用反向求解法進行估算，並已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和條件。下表列示了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於授予日期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動率(%).....	51.01%
無風險利率(%).....	1.60%

預期波動率反映的假設是歷史波動率預示着未來趨勢，但這並非必然是實際結果。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新增額分別為人民幣9,834,000元、人民幣15,838,000元和人民幣31,079,000元（未經審計），租賃負債新增額分別為人民幣9,834,000元、人民幣15,838,000元和人民幣31,079,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22	59,566	3,381	70,6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79)	15,643	2,070	16,034
新租賃	9,834	—	—	9,834
利息開支	324	4,136	—	4,4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201	79,345	5,451	100,9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12)	(924)	(1,931)	(8,767)
新租賃	15,838	—	—	15,838
租賃變更	(173)	—	—	(173)
利息開支	700	4,597	—	5,297
非現金	—	3,851	—	3,8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654	86,869	3,520	117,043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 款項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股權贖回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654	86,869	3,520	—	—	117,0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55)	(7,280)	(3,520)	5,000	15,228	7,073
新租賃	31,079	—	—	—	—	31,079
租賃變更	(3,775)	—	—	—	—	(3,775)
租賃處置	—	—	—	—	—	—
利息開支	1,148	2,190	—	—	—	3,338
授予2025年9月資本置換的 優先權	—	—	—	—	40,167	40,167
其他儲備	—	—	—	—	(166)	(166)
公允價值變動	—	—	—	—	65	65
非現金	—	(1,698)	—	—	—	(1,69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2,751	80,081	—	5,000	55,294	193,126
於2024年1月1日	16,201	79,345	5,451	—	—	100,9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11)	2,890	—	—	—	(1,821)
新租賃	13,853	—	—	—	—	13,853
租賃變更	(173)	—	—	—	—	(173)
利息開支	471	3,515	—	—	—	3,986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5,641	85,750	5,451	—	—	116,8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2,915	5,869	4,748	4,516
融資活動內.....	1,679	5,912	4,711	2,355
	4,594	11,781	9,459	6,871

31. 承諾事項

(a)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11	869	26,696

於2025年9月30日，已簽約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新工廠的租賃物業裝修。

(b)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有若干尚未開始履行的租賃合同。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2,270	6,090	1,698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楊傑先生.....	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予：				
楊傑先生.....	—	2,810	2,340	—
貸款自：				
楊傑先生.....	—	—	—	5,000
償還自：				
楊傑先生.....	1,074	—	—	4,113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某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擔保，其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800,000元、人民幣61,25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餘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楊傑先生.....	1,303	4,11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楊傑先生.....	—	—	5,000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未結清餘額屬免息及非貿易性質。後續餘額已全部結清。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某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提供擔保，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800,000元、人民幣61,25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2,838	3,897	2,796	3,862
養老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 及其他福利.....	556	619	457	681
股份支付開支.....	—	—	—	645
	3,394	4,516	3,253	5,18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
貿易應收款項	5,39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303
	<u>17,007</u>

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1
貿易應收款項	5,76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113
	<u>18,809</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3
貿易應收款項	4,664
	<u>42,447</u>

金融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673
貿易應付款項	30,9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345
	<u>128,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259
貿易應付款項	55,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869
	<u>167,435</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6,036	36,036
貿易應付款項	—	65,186	65,18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5,000	5,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0,081	80,081
股權贖回負債	55,294	—	55,294
	<u>55,294</u>	<u>186,303</u>	<u>241,597</u>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基本相符，這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到期特性。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方針和程序。在各相關期間期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運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會定期審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方之間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的金額列示。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計算確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反向求解法）確定，並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列載了歸類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股權贖回負債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概要信息，以及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量化敏感性分析結果。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風險利率.....	5%/(5%)	—	—	(154)/154
波動率	5%/(5%)	—	—	(1,367)/1,35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權贖回負債.....	—	—	55,294	55,294

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披露於附註26。

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贖回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和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運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和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批准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款。貴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借款通常採用固定利率，故不存在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源於運營單位以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此外， 貴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貨幣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具公信力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政策，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到監控，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明顯。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撥備矩陣為依據的數據於歷史財務數據附註19中披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用質量屬正常，因其並未逾期，亦無任何數據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流動性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折現付款）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955	—	—	30,9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673	—	—	18,673
租賃負債.....	—	6,659	10,797	17,4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0,560	—	80,560
	<u>49,628</u>	<u>87,219</u>	<u>10,797</u>	<u>147,644</u>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307	—	—	55,3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259	—	—	25,259
租賃負債.....	—	8,199	21,354	29,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178	3,909	88,087
	<u>80,566</u>	<u>92,377</u>	<u>25,263</u>	<u>198,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要求	一年以內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186	—	—	65,1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036	—	—	36,036
租賃負債.....	—	9,240	50,008	59,2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8,446	13,861	82,30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5,000	—	5,000
股權贖回負債.....	—	—	55,294	55,294
	<u>101,222</u>	<u>82,686</u>	<u>119,163</u>	<u>303,07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任何變化。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結構。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7,212	169,571	333,760
總負債.....	<u>168,421</u>	<u>241,287</u>	<u>351,516</u>
資產負債率.....	<u>173%</u>	<u>142%</u>	<u>105%</u>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提及的事項外，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未發生重大事件。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編纂]而言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應以透明、公平及平等的方式發售，且每股與同類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股份應具有相同的發售條件和每股發售價格，應以相同的條件和每股發售價格發售；任何個人認購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發售價格。

公司發售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售的H股可根據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法律、證券監管規定和證券登記存管要求，由託管公司保管。

在公司為H股[編纂]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二十股後，公司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公司發售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值。

股份增發、購回與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根據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通過下列方式增加其股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售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發售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若公司因上述第(1)項和第(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若公司因上述第(3)、(5)和(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應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但應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若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應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履行信息披露義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務。對於境內非上市股份，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若屬於第(1)項規定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若屬於第(2)、(4)項規定情形，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若屬於第(3)、(5)、(6)項規定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若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對回購股份所涉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售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公司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辭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並由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若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和通過他人賬戶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若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該規定。若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公司利益。若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規定，有關董事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應根據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擁有以下權利：

- (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表決，除非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形除外；
- (2) 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法提議、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監督公司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詢問；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紀要、董事會決議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7)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持有的股份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依法請求人民法院確認決議無效。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存在輕微瑕疵，且未對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依照所認購的股份和購買方式繳納股本；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要求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 (6) 就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做出決議；
- (7) 就公司債券發售做出決議；
- (8) 就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做出決議；
- (9)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就聘任和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做出決議；
- (11) 審議和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和第48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12) 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和批准公司與關聯方（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和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擔保；
- (3)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6)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相關主管機關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公司應在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集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大會，並由董事長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天內作出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董事會做出決議後5天內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說明理由並刊登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給出書面答覆。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董事會做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予反饋，則視為董事會未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做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就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修改與相關股東達成一致意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予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該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審計委員會未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或不主持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間時，公司不應計入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適當方式送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下列事項：

- (1) 會議時間、地點及會期；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6) 投票時間和通過線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程序。

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

股東大會提案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能範圍，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未列入股東大會通知或不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可根據該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1)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要求。

若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若股東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和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若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若委託代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但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法律相關規定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定義，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的情形除外。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然而，如果授權不止一人，則授權書應註明每位獲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無需出示股權證明，但須提供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確認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如同其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 (3) 是否擁有表決權；
- (4)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關於股東大會議程中每項議題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如果股東未給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應說明其是否可以自行決定投票。
- (5)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 (6)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如果委託人是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實體印章。如果委託人是合夥企業股東，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4) 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年度決算方案；
- (5) 公司的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其他應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註冊資本增減；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編纂]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編纂]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被限制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決議，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代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第2款的規定，購買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編纂]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信息。禁止通過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職前，原董事仍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職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若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仍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長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其他證券以及董事會重要文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在發生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緊急情況時，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利益的公
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若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能和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年度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 (6) 制定公司增資或減資、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7)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公
司形式變更的方案；
- (8) 決定不屬於本章程第47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9) 決定本章程第112條所述的交易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
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
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2) 聘任或解聘證券事務代表和審計部門負責人；
- (13)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16) 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者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18) 制定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19)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2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凡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10)日前書面通知所有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包括：專人遞送、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兩(2)日。如遇特殊情況需立即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外擔保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關聯交易事項應由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受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其中包括兩名獨立董事，並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部與外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以下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任或解聘承擔[編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解聘[編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根據兩名或以上成員的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例如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應由董事會制定。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2) 組織並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凡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規定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決定的事項，由經理作出決定。經理應對公司的日常營運事項作出決策。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判處緩刑的，緩刑期滿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停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或被責令關停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因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形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7) 依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被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該認定的期限尚屆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凡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並由公司董事會收回。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定予以編製和公佈。

除法定賬簿外，公司將不再設置單獨的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中。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儲備金。如果公司的法定儲備金累計金額超過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

如果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應先利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果股東會議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給公司。如果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並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項，以便向該等H股股東支付。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遵守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定。

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的生產和經營，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

法定儲備金轉增註冊資本時，留存的儲備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並配備專職的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施行。審計部門的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匯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作虛假陳述。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方式。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的，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依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刊登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的官方網站上，依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發佈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清償另簽有書面協議的除外。

如果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和公司官方網站上依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刊登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限額，法律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且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原因解散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原因。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相關的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在清償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依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清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的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清所欠稅款，以及結清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派給股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將其提交至股東會議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提交至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記載事項不符的；
-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改事項，如果應報主管機關審核批准的，應當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屬於法律、規章規定應當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要求的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是於2015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125,825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文件送達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上文所述)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和「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9月11日，張掖桑尼森迪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5年9月16日，張掖桑尼森迪科技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3日，中山桑尼森迪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4年7月31日，常德桑尼森迪國際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11月30日，海南桑尼森迪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

於2024年4月17日，湖南愛十玩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25年5月19日，洪江桑尼森迪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4年7月31日，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1日，杭州桑尼森迪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已獲正式通過：

- (a)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b) [編纂]完成後，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事項；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舉行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惟須待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註冊）：

- (a)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當日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股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隨時配發、發行股票或出售及／或從庫存中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修訂，但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關於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的有關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本公司將僅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該等回購。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這取決於（其中包括）回購時的市場條件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這些條件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

(b) 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會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續期（無論有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項下的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在實際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時，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和審批程序（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編纂]已發行H股[編纂]股計算，且本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及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不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編纂]%。

(c)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和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股份。在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保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也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d) 暫停回購

[編纂]公司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隨時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一個月內，除非出現特殊情況，[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布日期為止。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聯人士

如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我們的董事或（據他們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都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均未通知本公司，他們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這樣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聯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人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聯人士也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編纂]公司出售其在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保留。

(g) 收購影響

如果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所有庫存股，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權利，否則，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根據適用法律，這些權利將被中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且[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

如果在任何時候全面執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公布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股份回購，以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關於回購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聲明和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文件發布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我們簽訂了以下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的合同（不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知識產權，本公司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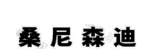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本公司認為該等商標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可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權人	註冊號	註冊地
1	爱拾玩	本公司	83550793	中國
2	爱拾玩	本公司	83550775	中國
3	爱拾玩	本公司	83534530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權人	註冊號	註冊地
4		本公司	83552775	中國
5		本公司	83550087	中國
6		本公司	82511425	中國
7		本公司	82506940	中國
8		本公司	77419423	中國
9		本公司	77432364	中國
10		本公司	77417185	中國
11		本公司	74929190	中國
12		本公司	68561749	中國
13		本公司	45536184	中國
14		本公司	19044358	中國
15		本公司	19044208	中國
16		本公司	19044576	中國
17		本公司	306988736	香港
18		本公司	66883322	中國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本公司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註冊地
1	一種可降解原料的玩具 生產用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510044712.1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註冊地
2	一種用於塑料注塑成型的模具	本公司	ZL202411556955.5	中國
3	一種塑料模具注塑用模具原料稱量裝置	本公司	ZL202411475012.X	中國
4	一種多色玩具生產用具有循環水冷結構的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211268863.8	中國
5	一種玩具包裝用感應式封口裝置	本公司	ZL202210091510.9	中國
6	一種電磁防護塑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928628.3	中國
7	玩具車	本公司	ZL202010125844.4	中國
8	一種快速脫模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322049622.0	中國
9	一種便於收納的塑料玩具	本公司	ZL202321648770.8	中國
10	一種封口組裝裝置	本公司	ZL202321890416.6	中國
11	一種新型注塑設備	本公司	ZL202322192502.6	中國
12	一種多角度表面加工處理裝置	本公司	ZL202321814508.6	中國
13	一種具有防脫固定結構的玩具飾品	本公司	ZL202321968010.5	中國
14	一種淋膜紙塗膜設備	本公司	ZL202322121643.9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註冊地
15	一種公仔及其裝飾品	本公司	ZL202121797622.3	中國
16	一種封袋輔助設備	本公司	ZL202020498348.9	中國
17	玩具車	本公司	ZL202020220436.2	中國
18	玩具車	本公司	ZL202020220417.X	中國
19	玩具車	本公司	ZL202020220355.2	中國
20	容器和容器組件	本公司	ZL202020219176.7	中國
21	一種用於感應式封口機 的感應器	本公司	ZL201920471507.3	中國
22	一種感應式封口機	本公司	ZL201920471515.8	中國
23	一種移印變轉印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920472229.3	中國
24	一種具有雙膠頭、雙穴 位移印底座的工作檯	本公司	ZL201920472221.7	中國
25	一種模具的氣動抽芯	本公司	ZL201920471494.X	中國
26	一種新型鋁材模芯	本公司	ZL201920471522.8	中國
27	一種模具頂針保護結構	本公司	ZL201920472222.1	中國
28	玩具展示盒	本公司	ZL202530562844.4	中國
29	收納盒(玩具手辦)	本公司	ZL202430747680.8	中國
30	玩具收納盒(鼎足式)	本公司	ZL202430088533.4	中國
31	手辦收納盒	本公司	ZL202430088563.5	中國
32	收納盒	本公司	ZL202430061422.4	中國
33	玩具收納盒(圓弧形)	本公司	ZL202430061382.3	中國
34	玩具收納盒(六邊形)	本公司	ZL202430061339.7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註冊地
35	玩具(永不暴蛋蛋殼)	本公司	ZL202430070409.5	中國
36	收納盒	本公司	ZL202430157571.0	中國
37	玩具手環	本公司	ZL202130498893.8	中國
38	公仔	本公司	ZL202130497496.9	中國
39	玩具手環	本公司	ZL202130497859.9	中國
40	奶酪棒	本公司	ZL202130497482.7	中國
41	玩具組件	本公司	ZL202130497762.8	中國
42	奶酪棒	本公司	ZL202130500334.6	中國
43	紅外線體溫計	本公司	ZL202030052834.3	中國
44	一種具有分選機構的兒童玩具生產輸送機	常德桑尼森迪科技	ZL202510914182.1	中國
45	一種球形物料的分裝裝置及方法	湘潭桑尼森迪科技	ZL202410789129.9	中國
46	玩具包裝設備	湘潭桑尼森迪科技	ZL202311419149.9	中國
47	一種金屬型模具	湘潭桑尼森迪科技	ZL202110764688.0	中國
48	一種多次多色注塑或者包膠成型工藝	中山桑尼森迪科技	ZL201711249232.0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版權，本公司認為該等版權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美術作品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
1	鎖扣系列公仔	本公司	XZDZ-2023-F-00013753	中國
2	動物吸盤公仔	本公司	XZDZ-2023-F-00013751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美術作品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
3	快樂大餅營偶像公仔	本公司	XZDZ-2023- F-00013750	中國
4	摩多蛋殼	本公司	XZDZ-2023- F-00013752	中國
5	驚喜小玩具－魔法小物 品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3	中國
6	哇噻我的車－汽車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297	中國
7	動漫拼裝玩具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298	中國
8	驚喜小玩具－兒童遊樂 園公仔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299	中國
9	驚喜小玩具－動物趣味 運動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2	中國
10	驚喜小玩具－巧克力表 情公仔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1	中國
11	驚喜小玩具－海陸空集 合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7	中國
12	驚喜小玩具－指尖筆頭 表情公仔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0	中國
13	驚喜小玩具－巧克力職 業公仔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5	中國
14	驚喜小玩具－交通總動 員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4	中國
15	哇噻我的車－小摩托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6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已註冊互聯網域名，本公司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域名	所有人	到期日
1	sunnyandsandy.com	本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知識產權。

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量 ⁽¹⁾	股份說明	約佔我們總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股份說明	約佔我們總股本的百分比 ⁽²⁾
李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267,857	非上市股份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計算結果基於如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實施完畢；(ii)[編纂]未被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已全部轉換為H股；(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中山桑尼森迪科技	許韋奇先生 ⁽¹⁾	10%

附註：

(1) 許韋奇先生為中山桑尼森迪科技的董事及少數股東。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任命書詳情

我們與每位董事都[簽訂了]服務合同或任命書，內容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除外），也不擬簽訂此類合同。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附錄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均未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在「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均未在本文件發布之日存續的任何對我們集團的整體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在「主要股東」中所披露者外，在不考慮[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5年7月23日獲批准及採納，並於採納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規限，因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以下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提升參與者的工作熱忱及創造力，增強僱員的歸屬感，促進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定增長，實現僱員及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關鍵銷售人員及其他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參照僱員的職責、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技術能力及其他相關因素並基於（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而甄選的員工。

(c) 管理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須由本公司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該委員會由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須負責處理（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股份認購、分配及退出。

(d)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獎勵形式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賦予權利，可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以我們的股份或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予獎勵。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承授人間接獲得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相關數目股份的經濟利益。

基於[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及／或相關合夥協議，承授人將有權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股東或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獎勵包括總計8,035,714股股份，約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的27.6%，形式為直接所有權或通過持有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而擁有的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因此，[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有關承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e) 付款

承授人必須以個人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獎勵，並應確保資金來源合法。承授人須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時足額作出相應付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轉讓限制

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的轉讓限制外，獲授獎勵所對應的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或合夥權益：(i)不得於[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ii)須於授出獎勵後四年期限內解除限制，每年完成時有25%的獎勵解除限制。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相應獎勵解除限制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或合夥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都不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且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發起人

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均為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2025年11月18日的當時14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上述發起人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徵收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更高)公允價值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專家資質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的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諮詢）、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諮詢）、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也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質」中提及的每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將其報告和／或信函和／或意見和／或在本文件中提及其姓名的內容按其各自的形式和上下文納入本文件，且未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進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的費用。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約束力

如根據本章程提出[編纂]，則本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截至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沒有被授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被授予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為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支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概無與我們簽訂或由我們簽訂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設備租用或租購合同；
- (d) 在本文件發布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利潤或匯回香港的資本不受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股權和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也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許可；
- (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及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行為守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同；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nyandsandy.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的服務合同及任命書詳情」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j)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